



港燈電力投資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港燈電力投資
與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8)



構建智慧城市 邁向綠色未來

2019年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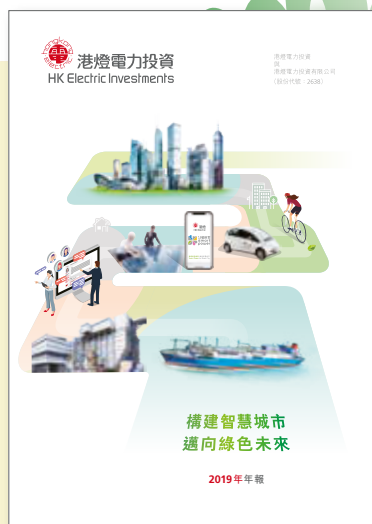


港燈電力投資於2014年1月成立，是專注於能源業的固定單一投資信託。其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統稱「港燈電力投資」)共同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信託的結構有利港燈電力投資全心全意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帶來穩定的分派，並有潛力達至可持續的長遠發展。

港燈電力投資的主要營運公司「港燈」是一間電力公用事業機構，業務涵蓋發電、輸配電及供電服務，為香港約581,000名客戶提供電力。

自1890年港燈一直以最適當的技術和燃料，為工商及住宅客戶提供可負擔、安全、可靠和潔淨的電力，協助推動香港的經濟發展。

我們秉承港燈悠久的傳統，與社群緊密聯繫、支援弱勢社群，以積極和負責任的態度繼續為香港社會作出貢獻。



構建智慧城市 邁向綠色未來

2019年對港燈電力投資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港燈的發展來說，是非常重要的一年。期間，我們在各業務領域奠下大大小小的里程碑，努力邁向低碳發電的目標。年報封面設計就呈現了這段可持續發展旅程，猶如桌上遊戲的版圖，標誌著公司年內多項卓越成果，包括新落成的燃氣發電機組L10、籌建中的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更廣泛使用先進科技，以及持續向社區推廣使用可再生能源、提升能源效益及其他環保工作等。這些豐碩成果均有助港燈邁向綠色未來，並推動香港成為智慧城市。

目錄



2	表現摘要
業務回顧	
6	董事局主席報告
9	長遠發展策略
10	一年概覽
	行政總裁報告
14	業務回顧
26	可持續發展表現
40	財務回顧
43	獎項一覽
企業管治	
48	董事局及管理團隊
54	合併企業管治報告
74	合併董事局報告
77	風險管理
79	風險因素



財務報告	
港燈電力投資及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84	獨立核數師報告
90	綜合損益表
91	綜合全面收益表
92	綜合財務狀況表
93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94	綜合現金流量表
95	財務報表附註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170	獨立核數師報告
172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73	財務狀況表
174	股本權益變動表
175	現金流量表
176	財務報表附註
其他資料	
180	集團五年財務概要
181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十年管制計劃明細表
182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十年財務狀況表
183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十年經營統計
184	企業資料
186	財務日程表及股份合訂單位資料
187	詞彙

表現摘要

財務

	2019	2018
收入	107.39 億港元	116.12 億港元
可供分派收入	28.30 億港元	35.38 億港元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分派總額	32.03 港仙	40.04 港仙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中期分派	15.94 港仙	19.92 港仙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末期分派	16.09 港仙	20.12 港仙
總資產	1,097.17 億港元	1,078.94 億港元
淨負債對淨總資本比率	47%	46%
標準普爾信貸評級	A-/ 穩定	A-/ 穩定
港燈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A-/ 穩定	A-/ 穩定

業務

58

參與上網電價計劃的
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數目

3,237 兆瓦
發電容量

581,000
客戶數目

>99.999%
供電可靠度

10,519 百萬度
售電量

6,536 公里
網絡長度

12,314
提供免費充電服務次數

業務回顧

實踐對客戶及社區的承諾





董事局主席報告



2019 年，我們在邁向燃氣發電方面取得重要進展，同時協助客戶減少碳足印。

港燈電力投資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港燈由 2019 年開始履行新一份 2019-2033 年度《管制計劃協議》，並在多個範疇取得重要進展，以配合我們推動香港成為智慧城市和構建綠色未來的策略。有關工作主要分為兩方面：逐步轉為燃氣發電及協助客戶減少日常生活的碳足印。就前者而言，我們在年內取得重大成果，發電容量達 380 兆瓦的全新燃氣發電機組 L10 已順利併網。與此同時，港燈在 2019 年推出「智惜用電服務」，透過旗下 4 個基金和 3 項服務計劃，鼓勵社區提升能源效益，推廣使用可再生能源。

2019-2023 年度發展計劃下的基建設施工程，仍然是港燈的重中之重。這些涉及龐大資本投資的工程不但為港燈帶來資產增長，亦將燃氣發電比例由目前約 30% 大幅提升至約 70%。L10 燃氣發電機組的調試和投產工程已順利完成，L11 和 L12 燃氣發電機組亦按計劃施工，年內亦已落實興建全球其中一座最大規模的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計劃。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獲政府邀請，在 2019 年展開「長遠減碳策略」公眾參與活動，收集意見以協助制定本港的長遠減碳策略，港燈亦就此提交建議。我們認為天然

氣發電比例在短期內可以進一步提升，同時繼續探討生產更多低碳、甚至零碳電力的方案。

減碳行動若能得到社會各界齊心響應，必能取得豐碩成果。故此，我們積極推廣「智惜用電服務」和支持發展本地可再生能源，相信有關措施可促使低碳生活更趨普及化。

儘管香港自 2019 年 6 月起受到社會事件影響，港燈各項營運指標仍一如既往表現平穩。我們投放資源在創新技術方面，以提升營運效益、供電可靠度和優質客戶服務。

年內，我們每月適時在電費反映實際燃料成本的變動，繼續提供「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和「燃料費特別回扣」。於 2019 年 12 月，我們宣佈調整 2020 年電費和提出一系列紓緩措施，協助中小企尤其小型食肆渡過經濟難關。

財務業績及分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港燈電力投資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溢利為港幣 71 億



9,400 萬元（2018 年：港幣 81 億元），而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的經審核溢利為港幣 23 億 2,700 萬元（2018 年：港幣 30 億 5,100 萬元）。

在新一份《管制計劃協議》下，電力公司的准許利潤回報率大幅下調約 20%，因此集團年內分派金額亦相應下跌約 20%。

受託人一經理董事局宣佈，信託就每股份合訂單位派發末期分派 16.09 港仙（2018 年：20.12 港仙），並將於 2020 年 4 月 14 日分派予在 2020 年 4 月 1 日名列股份合訂單位名冊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連同中期分派金額每股份合訂單位 15.94 港仙（2018 年：19.92 港仙），年內分派金額合共為每股份合訂單位 32.03 港仙（2018 年：40.04 港仙）。

致力減碳 為香港締造智慧綠色未來

港燈 2019-2023 年度的發展計劃，主要是進行一系列大型資本工程，包括興建 3 台發電容量達 380 兆瓦的全新燃氣發電機組 L10、L11 和 L12，以低排放的燃氣發電機組取代日漸老化的燃煤發電機組。L10 已於 2019 年 10 月完成併網，並於 2020 年 2 月投產。

L11 的上蓋建築工程及 L12 的打樁工程已於 2019 年展開。當該兩台機組分別於 2022 年和 2023 年全面投入運作後，港燈碳排放量將進一步減少。年內，我們落實以「浮式儲存再氣化裝置」技術興建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計劃，並已選定浮式儲存再氣化裝置船和液化天然氣的供應商。接收站項目的設計、採購和施工合約亦已在 2020 年 1 月批出。預計該接收站在 2022 年開始商業運作，屆時將有利港燈取得穩定氣源和價格具競爭力的燃氣供應。

儘管香港發展可再生能源受到不少限制，但社會各界對我們兩項推動可再生能源發展計劃反應熱烈，令人鼓舞。港燈「上網電價計劃」收到 130 宗有關接駁太陽能發電系統的申請，涉及發電容量合共 2.6 兆瓦，其中約 60 組系統已經接駁至港燈電網，包括位於海洋公園和加拿大國際學校的兩組大型太陽能發電系統。此外，「可再生能源證書」亦得到不少客戶支持，2019 年港燈及其客戶生產超過 200 萬度綠色電力，全數已獲認購。

為推廣能源效益和鼓勵節能，「智惜用電樓宇基金」在 2019 年合共資助 83 幢樓宇進行設施改善工程，而「智惜用電關懷基金」則為逾 1,100 個弱勢家庭包括劏房租戶提供家用節能電器和資助。

安裝智能電表有助客戶有效管理用電。我們在 2019 年完成智能電表及建造相關基礎設施的試驗計劃，預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可於 2025 年年底全面推展至所有客戶。智能電表可以為客戶提供接近實時的用電情況，建立智慧用電習慣，從而減少碳排放和節省電費。

港燈一直致力推廣使用電動車，目前在港島設有 12 個免費充電站，配合政府推行環保和智慧出行的發展方向。另外，我們處理 280 宗諮詢和支援服務查詢，協助客戶在私人住宅和商業大廈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

營運表現卓越

在推行上述重點項目的同時，港燈繼續致力為客戶提供高度可靠的電力和優質客戶服務。

董事局主席報告

港燈年內服務逾 58 萬名客戶，提供 105 億 1,900 萬度電力供應，而供電可靠度更自 1997 年起連續 23 年維持在超過 99.999% 的世界級水平。由 2009 年至今，更保持客戶非計劃停電時間每年平均少於 1 分鐘。

在 2019 年 11 月，港燈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發「香港可持續發展獎」和「最具創意獎」。我們同時從本地 75 家企業中脫穎而出，在國際著名人力資源諮詢公司 Randstad 2019 年最具吸引力僱主中排名第 4，鼓勵我們在未來精益求精。

展望

能源業和全港市民都需要加大力度應對氣候變化，為下一代守護一個更美好的地球。在未來一年，港燈將繼續與各持份者合作，全力支持政府就減碳、緩解氣候變化和發展智慧城市制定的策略性計劃。

展望 2020 年，我們將繼續致力提供高度可靠的電力，同時減少對環境造成的影響，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都會的地位。我們亦會全力推進 L11 和 L12 兩台新機組和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工程，確保項目能順利完成，並逐步落實安裝智能電表等策略性項目。

面對香港經濟放緩，我們以審慎態度檢討 2020 年電費。隨著提高天然氣發電比例，導致燃料成本和資本開支上升，加上特別回扣減少，2020 年淨電費上調 5.2% 至每度電 126.4 港仙。此電費水平與大約 10 年前，即 2011 年的 123.3 港仙相若。若撇除特別回扣大幅減少的影響，電費上調幅度僅為 1.7%。

另一方面，港燈提出的 5 項紓緩措施，可協助客戶特別是首當其衝的中小企渡過經濟逆境。有關措施包括向約 7 萬個非住宅客戶提供 6 個月的豁免加幅期，以及向社福機構轄下社區中心派發現金資助和向基層家庭派發餐飲券，以助食肆提升營業額。上述措施加上政府提供的電費補貼計劃，預計差不多所有港燈客戶在 2020 年的電費支出將較 2019 年為低。

隨著年初開始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症，我們全面提升員工安全及健康措施，亦推出應變計劃確保疫情對港燈營運可能做成的影響減至最低。

最後，本人謹此衷心感謝全體員工為香港構建綠色未來所付出的努力，以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和董事局長期的支持。

主席

霍建寧

香港，2020 年 3 月 17 日

長遠發展策略



一直以來，我們積極支持香港的經濟發展，為客戶提供安全、可靠及價格合理的電力服務之餘，致力減低營運對環境的影響，同時務求為投資者帶來可持續增長的長遠價值。

為實現在香港成為傑出能源企業的願景，並貫徹重視有效率的營運及可持續發展的優良傳統，以下為集團的長遠策略：

為香港提供世界級供電服務

可靠的供電服務對香港經濟的成功發展至為重要。集團的首要目標是維持世界級的供電可靠度，同時致力提供卓越的客戶服務。我們為締造香港的美好未來持續投資，包括大幅提升綠色發電的比例，以配合《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30+》的目標，並專注和勇於創新，採用先進設備和技術盡量減低對環境的影響，協助香港轉型為智慧城市。

維持資產基礎穩定增長

集團在發電、輸電及配電設施方面秉持務實而長線的投資策略，所有支出均以維持供電可靠度及提升效能和客戶服務為目標，同時透過採用低排放能源以保護環境。這些投資有助集團保持穩定的資產增長，從而為長線投資者帶來穩定及持續增長的回報。

貫徹審慎理財方針和重效率的原則

集團恪守審慎理財的方針，保持充裕的流動資金以達至理想的資本結構。集團還致力提升營運效率和效益，並嚴格控制營運成本，包括燃料成本。憑藉這些理財方針，集團不但能為投資者帶來持續不斷的回報，並同時以合理的價格為客戶提供電力。

一年概覽

一月至三月

一月

新一份《管制計劃協議》於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規管年期由 2019 年至 2033 年，為期 15 年。

公司在 2019 年 1 月推出策略性資產管理及營運支援應用系統，利用嶄新資訊科技提升營運效益。



二月



在內聯網推出「Inno Hub」協作平台，推動創新文化，鼓勵各部門同事分享意見和交流經驗。當中不少創新項目，例如在南丫發電廠使用水底機械人技術檢查水底結構等，均有助提升營運安全和效率。



公司推出「港燈薈」內部手機應用程式，透過分享公司資訊和員工相關訊息，促進雙方的溝通和互動。



三月



港燈響應政府呼籲，登記成為「認知友善好友」企業，在「送暖樂社群」關懷長者計劃內協助推廣預防認知障礙症。

四月至六月



「智惜用電生活廊」正式啟用，向市民推廣能源效益、可再生能源和低碳生活。



在香港第三齡學苑年度結業禮上，10位傑出「智惜用電樂齡大使」喜獲嘉許，表揚他們向社區推廣能源效益和宣揚環保訊息的出色表現。

四月



港燈義工隊慶祝成立 15 週年，除繼續參與關懷長者和保護環境的服務外，更積極令服務和受惠對象更多元化。



公司再度參與「一帶一路電力能源高管人才發展計劃」，由港燈高級工程師為來自 12 個國家及地區的高級專才講授課程，並安排他們參觀相關設施，了解港燈如何透過科技提高輸配電網絡的可靠度。

五月



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項目邁進新里程，公司與 Shell Eastern Trading (Pte.) Ltd. 簽訂液化天然氣供應的長期合約，並與 Mitsui O.S.K. Lines, Ltd. 簽訂協議，租用浮式儲存再氣化裝置船。

六月

一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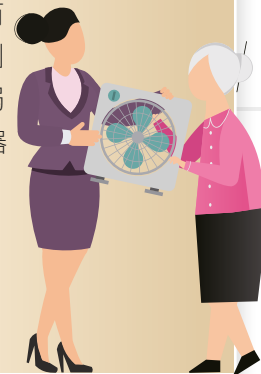
七月至九月

七月



「綠得開心計劃」推出微電影《智惜現在·綠色未來》，推廣能源效益和低碳生活。

「智惜用電服務」推出一系列基金和服務，協助社區共創綠色未來。「智惜用電樓宇基金」全年共資助 83 幢樓宇進行設施改善工程，而「智惜用電關懷基金」則為超過 1,100 個弱勢家庭提供節能電器和資助。



八月

年內，58 台安裝在客戶物業的可再生能源發電裝置接駁至港燈電網，並符合資格收取「上網電價」。此外，「可再生能源證書」計劃下逾 200 萬度綠色電力全數已獲客戶認購。



九月



為落實政府發電燃料組合政策的目標，南丫發電廠逐步由燃煤發電轉為燃氣發電。為建造 L12 新燃氣聯合循環發電機組簽訂協議，機組預計於 2023 年投產。

港燈回應香港「長遠減碳策略」公眾參與活動，為香港發展為一個低碳城市，尤其是電力行業的減碳行動提出多項可行建議。



十月至十二月



新燃氣發電機組 L10 於年內完成「首次點火」和「併網」兩個重要里程碑，為 2020 年 2 月投產做好準備。



推出虛擬助理「Elsie」，透過人工智能的自然語言處理技術，在網上全年無休為客戶解答一般查詢。

十月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向港燈頒發「2018 / 19 年度香港可持續發展獎」和「最具創意獎」，表揚公司在這兩方面作出的努力。



港燈智能電表及相關基礎設施試驗計劃順利完成。招標後已批出合約，由 2020 年起開始大規模為客戶安裝智能電表。

十一月



港燈宣佈調整 2020 年電費，並推出一系列紓困措施，例如為弱勢社群提供餐飲券，以紓緩社會事件對本地中小企和小型食肆帶來的衝擊。

十二月

行政總裁報告

我們全力開展總值 266 億元的發展計劃，致力減少排放，並積極推廣一系列協助社會各界減碳的計劃。



行政總裁
尹志田



業務表現穩健

本人謹此呈報港燈電力投資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港燈於 2019 年的業務回顧。

新一份為期 15 年的《管制計劃協議》已於 2019 年生效，至 2033 年 12 月 31 日屆滿。新協議著重提升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推廣可再生能源，正好與港燈推動香港減碳的策略不謀而合。

年內，港燈全力推行 2019-2023 年度發展計劃下總值港幣 266 億元的基建工程。這項發展計劃的其中一個主要目標是減少排放，實現香港成為智慧綠色城市的願景。此外，我們積極推廣一系列協助社會各界減碳的服務及計劃，包括支持節約能源及可再生能源計劃。

持續創新是我們一直重視和提倡的企業文化，有助提升業務效益、可持續發展和供電可靠度。我們在 2018 年訂定了創新策略，鼓勵員工發揮創意，利用科技提升客戶服務和營運表現。2019 年，共有 23 個由員工構思的創新項目於年內落實。此外，我們亦與本港大學、專業團體和初創公司合作，集思廣益，借鑑經驗。

我們一直致力保持並提升營運、客戶滿意度及排放等的優秀表現，在實施策略性項目的同時，我們亦貫徹對客戶以至全港市民的服務承諾。

建設更環保、更具能源效益的香港

氣候變化對我們的生活構成實質而且迫切的威脅。有見及此，港燈多管齊下：致力推動環保發電、加強應對氣候變化的適應力，並向社會各界推廣使用



可再生能源。除上述主要措施外，我們亦支持社區在這方面的工作，詳情載於本年報的「可持續發展表現」報告中。

2019-2023 年度發展計劃的重點，是如何以更環保的方式發電。為此，南丫發電廠正逐步更換老化的燃煤機組以增加燃氣發電量。年內，公司最重大的成果是完成興建新的燃氣聯合循環發電機組 L10，並於 2020 年 2 月投產。L10 是 3 台容量達 380 兆瓦新建發電機組中的首台，另外兩台亦正如期興建中。此外，我們與中電合作興建一座新的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以便日後為這些新發電機組提供穩定的天然氣供應。在發展計劃共港幣 266 億元的投資中，與新發電機組相關的基建工程佔超過 60%。

發展計劃另一重點項目是全面安裝智能電表及相關基礎設施，以協助客戶改善能源管理，進一步推動香港發展成為智慧城市，同時提升客戶服務。我們順利完成有關試驗計劃，將智能電表安裝在不同地點，包括一些讀取電表較困難或有安全顧慮的地點。吸取這些經驗，我們優化智能電表的技術設計，並批出合約在港燈供電範圍全面安裝智能電表。

為配合上述工作，港燈在多個相關範疇投放資源，包括安裝新的電訊基礎設施及數據管理設備，確保全面安裝智能電表及其他智能配電裝置後，港燈的通訊網絡能支援大量智能電表及其他智能配電裝置。

年內，我們完成優化南丫發電廠無線網絡，擴大覆蓋範圍至行政道、L10 及 L11 工地和渦輪房。項目於 2019 年 11 月完成，令目前南丫發電廠內所有戶外空間均可連接無線網絡系統，進一步支援智能設備在廠內的應用。



▲ 智能電表可透過數據收集和分析，讓客戶改善能源管理。



克服挑戰 構建可持續發展未來



▲ 南丫發電廠在進行大型建築工程的同時，仍保持全面正常運作。

過去數年，南丫發電廠循著兩個目標發展：為客戶提供源源不絕的可靠電力之餘，全速推展大型資本工程計劃，興建 L10、L11 和 L12 3 台新燃氣聯合循環發電機組。

新機組可達到約 58.5% 的較高熱功效率，有助節省燃料成本；加上裝設了首次應用於本地燃氣聯合循環發電機組的新款「選擇性催化還原脫硝系統」，排放表現將遠超現有機組。

進行規模如此龐大的工程，對我們的物流管理和組織能力是一個重大考驗。過程中我們需要平衡營運、環境和安全 3 大考慮因素。

突破限制 如期完工

工程最大的挑戰之一是施工時間和工地空間有限，尤其是 3 台發電機組幾乎在同一時間展開建造工程。高峰期有 600 多名工人同時並肩作業，在重型設備和物料佔用了大部分工地的情況下，3 台機組的工地難免

“ 儘管工地環境受到不少限制，加上施工時間極為緊迫，我們仍能按進度如期完成這項別具挑戰的項目，保持高水平的工程質量和良好的安全紀錄，絕對是港燈員工和業務夥伴勤勉盡責、齊心協力的成果。 ”

劉志光
工程建設科總經理



互相重疊。我們需要審慎規劃和緊密協調不同工作團隊，才能在有限的空間運送和調配資源，應付緊迫的施工期。

為解決空間不足的問題，同時確保工程質量，工作團隊決定將工地進行的組建和組裝工序減至最少。管道、焊接和塗漆工序均在工地以外的地方進行，而大部分設備在運送到工地前已在廠房完成組裝，可即時採用。

相關人員和工作團隊會定期舉行項目規劃及進度會議，緊密協調建造工程與南丫發電廠的運作，確保工程如期完成。

重視環保 減低影響

另一個優先考慮因素是盡可能減低建造工程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我們制定詳細的環境監察和審核計劃，並持續進行監察以確保符合規定。

以建築噪音為例，若工程會發出高分貝噪音，例如打樁和使用某些機器，需審慎編排時間以確保有關活動只在日間進行。為減少打樁工序的用水，我們興建了兩個沉澱池。此外，我們在工地範圍使用電動車運載施工人員和輕型設備，致力減低碳排放。



▲ 由於南丫發電廠工地空間有限，很多組件均預先在工地以外的地方裝嵌，以確保不影響工程進度。

安全第一 工程優質

定期檢查和安全簡報會是建造工程中不可或缺的一環。我們鼓勵所有員工擔任安全大使，並設有險失事件報告機制和獎勵員工提出建議的計劃。年內在工地工作的人次數以千計，令人感到欣喜的是於 2019 年並無因興建這 3 台發電機組，而導致損失工時工傷。

雖然面對眾多限制和施工時間緊迫，但是有賴全體員工的專注投入和努力，令這項重大項目得以順利進行。L10 發電機組已相繼完成各項投產工程的測試並已於 2020 年 2 月投產，我們有信心 L11 及 L12 發電機組亦可分別如期在 2022 年及 2023 年投入商業運作，支持香港在綠色旅程上向前邁進。



▲ 工程人員正安裝「選擇性催化還原脫硝系統」。



▲ 工程人員正忙於組裝 L10 機組的汽輪機。

行政總裁報告



▲ L10 併網儀式後團隊大合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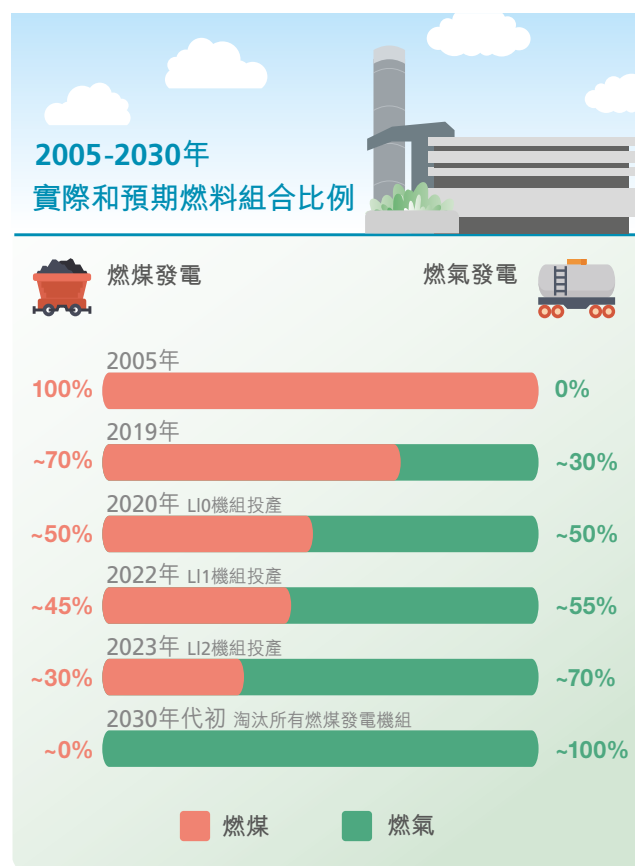
準備就緒 邁進減碳新時代

2019 年 10 月，L10 燃氣發電機組完成點火和併網調試，這是機組投入商業運作前最後兩項主要程序，L10 其後亦順利在 2020 年 2 月正式投產。

L10 備有約 58.5% 的較高熱功效率，是港燈發電系統中效率最高的機組。L10 燃氣發電機組的啟用，標誌著港燈由燃煤轉為燃氣發電的過程中，向前邁進一大步，燃氣發電比例由 2019 年約 30% 提高至 2020 年約 50%。當另外兩台發電機組 L11 及 L12 投產後，港燈的燃氣發電比例將進一步提升至約 70%，符合政府的氣候和環境政策。這不僅讓我們減少碳足跡，亦令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量將較 2005 年未使用天然氣時的水平減少約 75-90%。

L11 的建造工程符合進度，已於 2019 年展開興建上蓋工程。此外，L11 主電站及餘熱鍋爐的樁帽及繫樑建造工程亦大致完成。L11 主電站及 275 千伏電力開關站的鋼結構建造工程正在進行，主要工程設計亦已完成，首批建造設備在 2019 年年底運抵工地。

L12 的總網發展藍圖已經落實，打樁工程在 2019 年 4 月開始。此外，港燈於 2019 年 9 月就 L12 發電設備供應與三菱商事株式會社簽訂協議。



港燈逐步轉為燃氣發電，天然氣供應穩定十分重要。採用「浮式儲存再氣化裝置」技術的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項目進展良好，落成後，港燈可直接從國際市場採購液化天然氣。

港燈於 2019 年 6 月與青山發電有限公司成立合營公司，取名為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管理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建造工程及日後營運。該聯營公司在 2019 年為工程、採購和建造合約進行招標，於 2020 年 1 月批出合約，以定期包租形式租用一艘浮式儲存再氣化裝置船，並簽訂長期供氣協議，確保接收站運作後有穩定的液化天然氣供應。

接收站建造工程預計於 2020 年展開，並計劃於 2022 年開始運作。當項目完成後，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將會透過一條專屬海底輸氣管道為南丫發電廠供應天然氣，是增加燃氣發電比例的重要基礎設施之一。

南丫發電廠內的太陽能薄膜光伏板系統及島上的南丫風采發電站繼續為減碳作出貢獻，年內合共生產 175 萬 7,000 度綠色電力。

繼往開來 延續世界級供電服務

港燈連續 23 年維持供電可靠度超過 99.999% 的卓越紀錄。要達此佳績，關鍵在於我們以防患於未然和風險評估為基礎來設計、管理和保養輸配電網絡。自 2009 年起，我們一直保持「客戶非計劃停電時間」每年平均少於 1 分鐘的佳績。

為保持高度可靠的電力供應及卓越的服務表現，在 2019 年共有 29 個新分區配電站投入運作，合共鋪設超過 104 公里長的配電纜。我們使用先進的「網上局部洩電偵測系統」，配合現代化診斷技術，監察並找出網絡內的脆弱組件。而一套全新的「網上全方位偵測局部洩電」的監察系統亦已通過測試，將逐步裝配於整個網絡。

在 2019 年社會事件發生前，我們已陸續加強工作場所的保安系統，包括辦公室大樓和電力站。



▲ 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採用的浮式儲存再氣化裝置船，配備有液化天然氣缸及再氣化裝置。



2019 年 供電表現

>99.999%
電力供應可靠度

0.6 分鐘
年內每位客戶非計劃停電時間

行政總裁報告



▲ 為配合港鐵沙田至中環綫（香港島段）的興建項目，港燈將 132 千伏的輸電網絡延伸至港鐵位於銅鑼灣的南通風大樓。

我們就一項全新智能故障顯示技術進行測試，該技術有助顯著提升低壓電纜故障檢測的速度及準確性。該技術已成功通過測試，將於 2020 年以試驗項目形式，在港燈網絡中應用。

在超強颱風「山竹」襲港後，港燈除加強低窪地區變電站的防洪措施，並進一步令對抗惡劣天氣的應變計劃更趨妥善，亦在雨季和風季實行了一系列預防措施。我們建立電腦化報告平台，作為颱風期間收集及發佈資訊的統籌中心；同時在「網上通」服務加入新功能，為客戶提供過去 24 小時的電力供應中斷資料及有關暫停供電的安排。

港燈為配合港鐵沙田至中環綫（香港島段）項目，如期完成安裝兩個 132/25 千伏油浸式單相牽引變壓器，改裝兩個 132 千伏負載斷路開關及相關設備，以及架設兩條 132 千伏單相電纜電路。年內，這個大型項目在各方面均取得重大進展。

堅守承諾 致力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為響應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我們在 2019 年制定相關策略，以支持與港燈業務關係最密切的 3 個目

標，分別是：提供可負擔及潔淨能源、採取應對氣候變化的行動、以及推動業界發展，鼓勵創新和投資基礎設施。我們已就各目標訂立具體指標，以便持續監察及追蹤相關表現，支持香港在這方面的整體工作。

我們與港府緊密合作，檢討排放限額，並透過主動保養和管理發電及輸配電基建設施，使排放表現一直符合法定上限。2019 年，我們與監管機構磋商進一步收緊 2024 年及以後的排放限額，新定限額已納入《第八份技術備忘錄》中並獲立法會通過。

我們沿用以 ISO 14001 為基礎的環境管理系統和奉行 4R 政策，以「減少、重用、復原及循環再用」為原則經營業務，以提高能源效益及減少排放。年內合共推行了 54 項環境管理計劃，當中包括減少使用燃料及廢物等措施。



▲ 南丫發電廠將收集到的雨水和廢水循環再用，以減少用水量。

為節省用水，南丫發電廠設有雨水及廠房廢水收集系統，年內合共處理約 12 萬 1,000 立方米用水供循環再用，減少電廠用水。發電廠的淡水用量較 2018 年下降 1.3%，而設置智能電表亦有助監察用水量。

港燈是政府推行的「工商業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參與成員之一。我們收集發電過程產生的副產品、煤灰、石膏和其他內部廢物作其他用途。

南丫發電廠連續 13 年獲頒授卓越級別減廢標誌，表揚我們致力推行各項環保及減廢措施。

智慧出行 推廣使用電動車

為推廣低碳生活，減少路邊廢氣排放，港燈繼續在本港推廣使用電動車，提供充電設施讓公眾使用。

我們的電動車充電站網絡包括 6 個交流電中速／快速充電站、2 個直流電快速充電站及 4 個多樣式快速充電站。充電站遍佈港島各區，免費供市民使用，2019 年內為電動車提供逾 1 萬 2,000 次充電服務，並在 2020 年繼續免費提供有關服務。

此外，港燈繼續為有意自行安裝電動車充電設備的客戶提供技術支援。年內，我們收到 280 宗查詢，成功協助 9 個停車場安排額外電力供應，以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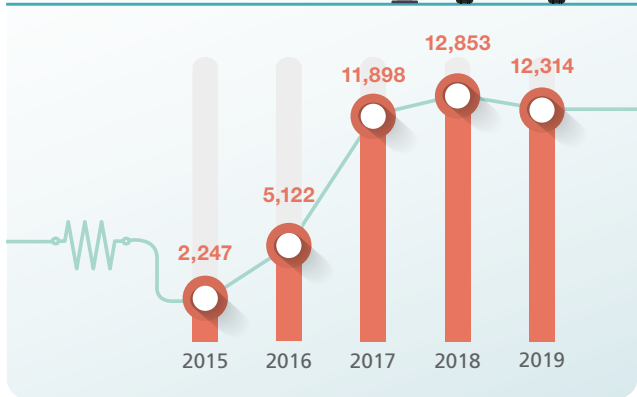
港燈提倡使用電動車，為城巴及新巴電動車車隊提供技術支援，協助其位於香港站及中環碼頭的巴士總站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我們亦支援環境保護署及 4 家小輪公司在碼頭安裝充電設施的計劃。

其實使用電動車已經成為港燈日常運作的一部分。我們繼續以電動車取代退役的汽油車及柴油車。目前，電動車佔港燈車隊逾 47%，令燃料消耗量較 2018 年減少約 1 萬 6,000 公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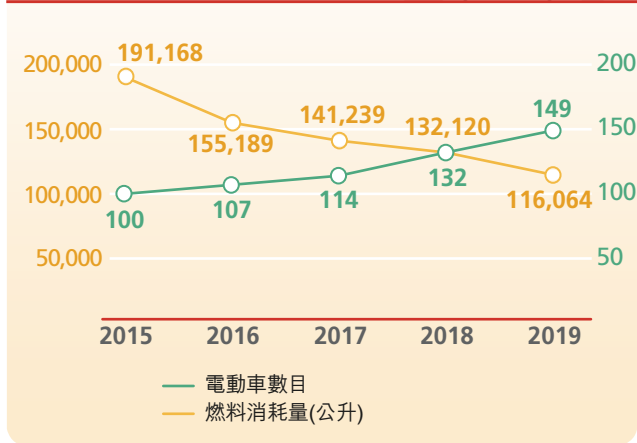


▲ 港燈設有 12 個電動車充電站，為市民提供免費充電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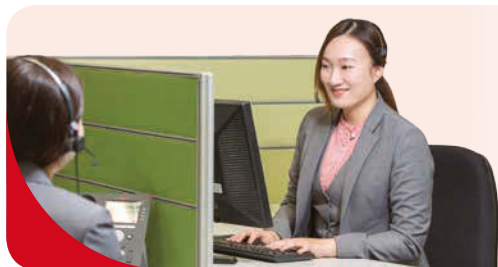
2015-2019年 港燈電動車充電站 提供免費充電服務次數



2015-2019年 港燈電動車數目 對比燃料消耗量



行政總裁報告



2019 年客戶服務表現

3.43 秒

致電客戶緊急服務中心平均等候時間

1.98 分鐘

客戶中心櫃位服務平均等候時間

4.63

平均客戶滿意指數（滿分為5分）

2,008

收到的客戶讚賞信

零

與服務相關的投訴

以客為先 建立持久穩固的關係

港燈致力提供卓越的客戶服務，並相信客戶有權知道他們可以期望港燈提供怎麼樣的服務。因此，我們訂下了 18 項嚴格的客戶服務標準，並每年檢討相關表現。

2019 年，我們就全部 18 項客戶服務標準均達至承諾的水平。致電客戶緊急服務中心和客戶中心櫃位服務平均等候時間分別為少於 9 秒和少於 3.5 分鐘。我們共收到 2,008 封表揚信，刷新紀錄，充分反映客戶對港燈服務非常滿意。

為迎合手機一族的喜好和生活模式，港燈推出多項新猷。例如於 2019 年 10 月推出首個虛擬助理「Elsie」，為客戶提供一個全年無休、全日 24 小時運作的查詢渠道。2019 年 7 月，我們推出更方便的流動繳費服務，客戶可透過流動應用程式 AlipayHK 的自動付款功能繳交電費。

港燈於 2019 年 9 月為客戶推出一個快速登記方法，簡化網上賬戶及電子賬單的登記手續。客戶只須掃描賬單上的二維碼，即可在 1 分鐘內完成所需手續。

我們最近亦訂立了《處理投訴政策》，向持份者承諾認真處理所有投訴，並會進行徹底調查，提出切實可行的解決方案，迅速糾正問題。所有投訴均經由一個

由管理層組成的持份者滿意度策導委員會認真審查。2019 年，我們收到的 14 宗投訴均沒有與服務表現相關的。全部投訴均已迅速處理。

港燈為非住宅客戶提供增值服務，藉此建立更穩固的關係。我們在年內探訪約 51 位主要企業客戶，並為中小企提供諮詢及能源審核服務。港燈連續 9 年獲得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頒發「中小企業最佳拍檔獎」，以表揚我們在這方面的努力。

2019 年 12 月，港燈宣佈推出一系列紓困措施，協助深受香港社會事件和經濟不景打擊的中小企客戶，尤其是小型食肆。這些措施包括容許中小企食肆延期繳交電費、為社福機構提供餐飲資助和計劃向基層家庭派發飲食券以刺激消費、及資助包括中小企在內的非住宅客戶購買節能設備等。另外，約 7 萬名非住宅客戶亦獲豁免 2020 年首 6 個月的電費加幅，而超過 170 家中小企食肆申請後獲延期 2 個月繳交電費。



▲ 我們將向弱勢社群派發餐飲券，以助食肆提升生意額。

綠色社區 推廣能源效益及可再生能源

港燈在年內投放超過港幣 4,000 萬元發展及推廣「智惜用電服務」，向社會各界推廣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並促進可再生能源的發展。我們優先關顧弱勢社群和那些缺乏財力及管理技術的樓宇業主。港燈與非政府組織合作，開發了一個手機應用程式，方便該組織選購適合個別家庭需要的節能家電，並可實時提交有關申請以供審批。年內，逾 80 幢樓宇獲資助，而約 1,000 個家庭獲贈節能家電。此外，我們成功為兩個劏房戶安裝獨立電表，讓合共 7 個租戶可直接成為港燈客戶，按用電量繳交電費。

「智惜用電服務」的另一項主要措施是「上網電價計劃」，鼓勵客戶自行安裝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不論是太陽能或風力發電裝置，只要接駁至港燈電網後，我們會以每度電港幣 3 元至 5 元不等的優惠電價，購買由這些裝置所生產的電力。繼海洋公園在 2019 年 3 月鋪設發電容量為 200 千瓦的太陽能光伏系統後，我們相繼為商業樓宇、住宅樓宇及學校接駁大約 60 個發電裝置，發電容量合共約 1 兆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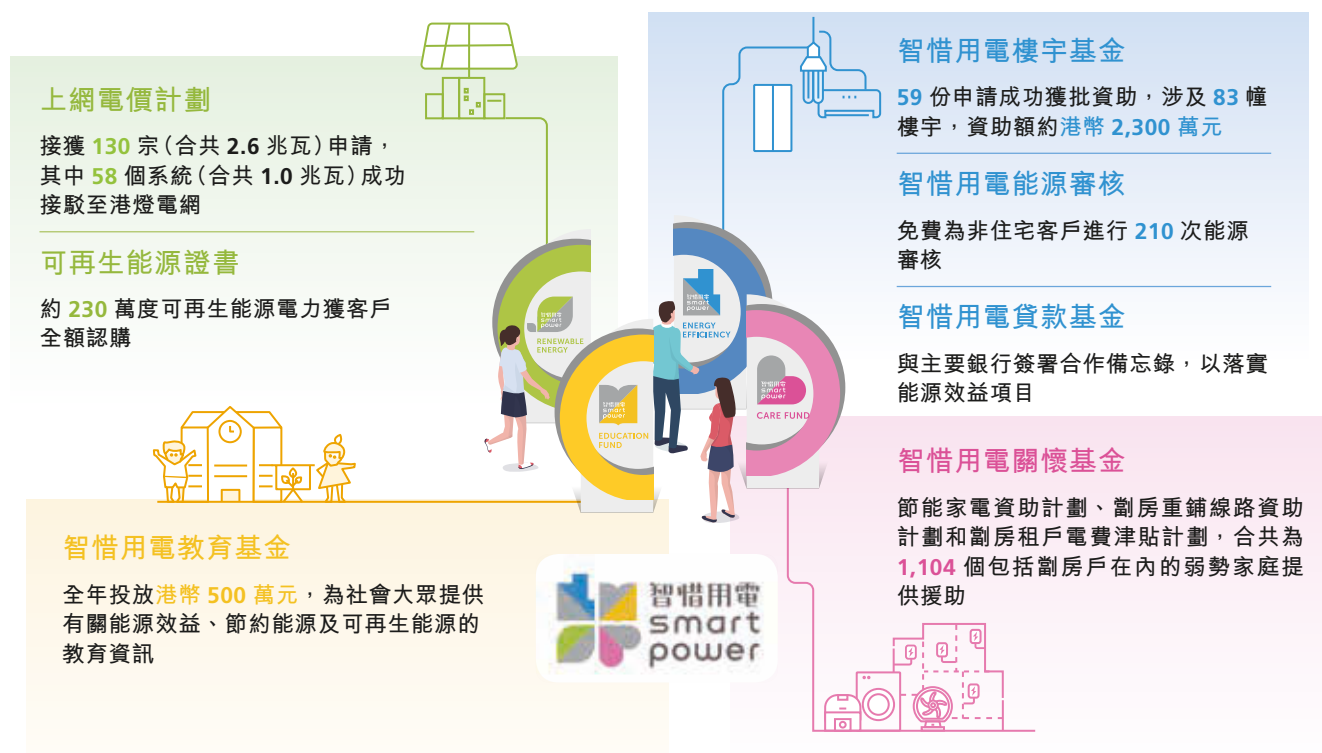


▲ 加拿大國際學校參與港燈「上網電價計劃」，在校園內安裝大型太陽能發電裝置。

此外，港燈亦推出「可再生能源證書」供客戶及企業認購，以支持本地生產可再生能源並抵銷碳足印。是項計劃深受社會各界支持，成績令人鼓舞。港燈及其客戶在 2019 年生產的可再生能源已全數獲得認購。

港燈期望市民能積極響應和支持這些新計劃，培養出智惜用電的習慣，合力締造綠色智慧香港。

2019 年「智惜用電服務」取得成果





突破思維 推動創新文化



“要促進創新文化，就必須容許同事進行實驗研究、支持嶄新意念並持開放態度，同時亦需要包容失敗、鼓勵多元觀點和提倡從錯誤中學習的態度。”

鄭祖瀛
營運董事

▲ 港燈營運董事鄭祖瀛（右）與資訊科技科總經理尹偉堅正研究同事提交的創意項目。

對港燈來說，創新就是利用科技，以嶄新和更佳的方式處理工作或解決問題。

持續創新是港燈多年來表現卓越的主要原因。為了更明確展示公司對持續創新的方針和加強這方面的工作，我們在 2018 年制定和推行了一套新的創新策略，涵蓋公司各個層面。事實證明，這套策略有效鼓勵員工突破傳統思維，促進部門之間以至和其他機構的創新和合作。

自 2018 年起，由董事總經理領導的創新策導委員會批准並撥款資助超過 60 個由員工構思的創新項目，其中 23 個在 2019 年落實。所有項目均源於針對個別問題，尋求新的解決方法。員工在工作上如發現任何有助提升業務效益、健康及安全、可持續發展或供電可靠度的方法，從而能夠優化營運和客戶服務，可向其直屬上司或部門主管提出有關的創新意念或建議。一經審批，有關員工可獲獎勵。

港燈在 2019 年 11 月榮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發「香港可持續發展獎」及「最具創意獎」，正好表揚我們在這方面取得的成果。

從內到外銳意創新

推動創新文化的其中一個方法是提供有利和鼓勵創新的環境。

公司早前在內聯網推出一個分享平台「Inno Hub」，展示港燈內一些成功落實或正在進行的創新項目，和在公司以外搜羅的新思維，員工可從中啟發靈感和交流意見。平台有助促進跨部門創新項目，讓員工分享和交換心得。

創新不能閉門造車，因此港燈與專業團體、學術界和相關組織合作，集思廣益，交流經驗。此外，我們與初創公司、大學和研究機構建立夥伴關係，展開新的協作，例如公司與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攜手推出語音機械人項目，以進一步提升客戶服務。

保護魚類避免闖入冷卻水系統



像南丫發電廠這類靠近海邊的發電廠，經常遇到魚類隨海水進入冷卻水系統的問題。新裝設的系統使用低頻噪音保護魚類避免闖入，大幅減少闖入冷卻水供應系統的魚類數目，有助保護海洋生態，同時減低維修成本和營運風險。

eConnect 手機應用程式

eConnect 是一個簡單易用的手機應用程式開發平台，讓員工自行建立應用程式，改善業務運作和技術操作。港燈與本地一間初創科技公司攜手研發的 eConnect 深受員工歡迎，在 2019 年，港燈員工共開發超過 65 個手機應用程式，當中 27 個已全面使用，它們不單有助提升營運效益和改善客戶服務，更帶來不少環保方面的裨益。

例如利用 eConnect 平台開發的「智惜用電關懷基金 — 節能家電資助計劃」應用程式，大大簡化港燈客戶申請更換節能家電的手續和程序，預計每年可節省超過 5,000 張用紙和 28,000 個工時，既環保又富效率。



智能發貨櫃



為保持我們的輸配電網絡的優秀表現，港燈全年無休地進行保養維修工作。以往，員工和承辦商需要在倉庫的發貨櫃位排隊等候領取零件和設備，因而浪費工時。年內，公司推出備有雙重認證電子鎖和定位追蹤技術的可移動智能發貨櫃，讓獲授權人員可以不分晝夜隨時從智能發貨櫃提取預先準備的所需物料，並在大部分情況下節省輪候時間。

行政總裁報告

作為一家負責任的企業，
港燈積極參與應對
氣候變化的各種行動。



除了在本報告業務回顧中介紹的多項主要措施外，我們亦支持社會各界的減碳工作，推行一系列措施以優化營運，盡可能將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

2019 年，我們與顧問機構合力研究，如何按公司的業務性質和需要，為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作出貢獻。未來數年，我們將集中支持可持續發展目標第 13 項－採取應對氣候變化的行動、第 7 項－提供可負擔的清潔能源，及第 9 項－推動業界發展、鼓勵創新和投資基礎設施。

我們將公司推行的多項主要營運措施，與這 3 個選定的目標詳細對比和分析後，設定具體目標，並跟蹤進度，確保我們應對氣候變化的措施符合預期。例如，我們致力為發電減碳，協助香港降低碳排放，這些舉措均符合可持續發展目標第 13 項的要求。我們的供電可靠度標準、以資助方式援助社會上的弱勢社群、提供能源審核

和對可再生能源的支持，符合可持續發展目標第 7 項。自 2018 年年中起，港燈重新訂定創新策略，更積極研發創新項目則符合可持續發展目標第 9 項。



▲ 港燈重點支持的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第 7 項－可負擔的清潔能源
第 9 項－產業、創新和基礎設施
第 13 項－氣候行動



我們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工作，受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和「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監管，該委員會負責為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活動制定策略。

與持份者建立長遠關係

與持份者保持密切溝通，是我們一個非常重視的責任。我們每年出版的《年報》、《可持續發展報告》、《港燈企業資訊》小冊子、每季出版的《港燈在線》客戶通訊、港燈 YouTube 頻道及「堅尼地道 44 號」Facebook 專頁，可讓持份者和客戶掌握公司的最新資訊。

我們邀請持份者參觀公司設施，藉此加強彼此間的互動溝通，加深他們對公司營運狀況的了解。我們在 2019 年為不同持份者安排 65 次參觀南丫發電廠的活動，共接待逾 1,800 名訪客。

此外，我們亦繼續與有關的區議會、非政府組織及諮詢委員會保持聯繫，讓社會各界更了解公司的動向。我們與區議會亦定期會面，介紹公司與當區有關的最新發展。

我們透過定期的滿意度調查和「週五茶敘」收集客戶意見。由 50 人組成的客戶聯絡小組擔當重要的橋樑角色，讓我們與客戶代表保持緊密聯繫。小組在 2019 年 1 月舉行會議，並在同年 10 月參觀南丫島，讓成員了解公司在島上進行的社區工作及「智惜用電服務」的進度。

此外，我們十分重視員工的意見。港燈協商會成立至今逾 40 年，一直是員工發表意見的有效渠道，屬下 6 個小組在 2019 年共舉行 20 次會議。

加強與社區溝通

港燈員工積極參與地區事務，運用專業知識協助社區排難解困。2019 年，公司共有 7 名員工參與政府轄下有關地區服務的委員會，包括分區委員會、防火委員會、關注安老服務及推動義工服務的委員會等。

我們亦支持本地社區活動，例如節慶、康樂或環保活動。年內，我們除贊助本地及慈善組織，還參與 132 項由不同社區團體舉辦的活動。



▲ 客戶聯絡小組收集客戶意見和建議，是我們與客戶之間的重要溝通橋樑。

行政總裁報告

關注環保

港燈作為香港其中一家主要的電力公司，肩負保護環境的企業社會責任，為應對氣候變化而努力，保障下一代的福祉。我們為此投資於多項措施，盡量減低公司營運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同時降低營運成本。

我們響應政府的《節能約章》及《4Ts 約章》，減少能源消耗並作出相關匯報。年內在各辦公大樓進行碳審計，藉此檢視減碳成效，並尋求新方法減少能源消耗，辦公室用電量因而較去年下降 5.3%。

我們繼續實施和推廣 4R（減少、重用、復原及循環再用）政策，在營運過程中減少浪費。憑著我們在這方面的努力，廚餘和用水量較 2018 年分別下跌 14.3% 及 9.6%。

廢物重用和用水管理

自 2019 年 5 月起，港燈總部的員工餐廳停止使用一次性塑料袋、飲管和餐具，協助減少海洋污染。在員工餐廳推行的預訂飯餐系統有助從源頭減少廚餘。我們並繼續與非政府組織「惜食堂」合作，把剩餘食物捐給弱勢社群，年內共捐贈逾 184 公斤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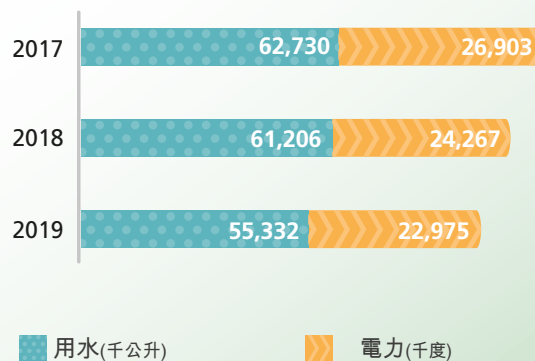
我們積極向員工宣揚減少、重用和循環再用辦公室廢物的好處。2019 年 10 月，我們與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及公司的回收承辦商合辦專為員工而設的廢物管理講座。

與此同時，港燈的「舊物重生」計劃，鼓勵同事透過公司內聯網平台，將不再需要的物品轉送給其他同事。自 2017 年計劃推出以來，共有 88 件舊物品找到新歸宿。我們的中央垃圾及回收箱政策亦有助簡化公司的廢物管理及回收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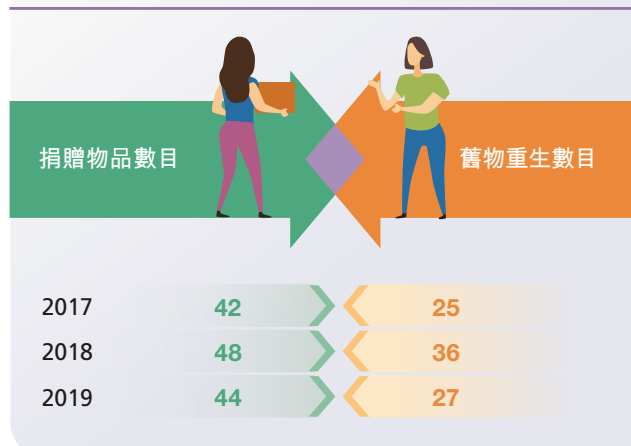


▲ 我們 4R 政策之一，是將廚餘和園林廢物轉化為綠色肥料，用作土地覆蓋物。

2017-2019年 辦公大樓用水和用電量情況



2017-2019年 透過「舊物重生」平台 轉送的物品



節約用水是我們另一項重點措施。公司兩個主要辦公大樓－分別位於鴨脷洲及北角的電燈大樓和電燈中心，致力達到節約用水的新目標，在實行一系列措施後，用水量較 2016 年減少 12%-14%。

能源管理

我們在各辦公大樓安裝電表，以協助推行更有效的節能計劃。我們繼續分階段在南丫發電廠及辦公大樓加裝 LED 燈，年內共更換 530 盞燈，每年可節省超過 4 萬 6,400 度電。

其他主要改善工程包括更換南丫發電廠的通風和空調系統。有關工程於 2024 年竣工後，將有助節省 6% 的電力。

我們不斷努力保持各辦公大樓的室內空氣質素，確保員工擁有健康的工作環境。2019 年，港燈中心、電燈大樓及客戶服務中心均獲政府頒授「卓越級」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證書。



▲ 提升南丫發電廠新系統控制大樓內的空調系統，以進一步節省電力。

協助持份者保護環境

我們為住宅大廈的業主和管理人員舉辦能源效益和電力安全講座，向客戶介紹節能的最佳方法。年內，我們為屋宇設施管理人員安排了 15 次參觀電能質量中心的活動。



▲ 我們支持綠色力量的「無痕行山」活動，呼籲市民保持郊野清潔。

為推動環境保護，同事積極向公司提出環保管理方案。這些方案將於 2020 年實施。員工亦參加進修課程，學習最新的環保管理和節能措施、最新法例和其他相關規定。

我們對供應商及承辦商的環保要求同樣嚴格，致力確保其營運過程已考慮企業社會責任。

攜手締造綠色香港

港燈積極參與和支持多項環保活動，包括聯合國世界環境日，並支持其他機構的環保工作以應對氣候變化。2019 年，超過 600 名員工承諾實踐為期 1 個月的環保及低碳生活。

此外，我們利用專業知識支持社區的節能和環保活動，例如為世界自然基金會的「地球一小時 2019」和環保觸覺的「無冷氣夜」提供系統負荷資料，以評估有關活動的成效。

我們在香港「國際環保博覽 2019」推廣「智惜用電服務」，展示節能和實踐環保的可行方案。



智惜用電生活廊

啟發公眾對能源的認識和應用



▲「智惜用電生活廊」有助加深學生對節約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認識。

去年，當選《時代》雜誌 2019 年風雲人物的瑞典環保少女通貝里（Greta Thunberg）表示：「其實我們已找到解決氣候危機的方法，也掌握所有事實和解決方案，我們只需覺醒和作出改變。」要實現減碳目標，我們必須身體力行，在日常生活中減少消耗能源。

我們在 2019 年 4 月啟用「智惜用電生活廊」，為全港市民提供一個免費又互動的學習場所，加深他們對節約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認識。

「智惜用電生活廊」位於上環水坑口街，樓高 5 層，前身是港燈的繳費中心，歷史悠久。生活廊每層設有不

同主題，參觀人士可以了解港燈歷史和發展，以及電力系統等資訊，率先體驗未來的智慧生活，了解我們一系列「智惜用電服務」如何協助市民在日常生活中節約能源。

互動設施 別開生面

為加強學習體驗，生活廊設有不同的多媒體設施，向市民介紹各種節能方法和途徑，包括改善電力設備和安裝具能源效益的電器等。參觀者亦可透過參與遊戲和互動環節，增進對可再生能源、能源效益和節約用電、應對氣候變化、智慧城市發展和智慧生活的認識。

“ 要利用深入淺出和生動有趣的方式吸引來自社會不同階層的參觀人士，包括小學生以至長者，對我們來說確實是一個挑戰。從生活廊啟用首天，我的團隊便積極向持份者傳達『智惜用電』的理念和精神，我為他們的努力不懈深感自豪。 ”

蔡偉民
客戶服務總經理

生活廊自開放以來已吸引不少市民前往參觀，為社會大眾提供一個認識和探討氣候變化的平台，至今已有來自超過 130 家機構逾 2,200 人次參觀，當中包括中小學和社區組織。

教育後代 活學活用

生活廊的主要宗旨之一，是協助香港年輕一代培養環保意識和建立創新思維，因此特別設立「智惜用電互動空間」，舉辦一系列工作坊，透過輕鬆有趣和簡單易明的方法，讓學生參與其中，活學活用。

STEAM（融合科學 Science、科技 Technology、工程 Engineering、藝術 Arts 及數學 Mathematics 知識）工作坊深受學生歡迎。一位曾參觀生活廊的老師表示：「同學們特別喜歡組裝太陽能機械人，從中學習可再生能源的原理。」

創新科技 推動改變

初創科技公司也可在生活廊展示他們新研發的智能和低碳方案，加上港燈在智惜用電方面的資訊和創新意念，市民可從中得到啟發，一起朝著共建低碳智慧城市的方向邁進。

走進「智惜用電生活廊」 認識低碳智慧城市



參觀者可透過互動遊戲認識智慧城市。



展覽內容介紹太陽能及風力發電有關資訊。



生活廊展示港燈的業務特色：涵蓋發電、輸電、配電和電力供應的垂直式供電鏈。

行政總裁報告



▲ 港燈義工手持由社會福利署頒發的獎狀，以「心」形圖案表達謝意和對義工服務的熱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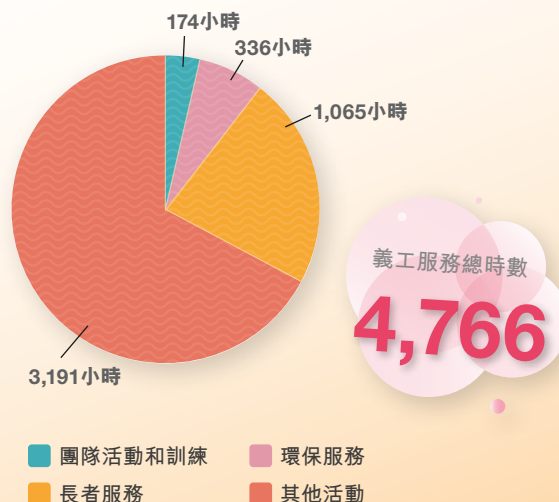
積極參與社區工作

我們相信，港燈在提供世界級供電服務的同時，亦需為建設更美好的社區出力。港燈的社區服務集中在兩方面：關懷長者和保護環境。我們期望能帶來長遠效益，包括提升社群健康和福祉，建立更強大和更包容的社區，為社會帶來正面影響。

2019 年，港燈義工隊人數增長至超過 1,200 名，年內支持了 94 項不同服務，服務時數合共 4,766 小時。此外，我們亦根據社區需要和義工意見開拓新的服務範圍。義工隊經過培訓後參與多項新服務，例如與香港善導會合作探訪在囚人士及協助組織香港柏金遜症基金的「愛心太極操」等。

2019 年 5 月，港燈義工隊舉行周年嘉許禮，並慶祝重組 15 周年，共有 260 名義工和嘉賓出席，一同見證公司的關愛文化和成果。嘉許禮上表揚 2018 年和過去 15 年作出貢獻的義工同事和積極參與的科部門。年內，我們推出義工假，正規化了就義工服務補假的安排，鼓勵員工多參與義工服務。

2019 年 港燈義工隊服務的貢獻



▲ 港燈「送暖樂社群」義工為長者送上貼心的日常生活用品。

培育年輕一代

公司多年來的主要環保教育項目「智『惜』用電計劃」在 2019 年易名為「綠得開心計劃」，並以「智慧城市 智惜用電」為主題，舉辦多項教育活動，以推廣能源效益和節能、可再生能源和低碳生活。



▲「綠得開心計劃」邀請知名藝人馬浚偉拍攝微電影，協助推廣環保生活訊息。

「綠得開心計劃」的主要目標之一，是鼓勵年輕一代為未來而改變今日浪費的壞習慣。為此，港燈特別拍攝了一套由本地知名藝人馬浚偉主演的微電影，提醒觀眾漠視環境所帶來的深遠影響。我們舉辦巡迴展覽，通過互動展覽和遊戲讓年輕人和市民大眾親身體驗節約能源如何可以創造智慧城市。

「綠色能源夢成真」比賽把環保教育結合人生規劃，鼓勵中學生在生活中實踐環保，入選的 13 個項目均獲港燈提供資助。目前，「綠得開心學校」網絡擁有超過 450 間會員學校，並於 2019 年舉辦了各類活動，向學生推廣環保意識，其中包括參觀港燈設施、生態導賞團、學校講座和「綠色校園電視台」訓練班等。



▲我們透過舉辦「綠得開心計劃」互動展覽，讓年輕人親身體驗「智慧城市 智借用電」的主題。

此外，港燈與長春社合辦的「綠遊香港」計劃繼續在社區推廣保育意識，透過定期舉辦導賞團，遊覽 10 條位於香港島和南丫島的生態文物徑，讓市民欣賞香港美麗的自然生態。有見活動深受歡迎，我們再接再厲在現有路線加入以數碼攝影、森林浴和南丫島歷史為新題材，由客席導師和導賞員攜手帶領，吸引逾 700 名人士參與。除導賞團外，我們鼓勵公眾使用「綠遊香港」手機應用程式作自由行，該應用程式至今錄得 3 萬 7,963 次下載。

行政總裁報告

為長者帶來活力和關懷

港燈社區服務的另一個重點是協助長者活得更愉快和充實。我們透過一系列活動提升長者的自信心和社交技巧，鼓勵他們積極樂頤年並融入社區。對於行動不便的長者，我們會透過家訪表達對他們的關懷。

過去 13 年，港燈與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攜手合作，透過「香港第三齡學苑」鼓勵本地退休人士保持活力和健康、學習新知識或技能及貢獻社群。年內，我們選出了 10 大「智借用電樂齡大使」，表揚他們身體力行，向家人和朋友推廣環保。他們先後舉辦約 70 場分享會，向約 1,600 名參加者宣揚環保訊息。

2019 年「送暖樂社群」計劃踏入第 11 年，加入增進長者對認知障礙症認識的新元素，讓長者了解相關症狀、預防和治療方法。年內「送暖樂社群」向超過 2,250 名長者推廣家居電力安全貼士，並鼓勵他們健腦強身。港燈義工亦在探訪獨居和行動不便的長者時送上日用品，讓他們不用自己購買較重物品。

港燈為進一步提高公司內部對認知障礙症的關注，更登記成為香港首批「認知友善好友」的企業，並鼓勵員工一同成為「認知友善好友」。



▲ 港燈透過安排參觀活動，為「香港第三齡學苑」長者推動環保教育。

2019 年社區服務成績

關懷長者



我們舉辦社區講座和家居探訪，與 **逾 2,250 名** 長者分享如何保持頭腦靈活、飲食均衡和定期運動的訊息

「香港第三齡學苑」舉辦 **940 個** 課程，向本地退休人士提供 **17,058 個** 學習機會

「送暖樂社群」計劃訓練長者義工成為「**唔怕麻煩人大使**」

「綠遊香港」計劃共舉辦 **57 次** 生態文物導賞團，參加人數**超過 700 人**

接近 **70 名** 中學生代表擔任「綠得開心推廣大使」，向本地社群分享綠色生活小貼士

「綠色能源夢成真」比賽資助學校進行 **15 項** 具創意的環保項目



環保教育

培訓專業團隊

要實現我們遠大的目標和配合香港能源業的新趨勢，員工的才華、多元性和勇於承擔的精神，至為關鍵。

多年來，我們致力為員工營造一個重視培育個人及專業發展、獎勵創新和不斷求進的工作環境。公司亦透過實施不同政策和制度，吸引、發展和挽留優秀人才。

吸引最優秀人才

港燈一直承諾在招聘、培訓、晉升、調職、薪酬、福利和終止合約等範疇均提供平等機會，而不論員工的背景、信仰或其他個人因素。我們採取一切可行措施，確保在招聘過程中根據平等機會原則，並按員工的貢獻、表現及技能給予嘉許及獎勵。

港燈在人才管理和員工敬業度的承諾，令公司近年取得更高的僱主排名，在著名國際人力資源諮詢公司 Randstad 的香港僱主品牌大獎中，港燈在 20 間最具吸引力的公司中排名第 4。Randstad 在 2019 年的調查中訪問逾 3,700 名本地求職者及僱員，就其對本港 75 名主要僱主的觀感評分。

港燈是一間受員工歡迎的僱主，我們每年參考相關行業同類機構的做法，檢討員工薪酬。我們在 2019 年秉持按表現釐定薪酬的政策，根據員工的整體表現，包括目標及能力水平，評估及獎勵他們。我們為員工提供適切的產後休養，產假由 2019 年起從 10 週延長至 14 週，而侍產假亦從 3 天延長至 5 天。

2019 年，在 1,770 名全職僱員中，男性佔 81.6%。僱員自願流失率為 5%。

為吸引專才和向香港年輕人才推廣工程業，我們每年均參加年度職業展覽及在各間主要大學舉辦有關港燈



▲ 港燈的「青年優才發展計劃」打破陳舊的訓練方式，加強學員團隊精神和領導技巧。

見習工程師計劃的講座，2019 年招聘了 9 名見習生。而為推廣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 (STEM) 行業，我們透過「在學職訓實習生」、「職場實習生」及「暑期實習生」計劃，為 48 名學生提供職場經驗。

培育未來領袖

我們提倡建立一個賦予員工決策權力和責任，鼓勵創新和讓員工發揮所長的工作環境。我們亦會按照員工的工作性質、個人能力和發展潛力，給予相關的培訓機會，增強他們的管理技巧和專門技能。內部培訓計劃、在職培訓及職務輪調就是其中一些例子。

我們繼續以推動員工的積極性、熱誠和自發性為主題，在 2019 年 1 月為超過 480 名員工舉辦研討會，推廣承擔責任的理念。我們透過「青年優才發展計劃」和「領袖發展計劃」，根據發展需要為參加者提供一連串學習機會和活動，加強培育公司的領袖人才。



見習工程師計劃 塑造未來領袖



▲ 港燈的管理層中，很多都是從見習工程師出身。

港燈作為本港一家不可或缺的公用事業機構，為超過 58 萬名客戶提供優質的電力服務，但最重要的資產並非發電和輸配電設施，而是我們每一位員工。有賴他們每日精益求精，發揮創意，方可成就公司卓越的表現。整體員工中，專業工程師和技術人員佔全體員工超過六成。

為保持業內的領導地位，持續吸納和培訓優秀可靠的技術專才非常重要。因此，早於 1970 年代港燈便推出見習工程師計劃，每年從本港和海外主要大學招聘約 10 至 20 名工程系畢業生。

申請者必須通過一連串的能力傾向測試、筆試及心理測試，表現最優秀的申請者會獲甄選參加見習工程師計劃。見習工程師首先接受為期 2 年或 3 年的在職培訓，該培訓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認可的工程畢業生培訓計劃 (Scheme "A") 課程，然後會被調派到各個主要部門實習，學習項目設計及管理、工程規範、發電、輸電和配電設備的建設、營運及保養等不同業務範疇的運作。

從見習工程師到管理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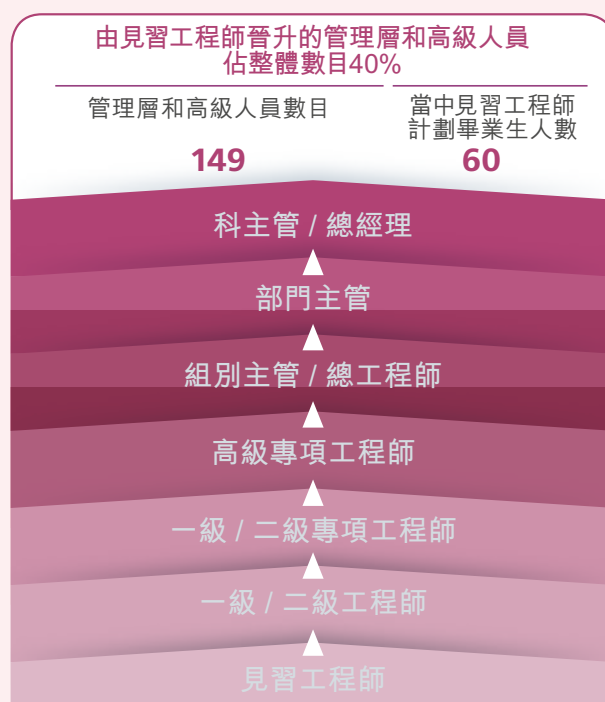
在完成培訓後，見習工程師會獲聘為工程師，並因應他們的能力安排工作崗位。表現傑出的見習工程師入職後約 2 至 3 年便可獲晉升機會。

港燈致力為見習工程師的事業發展作長遠規劃，協助他們盡展潛能和發揮所長。為了提升他們的專業技能，我們向見習工程師提供實踐、考取專業資歷或內

部認可資歷的機會和在職指導，讓他們了解晉升階梯中所需的裝備。

我們仔細擬定培訓計劃，確保見習工程師能夠逐步成長，擁有符合業界需要的專業能力，成為未來的業內領袖。令我們引以為傲的是，目前港燈 40% 的管理層和資深員工都是由見習工程師晉升擔任。

見習工程師的留任率亦相當高，足證港燈持守的理念：為員工提供一個有利長期學習和成長的環境，讓他們盡展所長，為業界作出貢獻。



4 位在過去 30 年間經見習工程師計劃入職的員工，分享他們在港燈發展事業的心得。

“我很榮幸 30 年前能夠加入港燈成為見習工程師，與公司一起成長。我給見習工程師的成功秘訣是勇於接受挑戰和適應轉變。除了憑著過往經驗，還得積極尋找推動改善的創新方法，並持續學習所需的科技知識。”

梁振聲

系統運行主管（系統控制部）

1987 年入職



1992 年入職

“要在工作上不斷成長，我們應該對學習持開放態度，而非期望即時回報。我們汲取的知識永遠不會浪費，要耐心等待，總有一天能學以致用。以我個人為例，當我還是見習工程師時，輪調培訓讓我有機會接觸不同部門的工作，加快我在港燈學習和成長的步伐。”

郭偉信

技術服務主管（輸配電科）

“我在南丫發電廠實習後成為見習工程師，有幸參與 L10 新燃氣聯合循環發電機組建造工程的各個範疇，在事業發展初期獲得這個機會實在難能可貴。我能夠突破個人界限，全賴團隊對我的支持和資深同事的熱心指導。”

鄧諾芹

項目二級工程師（工程建設科機械工程部）



2011 年入職



2015 年入職

“除了發展技術和管理能力，港燈的見習工程師可透過參與各種社區和義工服務，體現回饋社會的精神。例如我們不但能從探訪長者的義工活動獲得滿足感，更能改善溝通技巧和促進個人成長。”

梁諾希

營運部二級工程師（輸配電科）

行政總裁報告

2019 年關愛僱員表現



健康及安全

損失工時工傷嚴重率為 **1.02**

(每 200,000 僱員時數)

損失工時工傷發生率為 **0.05**

(每 200,000 僱員時數)

提供合共 **17,047** 小時的僱員健康及安全培訓

124 次演習

209 次工作安全行為觀察

2,752 項安全檢查



僱員發展

為員工提供 **58,695** 小時培訓

港燈工程學院舉辦 **25** 堂有關業務營運的培訓課程

43 名見習生接受「見習管理人員」、「見習工程師」及「見習技術員」計劃培訓和輔導

21 名具潛質的僱員獲選參與「青年優才發展計劃」

9 名未來領袖接受「領袖發展計劃」培訓



僱員身心健康



8 個興趣班，共 **861** 人參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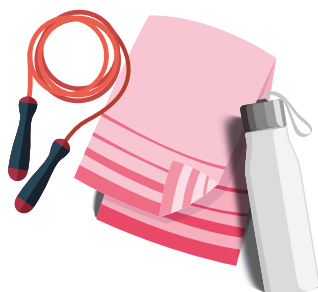
25 個健體班，共 **2,234** 人參加

10 次健康講座和精神健康工作坊，共 **356** 人參加

4 項體能訓練課程，共 **26** 人參加

1 次郊遊活動共 **50** 人參加

在辦公大樓設置 **4** 個「健康加油站」



為促進及改善香港的 STEM 教育，港燈工程學院的講師參與教授香港理工大學碩士生的「高壓電力工程」單元課程。我們亦連續第 2 年與「絲綢之路國際工程學院」管理的「一帶一路電力能源高管人才發展計劃」合作，為來自 12 個國家或地區共 25 名高層專業人員舉辦單元課程。

保障我們最重要的資產

港燈從事重工業，因此確保員工的健康及安全向來是我們的首要任務。我們遵守所有法定要求，並且制定及嚴格執行全面的安全管理系統、《健康及安全政策》、《酒精及藥物政策》及一系列企業健康與安全相關指引。

公司為前綫員工提供多項獎勵，包括「安全卓越計劃」、「安全駕駛計劃」和「安全獎勵計劃」，鼓勵他們日常工作時要注重健康和 safety，努力達至「零意外」的目標。

港燈的機電工作安全守則載於公司的《安全規章》，並會定期檢討，因應法例、電力系統及工作環境的最新發展而更新，以符合業界的最佳實務。我們在 2018 年進行每 3 年 1 次的全公司安全氣候指數調查，旨在評估公司表現，並確定需要改進的地方。該次調查所得分數較上次為高，因此公司會集中檢討需要改善的地方。



▲ 港燈工程師在建造業議會的「安全體驗訓練中心」接受訓練後合照。

我們在 2019 年提倡創新，並以此推出「持續改善安全和創新計劃」，鼓勵員工提出能進一步優化安全表現的建議。

港燈輸配電科繼續推行「工作安全行為計劃」，該計劃自 2011 年已經開展，年內以「安全駕駛」為主題，探討如何改善司機行為，以加強駕駛安全。

我們全年不時巡查公司旗下所有場所，以確保遵守 5S 守則和辦公室安全原則。

保障員工福祉

港燈作為負責任的僱主，深明保障僱員整體福祉的重要性，自 2016 年起成為衛生署和職業安全健康局推行的「好心情 @ 健康工作間」約章的簽署成員，充分展示我們的承擔。

我們必須保持身心健康和作息平衡，才能長期擁有良好的健康狀態。有見及此，我們在 2019 年繼續以「標竿人生」為主題，舉辦 10 次健康講座和精神健康工作坊，合共 356 名員工參加。此外，我們舉辦了 37 項康體活動，包括興趣班，體能訓練課程和健體班，以促進員工的身心健康。

「好鄰舍網絡」是 2019 年廣受員工歡迎的項目之一，16 名員工在基本輔導技巧工作坊接受培訓後成為「好鄰舍」，年內合共有 87 名「好鄰舍」。

我們繼續提供「僱員康樂津貼」，鼓勵員工自行組織團體活動，例如野餐、燒烤及其他康樂活動，以加強團隊精神和凝聚力。



▲ 工餘活動如「跑步樂聚」會有助同事強健體魄，並提供平台讓員工建立團隊精神。

總結

我們參與碳訊息披露項目，每年就公司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減排措施及抵禦氣候變化方案作出匯報。此外，我們以積極策略應對氣候變化，並提高訊息披露的透明度。

我們推行的所有商業及社區活動，均充分體現公司支持推動香港成為綠色智慧城市的決心。我們希望透過實施和參與不同的計劃和策略實現願景，為協助香港應付環境、商業和社會方面的挑戰出一分力。

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

信託集團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收入及經審核綜合溢利分別為港幣 107.39 億元(2018 年：港幣 116.12 億元)及港幣 23.27 億元(2018 年：港幣 30.51 億元)。

分派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宣派由信託就每股份合訂單位派發末期分派 16.09 港仙(2018 年：20.12 港仙)。為使信託能支付該分派，本公司董事局就受託人－經理所持有本公司的普通股宣派於同一期間的第二次中期股息每普通股 16.09 港仙(2018 年：20.12 港仙)，以代替末期股息。連同每股份合訂單位中期分派 15.94 港仙(2018 年：19.92 港仙)，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分派合共為每股份合訂單位 32.03 港仙(2018 年：40.04 港仙)。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	2,327	3,051
並經：		
(i) 抵銷調整的影響(參閱下文附註(a))	5,188	5,421
(ii) (減去)／加上		
–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變動	(208)	(1,916)
– 營運資金的變動	25	(267)
–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的調整	11	12
– 已付稅款	(107)	(535)
	(279)	(2,706)
(iii) 已付資本支出	(3,585)	(3,397)
(iv) 財務成本淨額	(1,022)	(883)
可供分派收入	2,629	1,486
(v) 加上本公司董事局按信託契約第 14.1(c) 條細則酌情決定的調整金額	201	2,052
酌情調整後的可供分派收入	2,830	3,538
中期分派	1,408	1,760
末期分派	1,422	1,778
分派金額	2,830	3,538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分派(參閱下文附註(c))		
–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中期分派	15.94 港仙	19.92 港仙
–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末期分派	16.09 港仙	20.12 港仙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分派總額	32.03 港仙	40.04 港仙

本公司董事局在決定分派總額時，考慮到年內本集團取得的財務表現及其從營運活動所得的穩定現金流，認為根據信託契約第 14.1(c) 條細則，酌情調整上述按信託契約計算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可供分派收入是恰當的。

附註：

- (a) 根據信託契約第 1.1 條細則，「調整」包括但不限於 (i) 根據管制計劃撥入／自電費穩定基金及減費儲備基金的金額；(ii) 未變現重估收益／虧損，包括減值撥備及減值撥備撥回；(iii) 商譽減值虧損／確認負商譽；(iv) 重大非現金收益／虧損；(v) 公開發售任何股份合訂單位的費用，該等費用透過綜合損益表支銷，但以發行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所得款項撥付；(vi) 折舊及攤銷；(vii) 綜合損益表所示稅項支出；及 (viii) 綜合損益表所示融資收入／成本之淨額。
- (b)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已確認，根據信託契約，(i) 信託集團的核數師已審閱並核實受託人－經理就上述每股份合訂單位可得分派作出的計算；及(ii)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於緊隨向信託登記單位持有人作出上述分派後，受託人－經理有能力用受託產業(定義見信託契約)履行信託的到期債務。
- (c) 根據中期分派金額港幣 14.08 億元(2018 年：港幣 17.60 億元)及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已發行的 8,836,200,000 個股份合訂單位(2018 年 6 月 30 日：8,836,200,000 個股份合訂單位)計算出每股份合訂單位的中期分派為 15.94 港仙(2018 年：19.92 港仙)。根據末期分派金額港幣 14.22 億元(2018 年：港幣 17.78 億元)及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的 8,836,200,000 個股份合訂單位(2018 年 12 月 31 日：8,836,200,000 個股份合訂單位)計算出每股份合訂單位的末期分派為 16.09 港仙(2018 年：20.12 港仙)。

資本開支、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年內資本開支(不包括使用權資產但包括信託集團經合營公司興建的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資本開支)為港幣 46.20 億元(2018 年：港幣 38.09 億元)，其資金來源為營運業務所得之現金及向外貸款。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向外貸款總額為港幣 430.45 億元(2018 年：港幣 419.65 億元)，其中包括無抵押之銀行貸款及已發行之債務證券。此外，信託集團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銀行已承諾但未動用之信貸額為港幣 59.5 億元(2018 年：港幣 54.95 億元)，而銀行結存及現金為港幣 2.99 億元(2018 年：港幣 3,400 萬元)。

庫務政策、融資活動、資本及債務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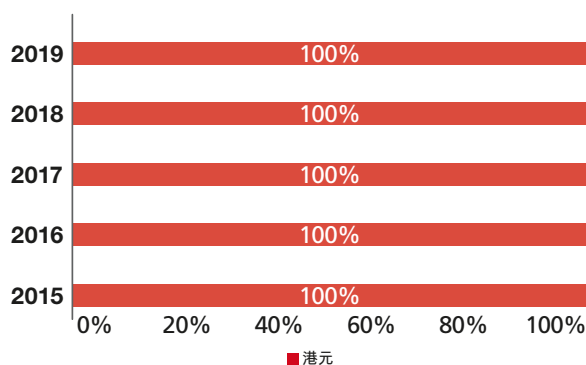
信託集團按其庫務政策管理財務風險。庫務政策旨在管理信託集團的貨幣、利率及交易對手風險。預留支付將發生的資本開支及從收回電費的剩餘資金通常存放為短期港元定期存款。信託集團的目標，是確保有充裕的財務資源作再融資和業務發展之用，同時維持一個審慎的資本架構。

年內，信託集團透過港元私募市場以其中期票據計劃發行港幣 5 億元的 30 年年期債券，以延長貸款還款期至 2047 年後。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信託集團之淨負債為港幣 427.46 億元(2018 年：港幣 419.31 億元)，而淨負債對淨總資本比率為 47% (2018 年：46%)。信託集團財務狀況於年內維持強勁。於 2019 年 6 月 10 日，標準普爾維持其於 2015 年 9 月對本公司作出前景為穩定的 A- 級信貸評級。而於 2018 年 2 月，標準普爾維持期於 2014 年 1 月對港燈作出前景為穩定的 A- 級信貸評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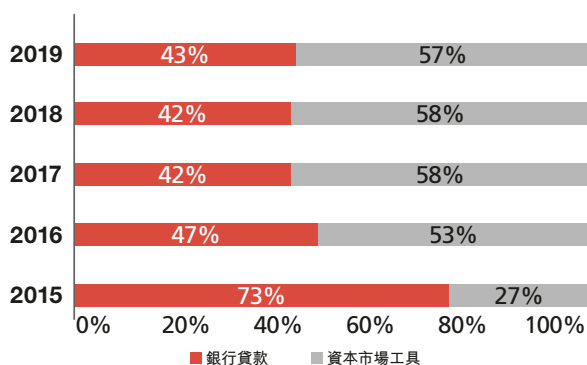
信託集團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向外貸款結構(已考慮遠期外匯合約、貨幣及利率掉期合約之影響後)如下：

貸款組合按貨幣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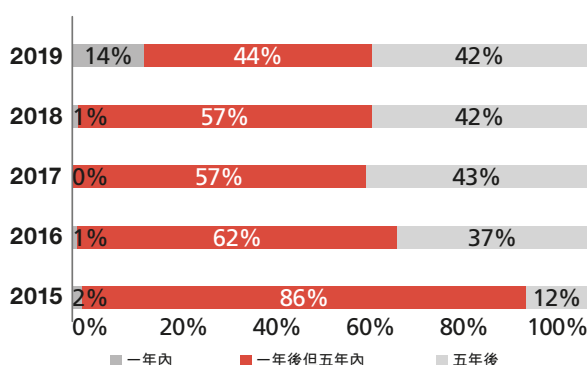


財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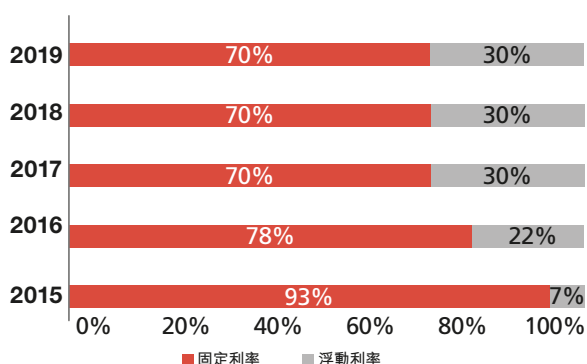
貸款組合按貸款種類



貸款組合按還款期限



貸款組合按利率結構



信託集團的政策是按業務及營運需要，將一部分債務維持為固定利率類別。以固定利率借貸或採用利率衍生工具來管理利率風險。

信託集團按其庫務政策積極管理貨幣及利率風險。財務衍生工具主要用作管理利率及外匯風險，而非作投機性用途。為控制信貸風險，只與信貸評級良好的機構進行財務交易。

信託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進口燃料和資本設備所產生的費用，並藉遠期外匯合約管理其外幣交易風險。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信託集團進口燃料和資本設備所產生之交易風險，超過 90% 以美元結算或已對沖為港元或美元。信託集團亦因外幣借貸而承受外匯風險，並已採用遠期外匯合約或貨幣掉期合約以減低貸款融資帶來的外匯風險。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履行的財務衍生工具合約名義總額為港幣 433.55 億元(2018 年：港幣 434.84 億元)。

資產押記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信託集團並無為其貸款及銀行信貸作資產抵押(2018 年：無)。

或有債務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信託集團並無為任何外部人士作出擔保及賠償保證(2018 年：無)。

僱員

信託集團採納按員工表現釐定薪酬的政策，及經常留意薪酬水平以確保其競爭力。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除董事酬金外，信託集團的員工薪酬總支出達港幣 11.65 億元(2018 年：港幣 11.24 億元)。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信託集團長期僱員人數為 1,770 人(2018 年：1,763 人)。信託集團並無認股權計劃。

獎項一覽



18獎項

企業／社區

- **香港可持續發展獎 2018/19**
大型機構組別
 - 香港可持續發展獎
 - 最具創意獎
- **「商界展關懷」計劃 2018/19**
 - 5年 Plus「商界展關懷」標誌
- **2018「滙豐營商新動力」獎勵計劃**
 - 可持續供應鏈領袖
- **香港公益金**
商業及僱員募捐計劃 2018/19
 - 銀獎僱員募捐計劃 2018/19
 - 十大最高籌款機構第9位
- **2019 Randstad 香港最具吸引力僱主**
公司獎項
 - 第4位
- **2019國際 ARC 年報大獎**
2018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主席報告／簡報(可持續發展報告：
亞洲、中東及太平洋)
 - 銀獎內頁設計(可持續發展報告：亞洲、中東及太平洋)
 - 銅獎文本(可持續發展報告：亞洲、中東及太平洋)
 - 銅獎資訊圖像(可持續發展報告：亞洲、中東及太平洋)
 - 優異獎



- **「開心工作間」推廣計劃 2019**
 - 「開心企業5+」標誌
- **建造業議會「建造業義工獎勵計劃 2019」**
 - 最積極參與機構
- **2018-19年度「積金好僱主」嘉許計劃**
 - 積金好僱主5年
 - 電子供款獎
 - 積金推廣獎
- **2019 友商有良嘉許計劃**
公司獎項
 - 卓越企業嘉許狀
- **公平企業賞**
企業獎項
 - 銀賞

25獎項

顧客服務

-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神秘顧客計劃」**
 - 2019年卓越成就獎
 - 2019年最佳服務零售商－零售(服務)組別
-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傑出服務獎」**
個人獎項
 - 2019年優質服務之星
 - 公共事業組別：金獎(基層級別)
-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神秘顧客計劃」**
(2018年10月至2018年12月)
 - 零售(服務)組別：組別服務領袖
-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神秘顧客計劃」**
(2019年1月至2019年3月)
 - 行業服務領袖－金獎
 - 零售(服務)組別：組別服務領袖
-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神秘顧客計劃」**
(2019年4月至2019年6月)
 - 零售(服務)組別：組別服務領袖
-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神秘顧客計劃」**
(2019年7月至2019年9月)
 - 零售(服務)組別：組別服務領袖
- **香港市務學會－市場領袖大獎 2018/2019**
公司獎項
 - 公共服務市場領袖大獎 2018/2019

獎項一覽

• 2019 國際傑出顧客關係服務獎

公司獎項

- 最佳公共服務(公用事業)

個人獎項

- 傑出顧客服務組長
(客戶聯絡中心－公共服務)
- 傑出顧客服務專業人員
(客戶聯絡中心－公共服務)
- 傑出顧客服務專業人員
(顧客服務中心－公共服務)
- 傑出顧客服務專業人員
(技術支援中心－公共服務)
- 傑出顧客服務專業人員
(客戶聯絡中心): 2名優異獎
- 傑出顧客服務專業人員
(技術支援中心): 3名優異獎



• 2019 中小企業最佳拍檔獎

公司獎項

- 中小企業最佳拍檔獎 2019

• 2019年度香港客戶中心協會大獎

公司獎項

- 神秘客戶評審大獎:
2名金獎(商貿及公用事業)

個人獎項

- 最佳呼入客戶中心客戶代表: 銀獎

• 香港星級品牌 2019 (企業獎)



26獎項 環境保護

• 戶外燈光約章: 鉑金獎

- 添馬電站
- 港燈中心
- 南丫發電廠
- 電燈大樓
- 北角電站
- 電燈中心
- 干諾道開關站及電站
- 上環電站
- 馬師道電站
- 銅鑼灣電站

• 香港綠色機構認證

- 2張卓越級別減廢證書(輸配電科、發電科)
- 良好級別節能證書(輸配電科)

• 低碳關懷標籤計劃 2019

- 「低碳關懷星級標籤」
- 「低碳關懷標籤」: 第一級別(港燈中心)

• 中銀香港企業環保領先大獎 2018

- 製造業: 銅獎

• 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

- 卓越級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證書: 港燈中心(全幢)
- 卓越級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證書: 電燈中心(9樓辦公室)
- 卓越級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證書: 電燈大樓(全幢裝有中央空調系統的地方)
- 良好級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證書: 電燈中心(全幢裝有中央空調系統的地方)
- 良好級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證書: 南丫發電廠行政及中央控制大樓
- 良好級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證書: 南丫發電廠新控制大樓

• 惜食回收標誌計劃

- 惜食回收標誌計劃嘉許標誌(南丫發電廠)

• 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綠色辦公室獎勵計劃及健康工作間

- 「綠色辦公室」標誌及「健康工作間」標誌

• 工商業廢物源頭分類獎勵計劃 2017/18

- 感謝狀(電燈大樓)

• ISO 50001-2011 能源管理體系認證

- 南丫發電廠發電廠營運

15 獎項

品質、健康及安全

- 第11屆全港傑出職安健員工嘉許計劃
 - 「機構／企業組－管理層組別」銅獎
- 第25屆公德地盤嘉許計劃
 - 非工務工程－新建工程－A組：感謝證書（優異獎）
 - 地盤監督公司獎
- 建造業職安健動畫創作比賽
 - 公開組亞軍
 - 公開組優異獎
- 皇家防止意外協會健康及安全大獎 2019
 - 金獎
- 建造業安全周安全短片比賽 2019
 - 銅獎
 - 優異獎
- 職安健常識問答比賽 2019
 - 企業機構組
 - 盃賽冠軍
 - 盃賽亞軍
 - 碟賽冠軍
 - 碟賽亞軍



- 良好工作場所整理比賽 2019
 - 良好工作場所整理金獎（其他行業組別）
- 第18屆香港職業安全健康大獎
 - 職安健改善項目大獎（其他行業組別）：銅獎
- 2019年度傑出註冊電業工程人員選舉暨表現優異註冊電業承辦商比賽
 - 電業承辦商組：優異獎



86 獎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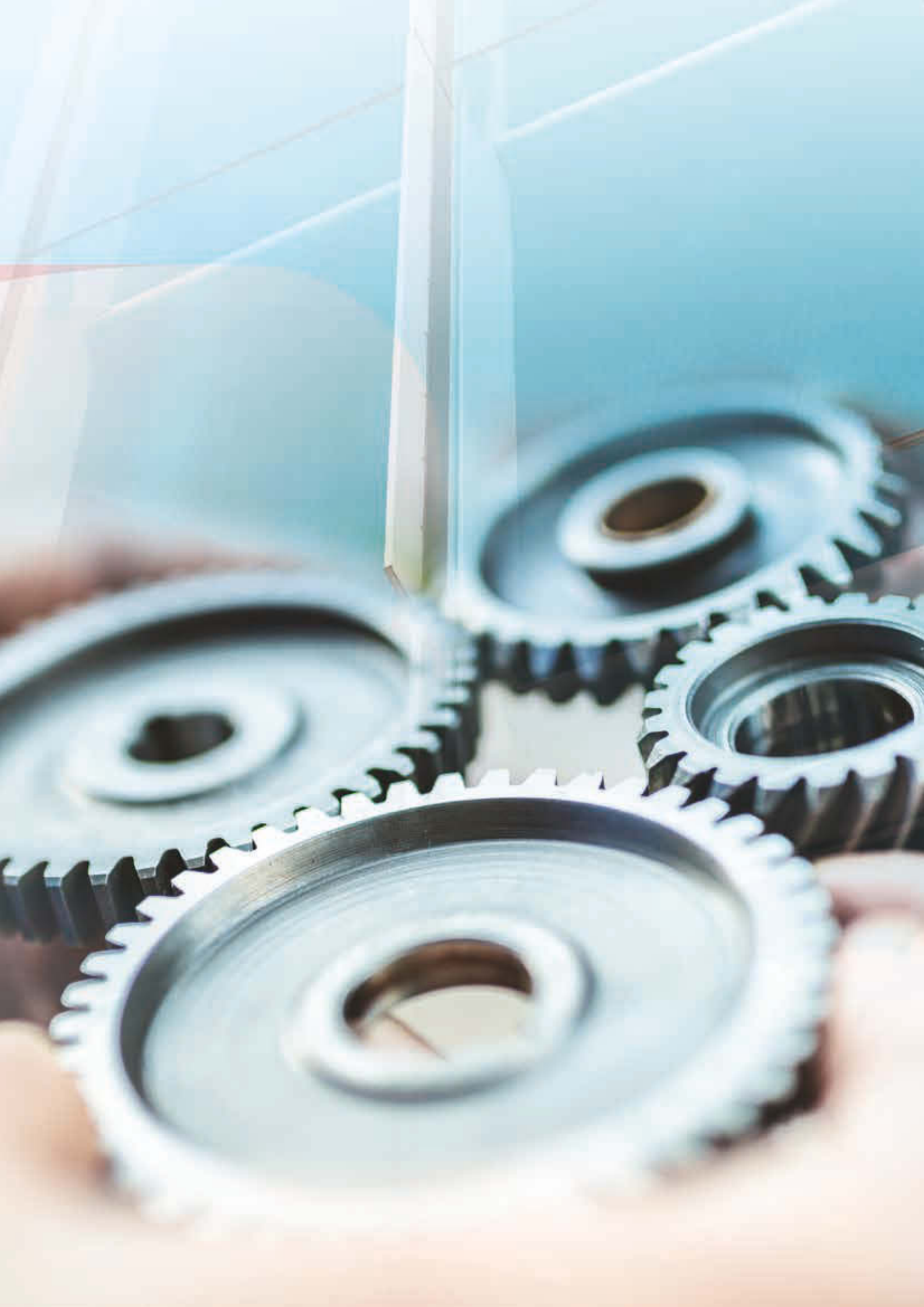
員工

- 2018 尤德爵士紀念基金優秀學徒獎
 - 優秀學徒獎
- 2019 香港工程師學會傑出見習工程師獎
 - 季軍
- 2017/2018 香港工程師學會專業人士義工服務嘉許計劃
 - 5個卓越大獎
 - 4個金獎
 - 4個銀獎
- 2018 義工嘉許狀
 - 3個金狀
 - 9個銀狀
 - 54個銅狀
- 資歷架構「學習體驗獎勵計劃」
 - 機電業獎勵計劃得獎者
- 著綠狂奔 2019
 - 3公里企業團體組－冠軍
- 第31屆行際草地滾球比賽 2019
 - 冠軍
- 安樂工程集團羽毛球邀請賽 2019
 - 亞軍
- 第34屆行際小型足球比賽 2019
 - 季軍

企業管治

提升透明度 恪守核心價值





董事局及管理團隊

董事局

執行董事

霍建寧

主席

68 歲，於 2013 年 12 月獲委任為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及董事局主席，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港燈之主席。霍先生為電能之主席。霍先生為長和之執行董事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以及長建之副主席。霍先生為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HTAL」)、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和記港口控股信託之託管人－經理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 (「HPHMPL」) 之主席，以及赫斯基能源公司(「赫斯基能源」)之聯席主席。上文提述之公司(除受託人－經理、港燈及 HPHMPL 外)全部均為上市公司，而和記港口控股信託為一個上市商業信託。霍先生擔任若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屬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之董事，以及為若干由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所控制公司之董事。霍先生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財務管理文憑，並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會資深會員。

尹志田

行政總裁

69 歲，自 2013 年 9 月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成立時獲委任為董事及於 2013 年 12 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尹先生亦為港燈之董事總經理及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尹先生自 1978 年起任職於電能集團及本集團，曾擔任不同的職位，包括出任上市公司電能之集團董事總經理及工程及發展董事，

以及電能集團位於澳洲的聯營公司 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 及 CitiPower Pty. 之行政總裁。尹先生分別擔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屬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即電能及 Quickview Limited 之執行董事及董事。尹先生持有電機工程理學士學位，並為特許工程師。尹先生為能源學會名譽資深會員、工程及科技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尹先生為香港大學審核委員會成員。尹先生曾任香港工程師註冊管理局副主席。

陳來順

57 歲，自 2013 年 9 月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成立時獲委任為董事。陳先生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包括港燈之董事。陳先生亦為長建之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及電能之執行董事。陳先生於 1992 年 1 月加入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並自 1994 年 5 月起任職長江集團。上文提述之公司(除受託人－經理、港燈及和黃外)均為上市公司。陳先生擔任若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屬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即長建、電能及 Quickview Limited 之董事。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

鄭祖瀛

63 歲，於 2013 年 12 月獲委任為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亦為港燈的董事，並出任其營運董事職務。鄭先生自 1979 年起加入本集團。鄭先生持有化學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皇家化學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陳道彪

51 歲，於 2018 年 5 月獲委任為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董事，亦為港燈之董事兼輸配電科聯席總經理。陳先生為國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國家電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國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及國家電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屬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陳先生曾出任國網

上海市電力公司副總經理、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國家電網」)基建部副主任、中國全球能源互聯網發展合作組織經濟信息局副局長及巴西上市公司 CPFL Energia 公司副董事長。陳先生持有華中科技大學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學士學位及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由左至右：陳道彪、陳來順、尹志田、鄭祖瀛

董事局及管理團隊

非執行董事

李澤鉅

本公司董事局副主席

55 歲，於 2014 年 11 月獲委任為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董事，以及本公司董事局副主席。李先生亦為港燈之董事及電能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長和之主席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實業」）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主席。李先生亦為長建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生命科技」）之主席及赫斯基能源之聯席主席。上文提述之公司（除受託人一經理及港燈外）全部均為上市公司。李先生亦為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及李嘉誠（環球）基金會（前稱李嘉誠（海外）基金會）之副主席、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 之成員兼副主席，以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董事。李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同時任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成員及香港總商會（「總商會」）副主席。李先生亦為巴巴多斯駐港名譽領事。李先生擔任若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屬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之董事，以及為若干由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所控制公司之董事。李先生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土木工程碩士學位及榮譽法學博士學位。

Fahad Hamad A H AL-MOHANNADI

64 歲，於 2015 年 6 月獲委任為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董事，亦為港燈之董事。Al-Mohannadi 先生為 Qatar Electricity & Water Co.（「QEWC」）（其於卡塔爾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總經理及總經理。Al-Mohannadi 先生自 1992 年起於 QEWC 工作。在加入 QEWC 前，Al-Mohannadi 先生曾於卡塔爾 Ministry of Electricity and Water 工作。Al-Mohannadi 先生現為 Qatar Power Company、Ras Laffan Power Company、Nebras Power Q.S.C. 及 Umm Al Houl Power Co. 之董事會主席，以及 Siraj Solar Energy 之董事。Al-Mohannadi 先生持有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夏佳理

81 歲，於 2013 年 12 月獲委任為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董事，亦為港燈之董事。夏先生為執業律師，並自 1988 年起至 2000 年止擔任香港立法局議員，於 1991 年至 2000 年期間代表地產及建造界功能組別。夏先生曾於 2005 年 11 月至 2012 年 6 月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一職，並於 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6 月期間擔任召集人。夏先生亦曾擔任多個政府委員會及諮詢團體成員，社會事務工作傑出。夏先生為恒隆地產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信和置業有限公司及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夏先生曾任香港交易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除受託人一經理及港燈外）全部均為上市公司。

段光明

54 歲，於 2019 年 2 月獲委任為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董事，亦為港燈之董事。段先生為國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 1994 年，段先生在中國國家電力公司、國家電網及其附屬公司工作，曾擔任國家電網辦公廳副主任、國家電網駐香港辦事處主任、國家電網駐印度辦事處主任，以及國家電網海外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負責國際融資、海外投資及海外資產營運管理等工作。國家電網及國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屬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段先生持有同濟大學供熱供燃氣通風及空調工程碩士學位。

Deven Arvind KARNIK

52 歲，於 2015 年 6 月獲委任為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董事，亦為港燈之董事。Karnik 先生為 Qatar Investment Authority (「QIA」) 基建主管。於 2013 年加入 QIA 前，Karnik 先生曾於香港工作約七年，期間出任摩根士丹利董事總經理及德利佳華董事總經理。Karnik 先生持有商業學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朱光超

52 歲，於 2017 年 5 月獲委任為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董事，亦為港燈之董事。朱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屬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國家電網之副總工程師兼國際合作部主任、菲律賓國家電網公司董事長，以及上市公司葡萄牙國家能源網公司(其為葡萄牙國家電力及能源網企業)副董事長。朱先生曾擔任國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首席執行官，國家電網國際合作部主任兼國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國家電網駐菲律賓辦事處副主任，菲律賓國家電網公司總裁顧問、董事及籌備組副組長，以及國家電網財務資產部副主任。朱先生持有電力系統及自動化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志偉

63 歲，於 2013 年 12 月獲委任為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董事，亦為港燈之董事。方博士於 2006 年至 2011 年期間擔任總商會總裁，而於加入總商會前出任香港政府公務員超過 25 年，曾擔任多個香港政府高級職位。方博士長期參與公共服務，具備執行及制定政策的專長。方博士為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TOM 集團有限公司及和記港口控股信託之託管人一經理 HPHMPL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除受託人一經理、港燈及 HPHMPL 外)全部均為上市公司，而和記港口控股信託為一個上市商業信託。方博士曾任上市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屬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電能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博士持有經濟及工商管理社會科學學士學位、環球物流管理科技管理碩士學位、環球金融理學碩士學位，以及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關啟昌

70 歲，於 2015 年 1 月獲委任為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董事，亦為港燈之董事。關先生為馬禮遜有限公司之總裁，該公司為一家商業顧問公司。關先生亦為優托邦有限公司之董事局主席，該公司於中國經營商業地產業務。關先生於 1982 年至 1993 年期間在美林証券集團工作逾十年，離職前任亞太區總裁。關先生曾擔任太平協和集團有限公司之聯席董事總經理。關先生為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長江生命科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hin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之非執行董事(除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為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外，全部均為上市公司)。關先生曾擔任上市公司銀河資源有限公司及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先生持有會計學學士(榮譽)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特許會計師協會及香港董事學會有限公司之資深會員。關先生於 1992 年修畢史丹福行政人員課程。

李蘭意

79 歲，於 2013 年 12 月獲委任為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董事，亦為港燈之董事。李先生曾任上市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屬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電能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在電能集團服務逾 40 年，曾擔任不同職位，於 1997 年至 2008 年任職董事及工程總經理期間，負責電能集團所有工程事務，包括發電及輸配電系統之發展及營運。李先生持有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李先生為特許工程師，並為香港及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士。

董事局及管理團隊

麥理思

84 歲，於 2013 年 12 月獲委任為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亦為港燈之董事。麥理思先生於 1993 年至 2005 年期間擔任電能之主席，於 2005 年至 2012 年為非執行董事，並直至 2014 年 1 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麥理思先生為長和之非執行董事。麥理思先生亦曾任長建的副主席，現為該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麥理思先生曾先後擔任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和黃之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除受託人－經理、港燈、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和黃外)全部均為上市公司。麥理思先生擔任若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屬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之董事。麥理思先生亦為上市公司赫斯基能源之董事。麥理思先生持有經濟碩士學位。

羅弼士

68 歲，於 2013 年 12 月獲委任為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亦為港燈之董事。羅弼士先生為上市公司長江實業及 Queen's Road Capital Investment Ltd.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弼士先生亦為匯立銀行有限公司(前稱 Welab Digital Limited)及 Welab Capital Limited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弼士先生於 1988 年加入和黃集團，自 2000 年起直至 2011 年退任前擔任和黃的集團副財務總監。羅弼士先生為聯交所主板及 GEM 上市委員會成員。羅弼士先生以往曾為香港加拿大商會執行委員會成員，現為其理事會成員。羅弼士先生亦曾擔任香港加拿大國際學校校董 12 年，並出任其財務委員會成員。羅弼士先生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行為委員會會員九年(其中包括出任該委員會副主席)。羅弼士先生持有商業學士學位。羅弼士先生為加拿大、阿爾伯塔及英屬哥倫比亞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特許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余頌平

86 歲，於 2015 年 10 月獲委任為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亦為港燈之董事。余先生為上市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屬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電能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英國及香港之合資格律師。

替任董事

胡慕芳

(別名周胡慕芳)

66 歲，於 2014 年 11 月獲委任為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局主席霍建寧先生之替任董事，亦為港燈之替任董事。周女士於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1 月出任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 1996 年 1 月至 2014 年 11 月出任港燈之董事。周女士為長和之非執行董事、HTAL 之董事，以及長建之替任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除受託人－經理及港燈外)全部均為上市公司。周女士擔任若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屬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之董事，以及為一間由若干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所控制公司之董事。周女士為合資格律師，並持有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陸法蘭

68 歲，於 2015 年 6 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及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澤鉅先生之替任董事，亦為港燈之替任董事。陸法蘭先生為長和之執行董事、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TOM 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主席及長建之執行董事。陸法蘭先生同時為 HTAL 及赫斯基能源之董事，以及 HTAL 之替任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除受託人－經理及港燈外)全部均為上市公司。陸法蘭先生擔任若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屬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之董事，以及為若干由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所控制公司之董事。陸法蘭先生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民事法學士學位，並為加拿大魁北克省及安大略省大律師公會及律師公會會員。

本公司管理團隊

蔡偉民

60 歲，客戶服務總經理，於 1981 年 10 月加入本集團。蔡先生從事供電業務及客戶服務逾 38 年，持有工程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蔡先生為特許工程師，以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與英國工程及科技學會會員。

周火勝

50 歲，發電科總經理，於 1994 年 9 月加入本集團。周先生從事發電業務逾 25 年，持有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及機械工程碩士學位。

葉崇泰

61 歲，輸配電科總經理，於 1981 年 10 月加入本集團。葉先生從事供電業務逾 38 年，持有電機工程理學碩士學位。葉先生為特許工程師及註冊專業工程師，以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英國工程及科技學會與澳洲工程師學會會員。

劉志光

63 歲，工程建設科總經理，於 1977 年 8 月加入本集團。劉先生從事工程項目管理事務超過 30 年。劉先生乃電機工程學院士，並為特許工程師及註冊專業工程師，以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與英國工程及科技學會會員。

尹偉堅

61 歲，資訊科技科總經理，於 1993 年 7 月加入本集團。尹先生於本地及海外累積逾 37 年的軟件工程、諮詢及資訊科技管理經驗。尹先生持有資訊管理理學碩士學位，並為香港電腦學會會員及英國電腦學會資深會員。

黃劍文

59 歲，財務總監，於 2010 年 9 月加入本集團。黃先生從事財務及會計工作逾 30 年，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並為香港及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

黃玉強

62 歲，集團商務總經理，於 1982 年 1 月加入本集團。黃先生於加入電能集團時曾參與南丫發電廠興建工程，及後於集團商務科工作晉升至多個部門主管。黃先生持有工程理學士、工程理學碩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胡國光

55 歲，人力資源總經理，於 2014 年 6 月加入本集團。胡先生累積逾 25 年的人力資源管理及行政工作經驗，並曾於香港的私營及公營機構任職。胡先生持有培訓理學碩士學位，並為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專業會員及英國酒店旅遊學會會員。

余德秋

65 歲，集團發展總經理，於 1976 年 8 月加入本集團。余先生曾先後參與興建本地及香港以外多個能源基建項目，包括被派駐沙地阿拉伯及日本共三年。在 2005 年至 2008 年期間，余先生負責電能集團香港以外投資業務。余先生持有資訊科技碩士學位，為特許工程師及註冊專業工程師，以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澳洲工程師學會與英國工程及科技學會會員。

楊玉珍

56 歲，公共事務總經理，於 2003 年 7 月加入本集團。楊小姐從事新聞及企業傳訊工作逾 32 年，持有文學士學位及公共行政碩士學位。

受託人－經理秘書及公司秘書

吳偉昌

50 歲，集團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於 2008 年 11 月加入本集團。吳先生亦為電能之集團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吳先生從事法律、法規及合規事務逾 20 年，持有理學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吳先生為香港及英國之合資格律師。

合併企業管治報告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局按綜合基準，
謹此提呈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的企業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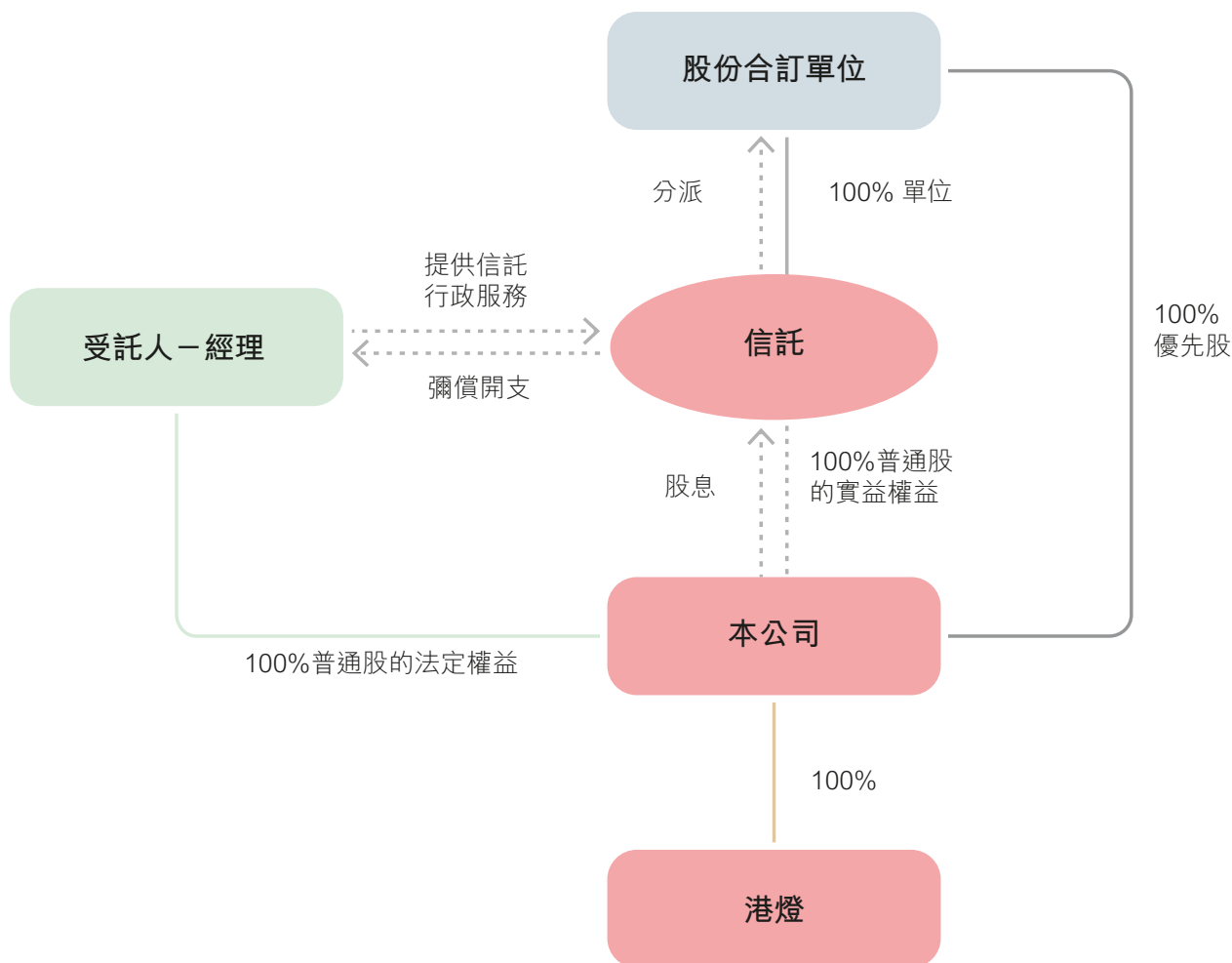


信託集團及股份合訂單位架構

信託按信託契約於 2014 年 1 月 1 日根據香港法律組成，並由受託人－經理管理。受託人－經理（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的法定權益，而該等普通股的實益權益構成股份合訂單位的一個組成部分。每個由信託及本公司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包括：(a) 信託的一個單位；(b) 由受託人－經理作為法定擁有人（以其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所持有與單位掛鈎的一股特定

識別本公司普通股的實益權益；及 (c) 與單位合訂的一股特定識別本公司優先股。於第 55 頁的圖表簡略地展示信託集團及股份合訂單位的架構。

信託及本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條文。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經理須負責信託遵守適用於信託的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須負責本公司遵守適用於本公司的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各自將相互配合，以確保各方均遵守上市規則下的責任及協調向聯交所作出披露。



企業管治

董事局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深明完善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受託人－經理及信託集團平穩、有效及具透明度的營運最為重要，且能吸引投資、保障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和其他持份者的權益，以及增加持有人所持單位的價值。受託人－經理及信託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旨在達至該等目標並透過程序、政策及指引的架構予以維持。

董事局分別將其履行企業管治職責的責任授予受託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於2019年3月及7月舉行的會議上，受託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檢討受託人－經理及本集團的管治架構、於2018年及2019年首六個月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以及於2018年企業管治報告及2019年中期報告內的企業管治披露情況。信託及本公司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全年均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守則的規定，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合併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局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各自在主席領導下，分別負責批准及監察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的策略及政策、批准週年預算案及業務計劃、評估表現以及監察管理層。信託契約規定，在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董事應由擔任受託人－經理的董事的相同人士組成。管理層在行政總裁領導下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經董事局考慮，信託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由執行董事組成。

現任董事及彼等的履歷資料載於年報第 48 至 53 頁「董事局及管理團隊」一節。載有履歷資料及識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新董事名單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所有董事的姓名及其角色和職能已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每年至少以合併形式舉行四次會議。倘有需要時，亦會舉行額外董事局會議。每年召開的定期會議均於前一年度最後一季預定舉行日期，以便董事有充裕時間安排出席。根據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可親身、透過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或由其替任董事代為出席會議。年內，董事亦透過傳閱附有理據說明的書面決議案，及於需要時連同由行政總裁或

公司秘書作出之簡報，參與考慮與批核事宜。董事須於董事局會議上及在書面決議案上就有待通過的事項申報利益(如有)。董事局於年內共召開四次會議，另外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其他董事並不出席的情況下舉行兩次會議。

董事在至少 14 天前接獲定期會議的書面通告，並可提出討論事項，以供載入議程內。議程與相關董事局文件至少於定期會議前三天發送予董事。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確保董事接獲有關議程所載各事項的足夠資料，並擔任管理層的聯絡人，對董事提出的查詢作出說明。董事局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編寫，包括所達至的決定、提出的任何關注及所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紀錄的初稿會在每次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董事以供審閱，方會由會議主席正式簽署。董事局會議紀錄的最終定稿會送交董事，以供參考及存檔。已簽署的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妥善保管，並可供董事查閱。

於 2019 年的董事局及委員會會議次數及每名董事就該等會議及合併 2019 年週年大會的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	本公司					受託人－經理			合併 2019 年 週年大會
	董事局 會議	審核 委員會 會議	薪酬 委員會 會議	提名 委員會 會議	主席與獨立 非執行董事 的會議	董事局 會議	審核 委員會 會議	主席與獨立 非執行董事 的會議	
執行董事									
霍建寧(主席)	4/4	-	1/1	1/1	2/2	4/4	-	2/2	√
尹志田(行政總裁)	4/4	-	-	1/1	-	4/4	-	-	√
陳來順	4/4	-	-	1/1	-	4/4	-	-	√
鄭祖瀛	4/4	-	-	1/1	-	4/4	-	-	√
陳道彪	4/4	-	-	1/1	-	4/4	-	-	√
非執行董事									
李澤鉅(副主席)	4/4	-	-	1/1	-	4/4	-	-	√
Fahad Hamad A H Al-Mohannadi	3/4	-	-	1/1	-	3/4	-	-	×
夏佳理	2/4	3/3	-	0/1	-	2/4	3/3	-	√
蔣曉軍 ^(附註 1)	-	-	-	-	-	-	-	-	-
段光明 ^(附註 2)	4/4	-	-	1/1	-	4/4	-	-	√
Deven Arvind Karnik	4/4	-	-	1/1	-	4/4	-	-	√
朱光超	2/4	-	-	0/1	-	2/4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志偉	4/4	-	1/1	1/1	2/2	4/4	-	2/2	√
關啟昌	4/4	-	-	1/1	2/2	4/4	-	2/2	×
李蘭意	4/4	3/3	-	1/1	2/2	4/4	3/3	2/2	√
麥理思	4/4	-	-	1/1	2/2	4/4	-	2/2	√
羅弼士	4/4	3/3	1/1	1/1	2/2	4/4	3/3	2/2	√
余頌平	4/4	-	-	1/1	2/2	4/4	-	2/2	√

附註：

- (1) 蔣曉軍先生於 2019 年 2 月 26 日辭任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職務。於 2019 年內並沒有任何會議於蔣先生辭任前舉行。
- (2) 段光明先生於 2019 年 2 月 26 日獲委任為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職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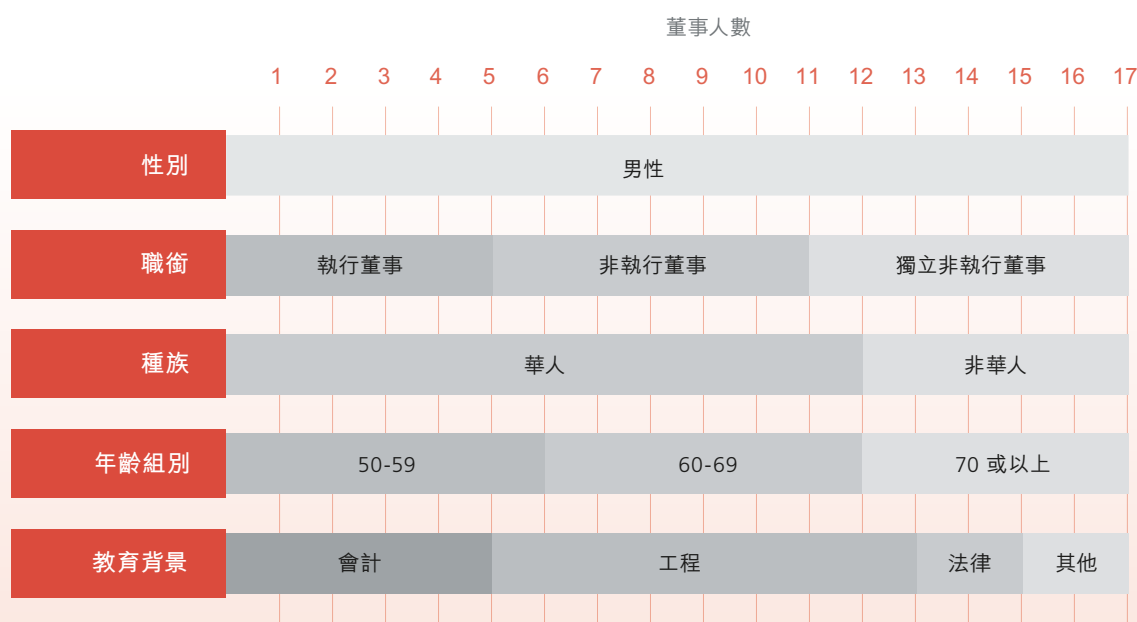
合併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隨時均可全面並適時取得信託集團的資料。董事每月獲發一份概述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並載有不同業務的實際及預算業績，以及闡釋兩者主要差異的財務摘要，供彼等參閱。董事亦可以獨立途徑接觸管理團隊以取得信託集團的資料，並可隨時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服務。公司秘書就管治事宜及董事局程序向董事局提供意見。集團已建立程序，讓董事可於其認為需要時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費用由受託人－經理或本公司(如適當)承擔。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責任購置保險。

董事局全體共同最終負責根據本集團的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列載達致董事局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不時審閱董事局之架構、人數，多元化概況及才能組合、新董事之委任，以及董事之繼任計劃。有關本集團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之其他詳情載於下文「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一節。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董事局的多元化狀況如下：

董事局多元化



每名新委任董事均會獲提供簡報及一套介紹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的資料，以及根據法規及上市規則有關董事職務及責任的資料。

所有董事已按每年 12 個月期限獲委任(除首次期限為直至任命年度的 12 月 31 日止)，惟仍須根據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每三年一次於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根據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獲本公司董事局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入董事局的董事亦應獲委任為受託人－經理的董事。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的下次大會或信託的下次大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屆滿，惟符合資格屆時於會上重選連任。如屬新增入董事局，該新增董事的任期將於本公司的下屆週年大會或信託的下屆週年大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屆滿，惟符合資格屆時於會上重選連任。

將根據信託契約第 29.2(m) 條、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6.21 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A.4.2 條輪值退任並於應屆合併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為夏佳理先生、鄭祖瀛先生、方志偉博士、李蘭意先生、麥理思先生及羅弼士先生。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有關上述參與重選的董事資料載於 2020 年 4 月 3 日致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通函內(「2020 年通函」)。本公司於 2020 年通函內申明各重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述的獨立性因素，並根據指引屬獨立人士。上述董事中並未有任何一位持有受託人—經理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的培訓及承擔

公司秘書會為董事更新有關履行其職責所必要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及變動資料。

本公司亦為董事安排持續專業發展培訓及提供相關資料，以確保彼等獲悉信託集團經營業務的商業、法律及監管環境的最新變動，並更新有關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的知識及技能。此外，出席外界論壇或簡介會、完成專業機構開辦的相關主題之課程亦納入為持續專業發展培訓。董事已向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提供於 2019 年內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的紀錄，彼等以下列方式參與培訓活動：

1. 有關董事職責、上市公司合規事宜及／或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參考資料及研討會
2. 企業管治及財務報告的參考資料及研討會
3. 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可持續發展的參考資料及研討會

	1	2	3
執行董事			
霍建寧	√	√	√
尹志田	√	√	√
陳來順	√	√	√
陳道彪	√	√	√
鄭祖瀛	√	√	√
非執行董事			
李澤鉅	√	√	√
Fahad Hamad A H Al-Mohannadi	√	√	√
夏佳理	√	√	√
段光明	√	√	√
Deven Arvind Karnik	√	√	√
朱光超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志偉	√	√	√
關啟昌	√	√	√
李蘭意	√	√	√
麥理思	√	√	√
羅弼士	√	√	√
余頌平	√	√	√

每名董事均已確認，彼等已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處理信託集團的事務，及已披露其於公眾公司及組織擔任的職位，並已向本公司及時披露其後之任何變動。

合併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證券交易

董事局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彼等規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所有董事經明確查詢後已確認，彼等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均有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因彼等各自在本公司所擔任的職務而可能擁有關於信託集團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高級管理人員、其他指定經理及員工亦須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本公司每年均會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指定經理及員工發出通知，提醒他們不應於標準守則所規定的「禁止買賣期」內買賣信託及本公司的證券。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已制定有關內幕消息及證券交易的政策，闡釋內幕消息的涵義及內幕交易的不合法性，並載入有關證券交易、預防控制及匯報機制中的限制，供本集團全體僱員在管有關於受託人－經理及信託集團之機密或未公開內幕消息時予以遵守。有關政策於本公司內聯網上可供閱覽。

董事編製財務報告及披露事項的責任

年度及中期報告及財務報表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就各財政年度半年及全年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以就信託集團、本集團及受託人－經理(如適當)的財政狀況作出真實及公平的反映。信託集團、本集團及受託人－經理的中期及年度業績均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分別於兩個月及三個月內適時發表。

會計政策

董事認為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確保符合法定規定，應用一貫採納的適當會計政策，並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作出合理謹慎的判斷和估計。

會計紀錄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各自的董事負責確保受託人－經理及本集團(如適當)保存可隨時披露信託集團、本集團及受託人－經理各自財務狀況的適當會計紀錄，讓信託集團、本集團及受託人－經理得以按照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政策編製各自的財務報表。

保障資產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的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所需措施以保障信託、受託人－經理及本集團的資產，並防範及查察信託、受託人－經理及本集團(如適當)內的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

持續經營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認為受託人－經理及本集團分別具備足夠資源於可見將來繼續經營，且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對彼等各自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因此，信託集團、本集團及受託人－經理的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披露事項

董事局知悉有關上市規則及法定規定，須適時及適當披露內幕消息、發表公佈及披露財務事項，並於有需要時批准其發表。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於2019年內，董事局主席為霍建寧先生，而本公司行政總裁為尹志田先生。由於受託人－經理負責管理信託的特定及受限制角色，故其並未委任行政總裁。

主席由董事局成員選舉產生，任期一年，直至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屆時主席須予重選。主席及行政總裁均須每三年於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位並接受重選。

主席負責領導與監管董事局的運作，確保各董事局以符合信託及本集團(如適當)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主席批准董事局會議的議程，並確保董事局會議有效地規劃和進行，以及就於董事局會議上產生的事宜所有董事均獲得適當的簡報。除董事局會議外，主席亦會在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每年安排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會議。主席亦就涉及本集團利益和管理的一切事項行使作為行政總裁顧問的職能。

行政總裁與行政管理隊伍通力合作，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制訂及成功施行本集團政策，並就本集團整體營運向本公司董事局負上全責。行政總裁負責制訂策略性營運計劃，同時直接負責維持本集團的營運表現。行政總裁與其他執行董事及總經理通力合作，確保業務的資金需求得到供應，同時按規劃和預算密切監察業務的營運與財務表現，必要時採取補救措施。行政總裁與主席和所有其他董事保持溝通，確保彼等充分了解所有重大的業務發展與事項。他亦負責建立與維持高效率的隊伍以支持其履行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局必須獲確證獨立非執行董事與信託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關係。董事局遵照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準則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羅弼士先生及余頌平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提供其獨立性的週年確認書(已涵蓋各自之直系親屬)。董事局繼續認為關先生、羅弼士先生及余先生確屬獨立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志偉博士、李蘭意先生及麥理思先生各自亦已提供同樣確認並闡明，於緊接2013年12月5日獲委任為董事前兩年期間，彼等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港燈的董事。此外，麥理思先生亦闡明，其於2012年9月28日調任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電能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前曾擔任電能的董事(並非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該等董事職務及其他相關因素，包括自彼等於2013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均無擔任本集團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或職位，及李先生及麥理思先生分別自2008年8月及2005年11月調任為電能之非執行董事後，並無擔任電能集團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或職位，董事局信納方博士、李先生及麥理思先生均為獨立人士。

合併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於股份合訂單位、相關股份合訂單位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信託及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合訂單位、相關股份合訂單位及債券中擁有，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知會受託人－經理、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在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受託人－經理、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合訂單位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 合訂單位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合訂單位之 概約百分比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7,870,000 (附註 1)	0.08%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2,000,000 (附註 2)	0.02%
羅弼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1,398,000 (附註 3)	0.02%
夏佳理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502	≈0%

附註：

(1) 該等股份合訂單位包括：

- (a) 2,700,000 個股份合訂單位由李嘉誠(環球)基金會(前稱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全資附屬公司 Lankford Profits Limited 持有。根據李嘉誠(環球)基金會之組織章程文件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環球)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及
- (b) 5,170,000 個股份合訂單位由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基金會」)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之組織章程文件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2) 該等股份合訂單位透過由霍建寧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控制權之一家公司持有。

(3) 該等股份合訂單位透過由羅弼士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控制權之一家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信託及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合訂單位、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或債券中擁有已記錄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受託人－經理、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在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董事在與本集團的香港發電、輸電、配電及供電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除本集團業務外)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守則條文第 A.5.1 條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成立提名委員會。該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局主席霍建寧先生擔任主席，其成員由本公司全體董事擔任，於履行其職責時，提名委員會會經由一個臨時小組委員會協助。臨時小組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局主席擔任主席，其成員資格(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提名委員會之規定。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本公司董事局之架構、規模、多元化概況及才能組合，在甄選及提名程序中協助本公司董事局，考慮上市規則之規定以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根據本集團的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列載達致董事局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就委任或續聘董事及董事之繼任規劃向董事局提出建議。於有需要甄選、提名或重選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成立上述之臨時小組委員會，以考慮及(如適合)建議提名董事之委任或重選。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成員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如需要)以履行其職責。根據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局之委任應基於所甄選的候選人為董事局帶來的價值作出考慮，旨在建立一個有效、具備配合本集團業務的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及多樣的觀點並可以互補的董事局。董事局亦考慮董事局成員各方面多元化所帶來的裨益，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資格以及不時可能相關之其他因素。在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可能人選時會考慮額外的因素，包括按上市規則的準則評估其獨立性，以及能否投入充分時間參與董事局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於 2019 年 1 月 1 日作出修訂，可在本公司網站查閱。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採納載有董事甄選及提名程序的董事提名政策，該政策亦可在本公司網站查閱。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提名委員會於 2019 年 3 月舉行一次會議，會議上委員會檢討本公司董事局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委員會亦考慮及贊同臨時小組委員會就提名所有重選董事於 2019 年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建議，以及向本公司董事局建議上述提名。年內，提名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亦透過傳閱書面決議案，參與考慮及建議委任段光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填補蔣曉軍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而出現的空缺。

受託人－經理並未根據守則條文第 A.5 條的規定設立提名委員會。根據信託契約第 29.1 條及受託人－經理組織章程細則第 82 條，受託人－經理董事局應由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的相同人士組成，因此認為設立提名委員會的規定不適用於受託人－經理。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羅弼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而委員會的其他成員為霍建寧先生(主席)及方志偉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核及考慮本公司的董事及管理團隊人員薪酬政策，並釐定他們個人的薪酬待遇。其於釐定決策及建議後的下次董事局會議上向本公司董事局作出匯報。委員會成員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合併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門提供相關薪酬數據及市場環境資料予委員會考慮。執行董事及管理團隊人員的薪酬是經參考本公司表現與盈利狀況、業內薪酬標準水平及當前市場環境而釐定。薪酬具競爭力，與工作表現掛鉤，並另設獎勵制度，以吸引及挽留優秀僱員。

薪酬委員會於 2019 年 12 月舉行一次會議，會議上委員會評估本集團全職執行董事及管理團隊人員的表現，並考慮及釐定按 2019 年財政年度工作表現而付予他們的花紅及他們於下年度的薪酬。委員會亦考慮並批准尹志田先生(作為行政總裁)、陳來順先生(作為執行董事)、鄭祖瀛先生(作為營運董事)及陳道彪先生(作為輸配電科聯席總經理)之薪酬待遇。概無董事及管理團隊人員參與釐定彼等本身的薪酬。委員會亦獲本公司董事局的授權，審閱及批准 2020 年工資及薪酬檢討建議。

於 2019 年財政年度已付予各董事的薪酬，載於年報第 118 頁的財務報表附註 12。於 2019 年財政年度已付予管理團隊人員的薪酬亦載於年報第 119 頁的財務報表附註 12 按薪酬組別披露。

由於根據彼等委任書的條款，受託人－經理董事並不享有任何酬金，故受託人－經理並未根據守則條文第 B.1 條的規定設立薪酬委員會。

受託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分別成立彼等各自的審核委員會，而信託契約規定兩個委員會的成員必須相同。

受託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各自均由羅弼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而委員會的其他成員為夏佳理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李蘭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秘書擔任上述兩個委員會的秘書。概無委員會成員為信託、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現任或前任合夥人。

受託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分別直接向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匯報。該等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透過檢討及監督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協助董事局履行其審計職責，審閱財務資料並考慮有關外聘核數師及彼等委任的事宜。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亦負責監督本公司就僱員及公司以外人士可以保密形式提出本集團不當事宜之處的告密程序。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書於 2019 年 1 月 1 日作出修改，並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受託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各自於 2019 年以合併形式召開三次會議。在該等會議上，委員會成員檢討及考慮了各項事宜，包括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年報、2018 年財務報表的核數費用及聘用核數師函件、重新委聘核數師、核數師向審核委員會就審核 2018 年財務報表作出的報告、本集團截至 2018 年 12 月的風險管理報告、就本集團 2018 年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止上半年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作出的評估及聲明、本公司的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2019 年的內部審核計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企業管治架構、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2018 年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情況、2019 年中期報告內的企業管治披露情況、2018 年可持續發展報告內的披露情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 2018 年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接受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 2019 年審核計劃，以及於年內編製的所有內部審核報告。此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亦檢討及考慮了本集團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尚未解決的訴訟及申索，以及本集團於 2018 年、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上半年及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期間的行賄／受賄活動及非法或不道德行為的統計資料。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の代表獲邀出席上述其中兩次受託人一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與審核委員會成員討論 2018 年經審核的財務報表、2019 年審核計劃及各項會計事宜。

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受託人一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於 2020 年 3 月舉行會議，審閱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信託及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受託人一經理的財務報表，以及 2019 年年報，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審核委員會決議向董事局建議批准通過該等財務報表，以及重新聘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信託、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 2020 年度的外聘核數師。

公司秘書

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支援董事局，確保董事局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守董事局政策及程序。公司秘書負責透過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向董事局提供管治事宜方面的意見，以及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公司秘書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董事局批准。儘管公司秘書向主席及行政總裁匯報，所有董事均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本集團僱員吳偉昌先生自 2013 年 9 月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成立時獲委任為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熟悉本集團的日常事務。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吳先生已接受不少於 15 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簡介

受託人一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全權負責評估及釐定就達成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之策略性目標所願意承受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負責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透過受託人一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檢討該等系統之成效，以確保集團建立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合併企業管治報告

受託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分別協助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履行其維持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審核委員會檢討所有重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彼等檢討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評估彼等監控環境及風險評估的程序，以及業務及監控風險的管理方式。審核委員會檢討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及其全年工作計劃，並考慮行政總裁及一名執行董事作出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成效的報告。於審核委員會向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提出建議批准全年財務報表前，審核委員會會考慮該等檢討及報告。

於 2019 年 3 月及 7 月舉行的會議上，受託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檢討信託、本公司及受託人－經理分別就 2018 年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上半年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並認為該等系統有效及足夠。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環境

有效之風險管理對達成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之策略性目標非常重要。本集團設有一套企業風險管理架構，提供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之風險管理方法，以積極有序的方式識別、評估、減低和監察企業層面及業務部門層面的主要風險。詳情請參閱載於年報第 77 至 81 頁之風險管理及風險因素。

管理層鼓勵提高風險和監控的意識及文化，並在策略性規劃、業務營運、投資、遵守法律及法規、開支控制、庫務、環境、健康與安全，以及客戶服務等主要風險範圍的管理，制訂目標、表現標準或政策。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設有一套界定清晰責任與權限以及匯報程序行之有效的組織架構。由於任何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都有其本身的限制，因此受託人－經理及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立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執行董事審閱每個部門的營運及財務報告與主要營運統計數字，並定期與部門總經理舉行會議，以檢討其報告。

財政預算由各部門的管理層按年編製，並須先後經行政總裁及本公司董事局審批。每年度的經營業績預算於每季作出修訂，並與原來的預算作出比較後由執行董事批核。

集團財務部已為開支的批准與控制訂立指引與程序。營運開支均受整體預算監管，而批核水平按每位行政人員及主任的職權制訂。資本開支亦須按照個別項目的批核預算接受整體監控，在經批核預算之內超出預算、未列入預算案的開支以及重大開支，則須經過更仔細的監管和批核。本集團亦審閱載有實際與預算之開支比較及經批核之開支的每月報告。

向執行董事匯報的司庫部門負責庫務職能，監管投資與融資活動，並就本集團的現金與流動投資、借貸、未償還或有負債及金融衍生工具承擔作定期匯報。董事局已批准及採納庫務政策，以規管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及與該等風險管理活動相關的營運風險。庫務政策經審核委員會不時檢討。

向行政總裁匯報的集團法律及公司秘書部門負責法律及公司秘書職能，監管其中包括信託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內部審計部門須向執行董事、受託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匯報，並就業務營運的風險管理活動與內部監控是否落實及其成效提供獨立保證。部門的職員來自不同範疇，包括會計、工程及資訊科技。內部審計部門運用風險評估方法及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範圍及性質與經營環境的轉變後，制訂其週年審核計劃，並由審核委員會審批。內部審計部門發出有關本集團營運的審核報告亦會由受託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考慮。履行的工作範圍包括財務、營運與資訊科技檢討、經常性與特別審核、詐騙調查、生產力效率稽核及法例與規則合規審閱等。內部審計部門定期跟進業務部門執行其審計建議及向審核委員會匯報進度。

在內部審計部門的協助下，行政總裁及一名執行董事評估(其中包括)重大風險列表及識別、評估及管理該等風險；自上次全年評估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本公司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以及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此外，彼等檢討內部審計功能及其他保證提供者的工作、向審核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此有助審核委員會評核本公司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成效、已報告的重大內部監控失誤或弱項、迅速採取必要行動以糾正任何重大失誤或弱項，以及本公司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彼等亦檢討自我評估內部監控機制的結果。自我評估內部監控機制的第二層為企業層面監控之成效評估。部門總經理及部門主管對企業層面作自我評估，並根據內部監控的五個元素(分別為監控環境、風險評估、監控活動、資訊與溝通，及監督)進行調查，以及於自我評估內部監控機制的第二層——主要業務流程層面，評估其負責範圍營運方面的監控成效及有否遵守適用的法例及規則。該等評估為行政總裁及一名執行董事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提出意見及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局報告其結果之部分根據。

合併企業管治報告

行政總裁與其他執行董事有責任制訂與執行減低風險的策略，包括調度保險安排轉移風險帶來的財務影響。集團財務部跟各部門通力合作，負責為受託人－經理及信託集團作出適當的保險安排。

外聘核數師如就有關嚴重違反程序及重大內部監控不足之處有任何報告，該等報告會呈交受託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並獲考慮及評估，如有需要，即會採取適當行動。

本集團亦已實施程序，包括需由指定董事預先審批買賣信託集團的證券、通知董事及相關員工有關常規禁制買賣期及證券交易限制，以及按照指定目的及需知情的基準發佈資料，以防止本集團之內可能不當地處理內幕消息。

於 2014 年 1 月 14 日，本公司與電能就共享支援服務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向電能提供相關的財務及會計、司庫及內部審計服務，並支援其上述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職能。

工作守則

受託人－經理及本集團認同維持企業操守文化乃屬必要，並極為重視僱員在集團營運各方面的操守與誠信。本集團之《工作守則》載於本公司內聯網以供所有僱員參閱，旨在提供有關處理操守事宜的指引、為匯報不道德行為提供機制，以及促進誠信及責任的文化。僱員須嚴格遵守《工作守則》所載的標準。

受託人－經理及本集團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及貪污，禁止以任何方式就受託人－經理及本集團業務向客戶、供應商或任何人士收受或提供利益。反賄賂及反貪污的監控評估於每半年進行一次，以評估管理賄賂風險的監控是否有效，並已成立監察機制，以檢討遵守反賄賂法例及工作守則的情況。本公司設有告密程序，其載於《工作守則》內，讓僱員及公司以外人士（如客戶、供應商、債務人和債權人）舉報懷疑不當行為、實際或涉嫌違反工作守則，包括欺詐及非法行為。本公司對所有舉報均會進行調查，調查結果會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行政總裁作出匯報，並於適當時採取紀律處分及補救措施。於 2019 年內，本公司錄得六宗舉報，其中一宗牽涉違反《工作守則》，當中並無涉及賄賂或貪污。

每名董事及僱員均有責任避免可能導致或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倘他們進行之任何交易可能與受託人－經理及本集團業務有利益衝突，應作出全面申報。全體董事及可接觸及監控受託人－經理及本集團資料之僱員，均有責任作出適當預防措施以防止濫用或不當使用該等資料。本集團嚴禁利用內幕消息謀取私利。

受託人－經理及本集團提倡公平及公開競爭，並以嚴格之道德標準採購物資及服務。本集團設有採購及招標程序，確保公平挑選供應商及承辦商，而服務聘用及貨品採購完全以價格、品質、合適度及需要為基準作出選擇。

可持續發展報告

受託人－經理及本集團堅守承諾，實踐可持續發展，並視可持續發展報告為其中一個與持份者溝通的主要平台。信託集團於 2019 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中，訂出可持續發展的方向、承諾及策略，重點列出於 2019 年內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主要表現，勾劃出未來的工作重點和目標，並回應持份者就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表現及報告內容所提出的其他關注及意見。

信託集團的 2019 年可持續發展報告已上載至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外聘核數師

獨立性

外聘核數師及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確認彼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獨立性規定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一直獨立於受託人－經理及信託集團。

服務客戶的合夥人轉換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會計師守則的要求，採納轉換服務其客戶公司的合夥人的政策。

申報責任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申報責任載於年報第 84 頁至第 89 頁及第 170 頁及第 171 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薪酬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酬金的分析載於年報第 116 頁的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及年報第 178 頁的受託人－經理財務報表附註 4。

重新委聘核數師

在即將舉行的週年大會上將提出一項重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信託、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自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及信託組成日期以來，並無更改核數師。

分派政策

董事局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採納一份列出分派原則的分派政策。按分派政策所述，董事局專心致志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帶來穩定的分派，並根據載於信託契約以及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內訂明的意向作出分派。分派水平將不時按當前業務狀況以及本公司的資本要求和溢利表現釐定。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在彼等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投資者之間設立多種通訊渠道，當中包括週年大會、年報及中期報告、通告、函件、公告與通函、新聞稿、本公司網站 www.hkei.hk，以及與投資者及分析員舉行的會議。所有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向董事局提問，亦可於其他時間以電郵或書面方式向本公司提問。董事局已訂立通訊政策，設定促進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有效溝通的制度。此政策可在本公司網站查閱。

合併企業管治報告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可隨時致函或電郵通知本公司，更改收取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通訊的語文版本(英文本或中文本或中英文本)或方式(印刷本或通過瀏覽本公司網站)。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透過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聯絡資料載於年報第 185 頁)，處理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及相關事宜。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兩名或以上本公司股東(或倘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一名本公司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只要信託契約仍有效，有關提出要求之人士於送交要求書日期須持有不少於 5% (或於其後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 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本。列明大會目的之要求書應由提出要求之人士簽署並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經理可(及受託人－經理須應持有不少於當時已發行信託單位 5% (作為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 的信託單位登記持有人以書面形式提出的要求) 隨時於香港按有關時間或地點召開單位登記持有人特別大會。於提出任何要求或建議供於信託及本公司大會上處理時，信託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及本公司股東

亦可參閱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相關章節所載的詳細規定及程序。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 16.5 條，本公司股東可於任何大會提名一名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相關程序載於本公司網站。

2019 年週年大會

週年大會是董事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2019 年週年大會於 2019 年 5 月 15 日假座九龍海逸君綽酒店舉行。

載有所提呈決議案資料的大會通告、年報及通函於 2019 年 4 月 4 日，即在會議前超過足 20 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及超過足 21 日(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寄發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均有出席大會，以解答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提問。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の代表亦有出席大會以解答提問。主席就每項主要獨立的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而每項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已於會上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詳細解釋。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以監察大會投票及點算票數。所提呈的決議案於大會上獲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通過，而投票贊成各項決議案的百分比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信託及本公司以及受託人－經理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合併董事局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99.9943%)；
- 選舉霍建寧先生(98.4639%)、尹志田先生(99.5017%)、Fahad Hamad A H Al-Mohannadi 先生 (98.9379%)、陳道彪先生 (96.9540%)、段光明先生 (99.3296%)、Deven Arvind Karnik 先生 (98.9380%) 及余頌平先生(99.9330%) 為董事；
- 重新聘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信託、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99.0903%)；及
- 授權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發行及處理新增股份合訂單位(93.2590%)。

投票表決結果(包括贊成及反對各項決議案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於大會同日在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的網站上登載。

公司網站

本公司設有的網站為 www.hkei.hk，載有與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有關的資訊。為發送公佈資料，有關資料(包括財務業績、大會通告、上市規則規定刊發的公佈、致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通函、可持續發展方面的發佈、新聞稿及其他必須的公佈)已上載至本公司網站。

信託契約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期間，概無對信託契約，以及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各自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任何更改。

現行版本的信託契約，以及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各自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查閱。

主要日期

公佈 2019 年中期業績	2019 年 7 月 30 日
派發 2019 年中期分派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 15.94 港仙)	2019 年 8 月 23 日
公佈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全年業績	2020 年 3 月 17 日
2019 年末期分派記錄日期	2020 年 4 月 1 日
派發 2019 年末期分派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 16.09 港仙)	2020 年 4 月 14 日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週年大會)	2020 年 5 月 8 日至 2020 年 5 月 13 日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2020 年週年大會	2020 年 5 月 13 日

合併企業管治報告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權益及淡倉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於信託及本公司股份合訂單位及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條文須向受託人—經理、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已知會受託人—經理、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於股份合訂單位之好倉

名稱	身分	持有股份 合訂單位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合訂單位 之概約百分比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48,966,418 (附註 1)	33.37%
Hyford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48,966,418 (附註 1 及 2)	33.37%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BVI)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48,966,418 (附註 2)	33.37%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48,966,418 (附註 2)	33.37%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48,966,418 (附註 3)	33.37%
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48,966,418 (附註 3)	33.37%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48,966,418 (附註 3)	33.37%
國家電網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855,602,000 (附註 4)	21.00%
國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855,602,000 (附註 4)	21.00%
國家電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55,602,000 (附註 4)	21.00%
Qatar Investment Authority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758,403,800	19.90%

附註：

- (1) 電能被視為持有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Quickview Limited 實益擁有的 2,948,966,418 個股份合訂單位權益。由於 Hyford Limited 透過其直接及間接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行使或控制行使電能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份，Hyford Limited 被視為持有 2,948,966,418 個股份合訂單位權益包括在電能所持 2,948,966,418 個股份合訂單位之同一股份合訂單位內。
- (2) 由於長建持有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BVI) Limited 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BVI) Limited 持有 Hyford Limited 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因此長建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1)所述 2,948,966,418 個股份合訂單位。其權益包括在下列附註(3)所述長和所持之 HKEI 權益內。
- (3) 由於長和持有 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CKHGI」)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而若干 CKHGI 之附屬公司持有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HIH」)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HIH 則持有長建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因此長和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2)所述 2,948,966,418 個股份合訂單位。
- (4) 國家電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乃國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國家電網公司(「國家電網」)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國家電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及國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各自所持 1,855,602,000 個股份合訂單位之權益包括在國家電網所持 1,855,602,000 個股份合訂單位內。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概無其他人士(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信託及本公司之股份合訂單位或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中擁有已記錄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或須知會受託人—經理、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公眾持有量

根據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所得資料，且據董事所知，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合訂單位佔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超過 25%。

根據信託契約作出之披露

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經理董事局確認：

- (i)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信託從受託產業向受託人－經理已付或應付的任何費用乃符合信託契約；
- (ii) 關連交易乃 (i)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及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比本集團所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所給予本集團的條款為差的條款訂立，而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及
- (iii) 並不知悉受託人－經理違反任何職務，而將對信託的業務或全體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利益衝突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已實施以下措施，處理 (1) 信託；及 (2) 持有已發行單位 30% 或以上的任何單位持有人或持有受託人－經理已發行股份 30% 或以上的受託人－經理的任何董事或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如董事在受託人－經理董事局或本公司董事局認為屬重大的事項中存在利益衝突，則該事項將

以舉行董事局會議而非經傳閱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而該董事局會議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及其聯繫人士在該交易中須無重大利益）出席；

- (ii) 根據信託契約第 2.6 條及受託人－經理組織章程細則第 90 條，倘所有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整體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之間出現衝突，受託人－經理董事須首先顧及所有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整體利益，其次才是本公司的利益；及
- (iii) 受託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過半數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定期檢討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及內部審核報告。

本公司與電能於 2014 年 1 月 14 日訂立不競爭契約（「不競爭契約」），據此，電能向本公司表示同意，除不競爭契約所規定者外，電能不會並將促使其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會在香港經營或從事發電、輸電、配電及供電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電能已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確認電能集團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遵守不競爭契約的條款及其同意將有關確認載入年報。一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已成立，負責監督電能集團遵守不競爭契約，而委員會已確認其信納電能於年內已遵守該契約之條款。

合併董事局報告

董事局同寅欣然呈交信託及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同寅亦呈交受託人－經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信託是固定單一投資信託，其業務僅限於投資本公司的證券及其他權益。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發電並供電予香港島及南丫島。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18項內。

受託人－經理為電能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特定及受限制的角色管理信託，且並不積極參與營運由信託集團管理的業務。

業務審視

信託集團（本集團為其組成部分）年內業務的審視及其業務的預期未來發展的揭示已載於第6至8頁之董事局主席報告、第14至39頁之行政總裁報告、第40至42頁之財務回顧及第2及3頁之表現摘要內。

信託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及信託集團如何管理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已於第77至81頁之風險管理及風險因素內描述。

信託集團與其主要持份者的關係、環境政策及表現於第14至39頁之行政總裁報告內討論，而對信託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和法規的合規情況則載於第79至81頁之風險因素及第54至73頁之合併企業管治報告內。

上述審視和討論構成本合併董事局報告之一部分。

業績

信託集團及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於2019年12月31日的財政狀況載於第90至169頁之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

受託人－經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於2019年12月31日的財政狀況載於第172至179頁之受託人－經理財務報表內。

分派及股息

可供分派收入

可供分派收入及每股份合訂單位的可供分派收入載於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14項內。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分派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宣派由信託就每股份合訂單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分派16.09港仙（2018年：20.12港仙），將於2020年4月14日派發予2020年4月1日已登記在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連同每股份合訂單位中期分派15.94港仙（2018年：19.92港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派合共為每股份合訂單位32.03港仙（2018年：40.04港仙）。

為使信託能支付中期分派及末期分派，本公司董事局就受託人－經理所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宣派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第一次及第二次中期股息分別為每普通股15.94港仙（2018年：19.92港仙）及16.09港仙（2018年：20.12港仙）。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不建議派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息。

股本及股份合訂單位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詳情載於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 30(b) 項內。年內，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受託人一經理的股本詳情載於受託人一經理財務報表附註第 8 項內。年內，受託人一經理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股份合訂單位

年內，股份合訂單位、或個別的信託單位、或本公司普通股或優先股的發行數目並無任何變動。

捐款

本年度信託集團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約為港幣 100 萬元（2018 年：約港幣 200 萬元）。

五年財務概要

信託集團及本集團之 5 年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 180 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 2019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年度，信託集團向最大 5 名客戶銷售的金額合計少於信託集團收入總額 3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信託集團向最大營業物品供應商採購的金額佔信託集團營業物品採購總額 25%（2018 年：26.7%），而向最大 5 名營業物品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合計則佔信託集團營業物品採購總額 76.1%（2018 年：72.2%）。

董事、董事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據董事局所知擁有股份合訂單位已發行數目 5% 以上者）均沒有於本年度內任何期間擁有上述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董事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及至本報告日期止，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在職董事為霍建寧先生、李澤鉅先生、尹志田先生、Fahad Hamad A H Al-Mohannadi 先生、夏佳理先生、陳來順先生、陳道彪先生、鄭祖瀛先生、段光明先生（於 2019 年 2 月 26 日獲委任）、方志偉博士、蔣曉軍先生（於 2019 年 2 月 26 日辭任）、Deven Arvind Karnik 先生、關啟昌先生、李蘭意先生、麥理思先生、羅弼士先生、余頌平先生及朱光超先生。

於年內，蔣曉軍先生因其他業務辭任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的董事職務，彼等與董事局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辭任一事有任何事宜須提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注意。

於同期間，胡慕芳（別名周胡慕芳）女士擔任霍建寧先生的替任董事，而陸法蘭先生擔任李澤鉅先生的替任董事。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一經理董事可就其作為信託的受託人一經理董事而遭受的任何訴訟、成本、索償、損害、開支、罰金或要求自受託產業或其任何部分獲得彌償，惟此乃由於董事的欺詐、故意失責或疏忽所造成者則除外。

根據本公司及受託人一經理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每位董事為履行其職務而蒙受或招致任何損失或責任，均有權分別從本公司或受託人一經理的資產中獲得彌償（為免存疑，受託人一經理的資產不包括受託產業）。

現行及於年內已有適當的董事責任保險以保障受託人一經理、本公司及彼等附屬公司董事在面對索償時可能產生的成本和責任。

合併董事局報告

董事於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於本年度終結日或年內任何期間，各董事或與其有關連之實體均無直接或間接於受託人－經理、本公司或彼等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與信託集團業務有關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信託集團於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管理及經營信託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合約。

購買股份合訂單位、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受託人－經理、本公司或彼等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期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買受託人－經理、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合訂單位、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股票掛鈎協議

信託集團或受託人－經理於年內任何期間或本年度終結日並無訂立或仍然存續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合訂單位

根據信託契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無權要求購回或贖回其股份合訂單位。除非及直至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出的相關守則及指引明確許可，受託人－經理不得代表信託購回或贖回任何股份合訂單位。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信託、受託人－經理、本公司及彼等之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已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和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的規定，或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提供新股份合訂單位給現有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代表董事局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與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霍建寧

香港，2020 年 3 月 17 日

風險管理

為達到集團策略性目標，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非常重要。

風險管理體制

集團成立了企業風險管理體制以有效識別、評估、減輕和監控主要業務、財務、營運及合規風險。該體制為集團提供一個積極和有序的方法去識別和管理風險，並會持續監控和檢討。

管治和監督

集團致力促進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的意識文化。集團各階層的員工均共同承擔風險管理責任。本公司董事局透過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全權監督集團整體的風險管理。風險管理委員會在內部審計部門的支援下，協助本公司董事局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檢視和監控集團的重大風險。管理層負責識別和評估策略性風險。業務部門負責日常營運的風險識別和管理。這種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方法可以相輔相成，讓我們有效地識別和管理集團的主要風險，包括可能出現的重大企業和業務部門風險。

由內部和外聘核數師提供獨立保證

「由上而下」

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管理層協助本公司董事局／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進行監督

識別和管理企業的風險

「由下而上」

業務部門

識別、管理和匯報業務的風險

風險管理體制管治

本公司董事局
(透過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局／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監督

- 全面負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決定及評估集團在實現策略性及業務目標的過程中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和程度
- 與管理層進行商討，確保管理層履行建立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

風險管理委員會
(由行政總裁擔任主席)

風險檢討及向本公司董事局／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匯報和確保風險管理

- 監察集團的風險情況，並評估是否能夠適當地減輕主要風險
- 確保集團持續檢討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並透過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向本公司董事局提供確認

管理層

監察風險和監控系統

- 負責設計、執行和監察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
- 識別和監察主要的企業風險
- 向風險管理委員會確認系統的有效性

業務部門

前線部門的風險和監控管理

- 設計、執行和監察業務風險，在相關風險出現時迅速向上層匯報
- 向風險管理委員會確保業務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 持續改善和評估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管理程序是集團日常營運的一部分，集團上下包括本公司董事局以至每位員工均共同承擔有關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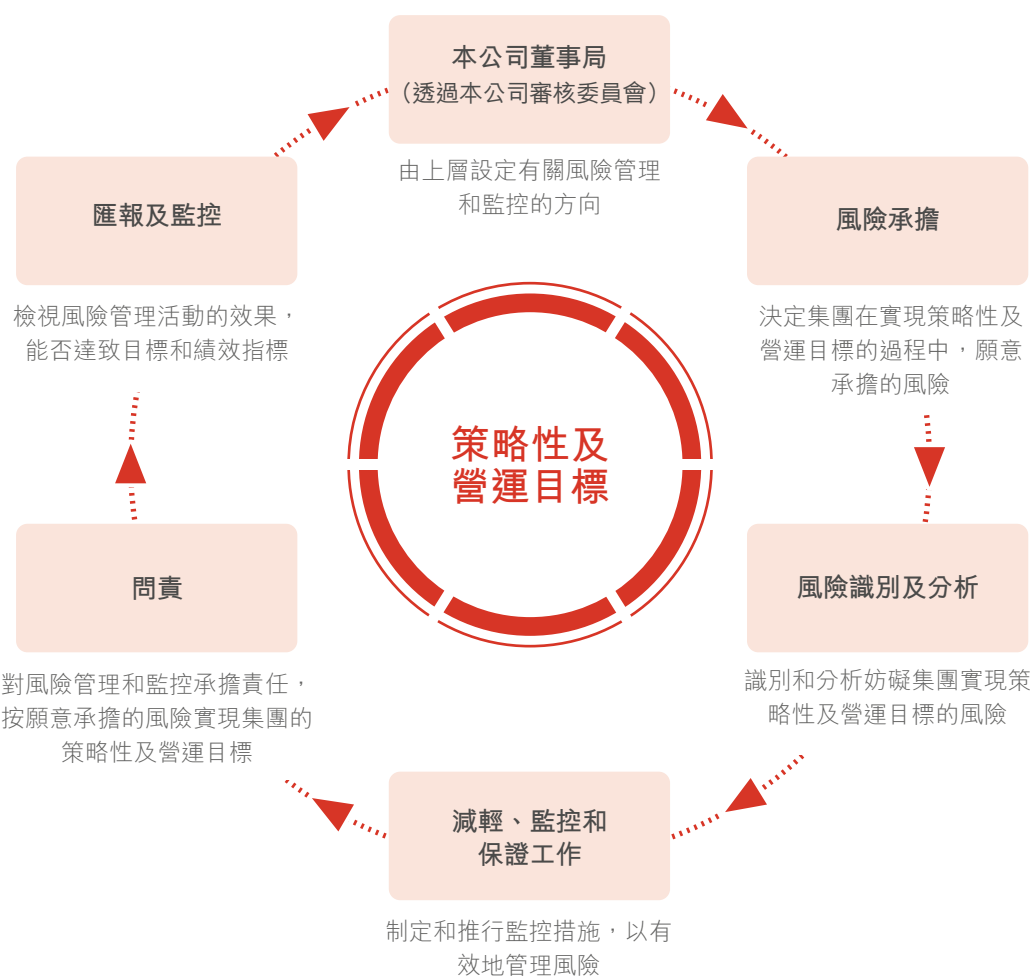
識別風險的程序會考慮內在及外在因素，包括經濟、政治、社會、科技、環境、全新或經更新的集團策略和規例，以及持份者對這些方面的期望。集團將風險歸納為不同的範疇以方便評估。根據本公司董事局願意承擔的風險，為每一個已識別的風險按其可能性及影響進行評估。

集團制定行動計劃妥善管理風險。風險管理程序包括定期檢討內部監控機制和評估其效用。集團匯編風

險登記冊，並因應風險對集團可能構成的實質影響而持續更新及監控。

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半年檢視集團風險管理報告中重大的企業和業務部門風險以及其行動計劃，並將公司重大風險登記冊呈交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經委員會向本公司董事局匯報。日常主要風險如果出現重大變更會即時處理及向管理層匯報。

要實現業務目標，集團必須有效地管理在不同經濟、社會和政治環境的現有及新生風險。集團的風險因素載於本年報第 79 至 81 頁內。集團致力不斷改善風險管理體制，緊貼業務環境的轉變。



風險因素

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影響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導致業績偏離預期或過往表現。下文羅列出一些對集團有影響的主要風險因素。在應對這些風險因素的時候，集團與持份者保持聯繫，以了解及回應他們的關注。

這些因素並不全面或未能涵蓋所有範疇，其他未知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的風險亦可能存在。

環球及香港經濟環境

全球宏觀經濟持續低迷。然而，貿易保護主義、不明朗的經濟政策、緊張的地緣政治局勢，以及金融市場走勢的波動性，繼續為世界經濟及全球金融市場增添不明朗因素。香港經濟增長及出口貿易亦受到社會事件和中美貿易戰等因素影響而減慢。

當前不明朗的全球經濟環境、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爆發和香港的社會事件已損害本地經濟活動，並且對客戶或潛在客戶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削弱本港對電力和有關服務的需求。這些因素有可能對集團的財務狀況、潛在收入、資產值及負債構成不良影響。

為應對全球和香港經濟的不明朗情況，集團在財務管理和資本投資方面貫徹審慎務實的策略。集團亦致力在各營運層面達至高度的效率和成本效益，以提升財務表現。

健康與安全

集團的業務性質，令集團面對各種健康及安全風險。

重大的健康及安全事故可導致公眾或僱員傷亡或健康受損，或令集團財產蒙受損失，造成嚴重後果，包括大範圍的災難和傷害或對集團的業務營運的嚴重干擾，並可能觸發規管行動、構成法律責任、引致重大費用，以及損害集團的聲譽。

集團制定了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來管理風險，以安全和對社會負責的方式經營業務，保障僱員、客戶、承辦商、訪客及公眾的健康及安全。我們持續改善，以加強企業的健康及安全意識和承擔。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期間，集團將其「流感大流行應變計劃」下的應變級別提升至緊急，並加強防控措施，以減低員工感染病毒的風險。

遵守環保規例

2008年，政府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規定，頒佈「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技術備忘錄」，訂立了發電廠於2010年及之後的排放限額。當局其後在2010年、2012年、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9年頒佈另外7份技術備忘錄，分別由2015年、2017年、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4年起進一步收緊排放限額。

雖然在2019年1月1日生效的新一份《管制計劃協議》下，排放限額的合規表現不再與回報率掛鉤，但若集團未能符合有關要求，當局仍然可按《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對集團採取法律行動。

集團透過環境管理系統和專責小組負責執行的監測和匯報機制以確保符合有關的環保規例，回應公眾的關注，並密切監察和控制電廠的污染物排放。

風險因素

供電可靠度

集團可能承受供應中斷的風險。因強烈地震、風暴、水災、山泥傾瀉、氣候變化導致極端天氣現象、火災、蓄意破壞、恐怖襲擊或各種損失引致發電或網絡設施的嚴重損毀、支援電力系統的關鍵資訊及監控系統的故障，或其他意外事件，均可能導致長時間的大範圍停電。

供應中斷可引致龐大的現金損失及修復網絡和發電資產的開支。該等事故可能損害集團的商譽，並招致索償及訴訟。如供應中斷的次數或時間大幅增加，可令供電網絡的經營成本上升，對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以至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集團對風險，包括不斷浮現的氣候變化、人身安全和網絡安全風險進行透徹評估、採用具抗逆力的設計、為提升供電設備可靠度而展開維修及升級工程、進行可靠度檢討、為操作人員提供完善的訓練，以及採用精密的資訊科技監控系統及資產管理系統。此外，集團亦定期進行應變計劃的演習，確保維持優越的供電可靠度。

集團推出一系列提升員工健康及安全措施，並實施應變計劃，確保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營運可能做成的影響減至最低。

網絡安全

集團的關鍵公用事業和資訊資產會遭受網絡攻擊、破壞或未經授權進入的威脅。全球各地的網絡攻擊日趨頻密和劇烈，令集團面對更高的網絡安全風險。若集團的關鍵公用事業和資訊資產未能避免針對性或非針對性的網絡攻擊，將導致集團聲譽受損、蒙受經濟損失，以及業務運作中斷。

集團已採取一套以風險為本的綜合方案來應對網絡安全風險，並建立了一個穩健的網絡安全管理架構，透過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操作，集團得以主動發現、預防、偵測及回應網絡攻擊，並進行修復。集團將資源及發展工作集中於網絡安全管理的三大支柱(即人員、流程與技術)上，以確保企業資訊資產和關鍵基礎設施的保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電力市場

集團在香港經營的電力業務，受與政府共同訂立的《管制計劃協議》規管。《管制計劃協議》規定的准許利潤水平，主要根據集團電力相關業務的平均固定資產淨值釐定。

現行的《管制計劃協議》於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為期 15 年(2019 年至 2033 年)。雖然《管制計劃協議》為集團提供財務和服務監管方面所需的穩定性，但政府對空氣質素、電力行業為紓緩氣候變化而作出的減碳措施、和電力市場競爭的策略和政策均對集團中長期的業績及發展構成影響。

集團已制定機制，定期檢討此等因素，並與環境局和各界持份者就電力市場及規管事宜保持溝通。

燃料供應

集團南丫發電廠的發電機組主要以煤和天然氣作燃料。因此，煤或天然氣供應中斷或短缺或燃料質素低於標準，均可能導致發電機組的運行受到重大干擾，因而對供電可靠度、業務、財務狀況以至集團聲譽產生負面影響。燃料價格波動亦會對集團財務構成風險。

集團已制定燃料供應策略和燃料質控系統，以因應發電需要維持可靠燃料供應和足夠的優質庫存。此外，為確保天然氣供應穩定而合資興建的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亦進展良好。

利率及貨幣市場

集團因計息負債而承受利率風險。美國聯邦儲備局已於 2019 年 3 度減息，香港亦已跟隨下調息率。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燃料和資本設備的進口。利率及貨幣市場波動對集團財務和營運表現會造成不利影響。

集團的庫務政策提供措施指引以管理這些風險。有關集團管理利率及貨幣風險的現行實務，詳載於第 40 至 42 頁的財務回顧。

法律及規例

集團的主要營運公司港燈，在香港從事發電、輸配電及供電服務，並須嚴格遵守與本港電力設施的發展、興建、發牌和營運有關的法律和規例。此外，集團必須符合營運及興建牌照及許可證所載的條件。若違反規定，或會遭受起訴和引致訴訟，並導致罰款、處分、刑事處罰、及／或牌照或許可證被暫停、撤銷或不獲續期。此外，法律及規例的轉變或會令集團承擔合規所需的額外資本開支或其他義務或責任，或可能對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和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由行政總裁擔任主席的合規委員會負責監督集團遵守各項規例。集團制訂合規體制，透過一致和有序的方法確保公司上下守法循章。並在體制下，設立專責小組，實施合規和監察計劃，積極監察集團的合規責任和情況、法律和規例的轉變以及其對集團的影響。



財務報告

保持穩健財務表現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港燈電力投資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港燈電力投資為根據香港法律組成的信託；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 90 至 169 頁港燈電力投資(以下簡稱「信託」)，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信託集團」)，以及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下合稱「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如「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所述，「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包括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貴信託集團及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貴信託集團及貴集團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信託集團及貴集團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貴信託集團及貴集團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以及與開曼群島審核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任何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貴信託集團及貴集團，並已履行該等要求及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核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整體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存在和準確性

請參閱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和會計政策 3(f), (g) 及 (h)(ii)。

關鍵審計事項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在香港從事發電及輸配電業務(「香港電力業務」)，需要投入大量資本性投資於物業、廠房及設備。

港燈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給予港燈賺取按平均固定資產淨值 8% 計算的准許利潤回報。管制計劃協議下的發展計劃訂出港燈在管制計劃協議期間香港電力業務的資本支出。

港燈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其獨特的性質，當中有些是自行興建的。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工資、資本化間接成本及借貸成本。董事已落實內部控制以確保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的資本化是恰當的。

我們把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存在及準確性列為關鍵審計事項，是因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是貴信託集團及貴集團最重大的資產，對香港電力業務的營運十分重要，亦由於管制計劃協議的條款及細則，物業、廠房及設備是管理層和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的主要關注項目。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存在及準確性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並評估針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存在和準確性的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和運作的有效性；
- 根據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貴信託集團及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化政策；
- 抽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購買及資本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檢查相關文件，核實這些項目是否符合現行會計準則資本化條件和資本化日期是否恰當；
- 核實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新增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與港燈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協定的發展計劃(其訂出相關期間資本支出水平)一致；
- 根據上年度資本化比率及本年度工程量估算本年度成本資本化金額，再與年內實際資本化金額比較，同時向管理層了解任何重大差異的性質及原因；及
- 抽查年內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作實地視察。

獨立核數師報告

評估香港電力業務商譽有否出現潛在減值

請參閱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和會計政策 3(e) 及 (h)(ii)。

關鍵審計事項

貴公司於 2014 年從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收購由港燈營運的香港電力業務，是次收購所產生的商譽為 336 億港元。

管理層在評估商譽於 2019 年 11 月 30 日是否出現潛在減值時，會把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價值與其可收回金額（即以貼現預期現金流計算的使用價值）比較。貼現預期現金流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尤其對收入增長及經營溢利的預測，及採用一個恰當的貼現率。

我們把評估香港電力業務商譽有否出現潛在減值列為關鍵審計事項，是因為商譽的賬面值於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較為重大，以及管理層對來自香港電力業務的未來現金流預測涉及若干重要判斷，而判斷中所涉及的假設存在不確定性及可能受管理層偏見影響。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就評估香港電力業務商譽有否出現潛在減值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程序：

- 評估管理層的現金流預測，將管理層採用的假設與我們對香港電力業務的了解進行對比，另把主要假設及估算與相關文件比較，包括將未來收入增長及經營溢利與港燈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協定的發展計劃比較，及把組成貼現率的各部分與市場數據相比；
- 根據現行會計準則的指引，評估管理層採用超過 5 年期現金流量預測的理據；
- 我們內部專業估值人員參與評估應用在預期現金流的貼現率是否在其他同業公司採用的範圍內；
- 對管理層應用在預期現金流的貼現率和終端增長率以及收入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評估這些主要假設的變動對管理層評估減值結論的影響，考慮是否有跡象顯示所採納的假設存有管理層偏見；及
- 將本年度的實際結果與管理層於上年度預測進行比較，從而確定管理層過往預測的準確性。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請參閱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和會計政策 3(r)(ii)。

關鍵審計事項

根據管制計劃協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港燈協定的標準燃料成本與所消耗的實際燃料成本之間的任何差額，即為燃料成本賬戶調整，須轉至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燃料調整費(或回扣)會透過附加費(或回扣)的方式向用電客戶收取(或退還)，此等附加費(或回扣)會加上基本電費以得出用電客戶應付的淨電費。此燃料調整費(或回扣)須貸(或借)入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於結算日的結餘是年內燃料調整費(或回扣)與燃料成本賬戶調整之間的差額連同過往年度結轉的結餘及其後按當時市場利率計算的利息組成。

由 2019 年開始，港燈會更頻密地調整燃料調整費，由每年調整一次，變為按月調整，調整幅度按前三個月的平均實際燃料成本釐訂。

我們把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列為關鍵審計事項，是因為該賬目為管制計劃協議下一特定項目，亦是計算燃料調整費(或回扣)的主要因素，影響用電客戶應付淨電費及其結餘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較為重大。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就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結餘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程序：

- 貴信託集團及貴集團的讀表系統紀錄著售電單位並會自動將相關的數據轉換至貴信託集團及貴集團的會計系統，我們的信息風險管理專家參與評估這個信息技術自動化控制的設計、實施和運作的有效性；
- 根據報告期內的售電量，估算用電客戶燃料調整費金額，並與貴信託集團及貴集團錄得的實際燃料調整費作比較；
- 通過抽樣方式檢查燃料供應商發票，核實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實際燃料成本；
- 以抽樣方式檢查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後支付的賬單金額及相關文件，以核實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有賬單的燃料成本的應計費用；
- 了解及評估貴集團新燃料調整費調整機制的關鍵內部控制設計和實施；及
- 考慮財政年度初結轉的結餘、燃料調整費、燃料成本賬戶調整及利息，以重新計算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受託人—經理」，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及貴公司的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受託人－經理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信託集團及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信託集團及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受託人－經理及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貴信託集團及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股份合約單位持有人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信託集團及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信託集團及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信託集團及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信託集團及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信託集團及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受託人－經理及貴公司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受託人－經理及貴公司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受託人－經理及貴公司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葉嘉明。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 10 號
太子大廈 8 樓

2020 年 3 月 17 日

信託及本公司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19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收入	5	10,739	11,612
直接成本		(5,485)	(5,484)
		5,254	6,12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7	37	54
其他營運成本	8	(1,078)	(1,096)
經營溢利		4,213	5,086
財務成本	9	(1,004)	(967)
除稅前溢利	10	3,209	4,119
所得稅：	11		
本期稅項		(547)	(458)
遞延稅項		(67)	(301)
		(614)	(759)
除稅後溢利		2,595	3,360
按管制計劃調撥	13(b)	(268)	(309)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327	3,051
每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溢利			
基本及攤薄	15	26.33 仙	34.53 仙

第 95 至 169 頁的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如附註 2 所述，信託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屬年內溢利的應付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分派／本公司股東的股息詳列於附註 14。

信託及本公司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顯示)

	2019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327	3,05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及經重新分類調整 不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的項目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負債淨額	252	(148)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淨額	(42)	24
	210	(124)
現金流對沖：		
年內確認的對沖工具公平價值變動有效部分	16	15
對沖成本－公平價值變動	(27)	(30)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的遞延稅項淨額	2	2
	(9)	(13)
	201	(137)
將來或會重新列入損益的項目		
現金流對沖：		
年內確認的對沖工具公平價值變動有效部分	(21)	(43)
轉至損益的重新分類調整金額	(51)	6
對沖成本－公平價值變動	600	(333)
對沖成本－重新分類至損益	(63)	(54)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淨額	(80)	71
	385	(353)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913	2,561

第 95 至 169 頁的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如附註 2 所述，信託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信託及本公司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19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601	65,049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5,815	6,010
	16	72,416	71,059
商譽	17	33,623	33,623
合營公司權益	19	42	–
財務衍生工具	26	649	568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資產	27(a)	809	593
		107,539	105,843
流動資產			
存貨	20	819	98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060	1,028
銀行結存及現金	22(a)	299	34
		2,178	2,05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合約負債	23	(2,980)	(2,447)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24	(647)	(855)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的流動部分	25	(6,010)	(440)
銀行透支一無抵押		(33)	–
本期應付所得稅	29(a)	(577)	(137)
		(10,247)	(3,879)
流動負債淨額		(8,069)	(1,828)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99,470	104,015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	25	(37,002)	(41,525)
財務衍生工具	26	(14)	(411)
客戶按金		(2,241)	(2,195)
遞延稅項負債	29(b)	(9,540)	(9,353)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負債	27(a)	(368)	(393)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	(955)	(747)
		(50,120)	(54,624)
管制計劃基金及儲備金	13(c)	(878)	(648)
淨資產		48,472	48,74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b)	8	8
儲備		48,464	48,735
權益總額		48,472	48,743

於2020年3月17日經董事局核准及授權刊印。

董事
尹志田

董事
陳來順

第95至169頁的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如附註2所述，信託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信託及本公司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顯示)

百萬元	屬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總計
	股本 (附註 30(b))	股本溢價 (附註 30(c))	對沖儲備 (附註 30(d)(i))	收益儲備 (附註 30(d)(ii))	擬派／宣派 分派／股息 (附註 14)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	8	47,472	314	150	1,778	49,722
2018 年內股本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3,051	—	3,051
其他全面收益	—	—	(366)	(124)	—	(490)
全面收益總額	—	—	(366)	2,927	—	2,561
轉至對沖項目的最初賬面金額，						
已扣除稅項	—	—	(2)	—	—	(2)
已批准並支付的上年度末期分派／ 第二次中期股息(參閱附註 14(c))	—	—	—	—	(1,778)	(1,778)
已支付的中期分派／第一次中期股息 (參閱附註 14(b))	—	—	—	(1,760)	—	(1,760)
擬派發的末期分派／第二次中期股息 (參閱附註 14(b))	—	—	—	(1,778)	1,778	—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	8	47,472	(54)	(461)	1,778	48,743
2019 年內股本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2,327	—	2,327
其他全面收益	—	—	376	210	—	586
全面收益總額	—	—	376	2,537	—	2,913
轉至對沖項目的最初賬面金額，						
已扣除稅項	—	—	2	—	—	2
已批准並支付的上年度末期分派／ 第二次中期股息(參閱附註 14(c))	—	—	—	—	(1,778)	(1,778)
已支付的中期分派／第一次中期股息 (參閱附註 14(b))	—	—	—	(1,408)	—	(1,408)
擬派發的末期分派／第二次中期股息 (參閱附註 14(b))	—	—	—	(1,422)	1,422	—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	8	47,472	324	(754)	1,422	48,472

第 95 至 169 頁的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如附註 2 所述，信託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信託及本公司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19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營運活動			
來自營運的現金	22(b)	7,371	6,291
已付利息		(829)	(760)
已收利息		6	19
已付香港利得稅		(107)	(535)
營運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6,441	5,015
投資活動			
支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資本存貨款項		(3,543)	(3,397)
已付的資本化利息		(199)	(142)
新增貸款予合營公司		(42)	—
減少存款日起計三個月以上到期的銀行存款		—	875
投資活動耗用的現金淨額		(3,784)	(2,664)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2(c)	2,048	365
償還銀行貸款	22(c)	(1,500)	—
發行中期票據	22(c)	500	—
贖回中期票據	22(c)	(330)	—
支付租賃負債款項	22(c)	(2)	—
新增客戶按金	22(c)	315	311
償還客戶按金	22(c)	(269)	(246)
已付分派／股息		(3,186)	(3,538)
融資活動耗用的現金淨額		(2,424)	(3,1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33	(757)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	784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1)	7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a)	266	34

第95至169頁的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如附註2所述，信託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1. 一般資料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3 年 9 月 23 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1 年，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在香港堅尼地道 44 號港燈中心設立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港燈電力投資(「信託」)根據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受託人－經理」，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與本公司訂立的一份受香港法律規管的信託契約組成。根據信託契約，信託的業務活動範圍僅限於投資於本公司。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結構包括：(1) 一個信託單位；(2) 由受託人－經理以信託受託人－經理的法定持有人身份持有的一股本公司特定識別並與單位掛鈎的普通股實益權益；及 (3) 一股本公司特定識別與單位「合訂」的優先股。股份合訂單位由信託及本公司聯合發行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呈列基準

根據信託契約，信託及本公司須各自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信託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信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信託集團」)以及信託集團於合營公司權益的綜合財務報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權益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受信託所控制，而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信託的唯一業務活動僅限於投資於本公司。因此，於信託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的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與本公司的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相同，惟只在本公司的股本披露上有差異。因此，受託人－經理董事及本公司董事認為，將信託與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較為清晰。故將信託的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相同的部分一併呈列，並簡稱「信託與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信託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重大會計政策及相關解釋資料與本公司相同。而與本公司相關的特定解釋資料會於相關附註中單獨披露。

信託集團與本集團合稱「集團」。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3.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要求編製，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的規定。以下概述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於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集團提早採納的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集團本年度及過往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因初次執行此等頒佈而改變的會計政策詳述於附註 4。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除以下會計政策特別說明外，本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準。

管理層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作出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負債及收支列報的金額產生影響。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多項在當時認為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那些未能從其他途徑實時得知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時作出的判斷基礎，故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作檢討。如修訂會計估計，而該修訂只影響作修訂時的會計期間，該修訂僅在作修訂時的會計期間內確認；但如該修訂同時影響作修訂時和未來的會計期間，該修訂則會在作修訂時及未來的會計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引致估計不確定的主要因素詳述於附註 37。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實體。若集團具有承擔或通過參與享有有關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當評估集團是否擁有上述權力時，僅考慮(集團和其他方所持有的)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在控制權產生當日起至控制權終止當日止的期間內列賬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部往來結餘、交易及因集團內部交易而產生的任何未實現利潤，會在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剔除。因集團內部交易而產生的未實現虧損，按應用於未實現收益的同樣方法剔除，惟只限於無減值跡象出現的虧損部分。

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若無導致失去控制權，會按股權交易入賬，即調整綜合股權內之控制及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反映其相關權益之變動，但不調整商譽及確認損益。

當集團在一附屬公司不再有控制權時會被列作出售集團於該附屬公司的全數權益，由此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會確認為損益。於該附屬公司的權益的任何保留部分會在集團不再有控制權當日起按其公平價值初次確認為財務資產或按其成本值初次確認為於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參閱附註 3(h)(ii))列賬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d)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是一種合營安排，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合作方以合約協定共同分享合營安排的控制權及享有合營安排的淨資產。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除已歸類為一個或一組持作出售的項目外，按權益法列賬於綜合財務報表。該項投資按權益法最初以成本入賬，並就集團在收購日佔該投資對象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價值超出投資成本的部分(如有)而作出調整。投資成本包括購買價格、為可達至收購的其他直接成本，以及其他於合營公司作出並構成集團股權投資一部分的直接投資。其後，該項投資的賬面值會就集團收購後佔該投資對象淨資產的變動及任何相關減值虧損而作出調整(參閱附註 3(h)(ii))。集團在收購日超出投資成本的部分(如有)、集團在收購後佔該投資對象的年內除稅後業績及減值虧損(如有)均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集團在收購後佔該投資對象的年內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集團承擔合營公司的虧損部分超出集團於該合營公司的權益，有關權益額會被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其他虧損，但如集團須向該投資對象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替其支付款項則除外。因此，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是根據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金額，連同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如適用)的集團其他長期權益(參閱附註 3(h)(i))。集團的其他長期權益是集團實質上於該合營公司的淨投資的一部分。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合營公司(續)

集團與合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均按集團於該合營公司所佔的權益比例抵銷。但假如未實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跡象，則有關的未實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若合營公司投資轉變為聯營公司投資，相關保留權益不會重新計量，繼續採用權益法列賬。於其他情況下，當集團在一合營公司不再有共同控制權，會被列作出售集團於該合營公司的全數權益，由此而產生的利潤或虧損會確認為損益。集團於該前合營公司權益的任何保留部分會在失去共同控制權當日起按其公平價值予以確認，而該金額會被視為初始確認財務資產的公平價值。

(e) 商譽

商譽是指：

- (i) 所轉讓代價的公平價值；超過
- (ii) 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和負債於收購日計量的公平價值淨額的數額。

當 (ii) 大過於 (i) 時，超出的數額即時在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的收益。

商譽是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透過合併的協同效益獲利的每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每年接受減值測試(參閱附註 3(h)(ii))。

(f)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權益和折舊及攤銷

- (i)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由租賃物業(而集團並非為物業權益的登記持有人)衍生的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參閱附註 3(f)(viii))及減值虧損(參閱附註 3(h)(ii))列賬。在建造中資產則除外。
- (ii) 在建造中資產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參閱附註 3(h)(ii))列賬及不會計提折舊。當在建造中資產竣工並可投產時，會轉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 (iii)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工資、最初預計(如相關)拆卸和移送機件與修復該機件所在工地而牽涉的成本，以及按適當比例計算的間接生產成本及借貸成本(參閱附註 3(v))。

- (iv) 若有關更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部分(可個別入賬)或提高物業、廠房及設備運作表現的其後開支能令該資產為集團帶來未來經濟效益超出該資產原有表現水平及該其後開支能準確地計算，則該其後開支會計入該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內或個別確認為另一項資產。所有其他後來開支會在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v) 物業、廠房及設備因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該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確認為損益。
- (vi)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參閱附註 3(f)(vii))及減值虧損(參閱附註 3(h)(ii))列賬。
- (vii) 購入的租賃土地權益，其成本會按租賃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或剩餘租賃期兩者中較短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 (viii) 折舊乃按下列各項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並藉以註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至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

	年
電纜隧道	100
樓宇	60
煤灰湖及氣體管道	60
輸電及配電設備、電纜及架空電纜	60
發電廠及機械	35
燃氣輪機及燃氣聯合循環發電機組	30
機械式電表	30
光伏系統	25
風力發電站	20
電表、微波及光纖設備及幹線網絡	15
傢俬、固定裝置、雜項機械及設備	10
電腦	5 至 10
車輛及船舶	5 至 6
工場工具及辦公室設備	5
自用的租賃物業	按剩餘租賃期或租賃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兩者中較短者

若不動產座落的土地的剩餘租賃期較該不動產的預計使用年限為短，有關的不動產須按土地的剩餘租賃期以直線法攤銷。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的使用年限不同，其成本會按合理比例分配予各部分，折舊亦按每部分分開計算。資產的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如有)會每年作檢討。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租賃資產

在訂立合約時集團即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租賃合約或包含租賃成分。倘合約賦予客戶以代價來換取於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租賃合約或包含租賃成分。在客戶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及可從該用途獲得實質上所有經濟利益時，控制權即賦予客戶。

(i)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的政策

於租賃開始時，除租約年期為 12 個月或少於 12 個月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集團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會就每份租賃決定是否進行資本化。與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會在租賃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為開支。

倘若租賃資本化，租賃負債則按租賃期內應付的租賃付款現值初始確認，並以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進行貼現，或如該貼現利率無法確定，則按集團的遞增借款利率作貼現。在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租賃資本化時初始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在生效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還包括拆除和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點的成本估算，並貼現至其現值及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優惠。其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參閱附註 3(f) 及 (h)(ii))。

當用來確定未來租賃支出的指數或利率發生改變，或淨餘價值擔保下預計的應付金額有所改變，或在重新評估集團能否合理地確定會行使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時出現變動，集團需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在這些情況下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需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相應調整，或如果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已減少至零，調整則計入當期損益。

(ii)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適用的政策

在比較期間，集團按營運租賃協議租用資產而需支付的租金會按租賃期以均等方法在相關的會計期間計入損益內，倘若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該租賃資產所帶來的收益的模式，租金支出則會按該基準計入損益內。

若集團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便會以租賃資產公平價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中較小者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相應的負債則於扣除融資費用後列為融資租賃承擔。折舊是在相關的租賃期或資產的可用期限（若集團很可能取得該資產的所有權）內以一定比率計提，沖銷該資產的成本或估值；有關的資產可用期限載列於附註 3(f)(viii)。減值虧損按照附註 3(h)(ii) 所載的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會計入租賃期內的損益中，使每個會計期間的融資費用佔承擔餘額的比率大致相同。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即列支於損益。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財務工具的信貸虧損

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以公平價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包括衍生財務資產，均不需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不足額（即集團根據合約應得的現金流和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之間的差額）的現值估算。

如果貼現的影響重大，預期現金不足額將使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和固定利率財務資產：初始確認時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財務資產：當前的實際利率。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集團考慮合理及有理據而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資源獲得的資料。這包括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資料。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財務工具的信貸虧損(續)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 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預計在結算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預計該等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在整個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

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一般是以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這些財務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是利用基於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進行估算，並按在結算日債務人的個別因素及對當前和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至於其他財務工具，集團會以相等於 12 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該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會以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集團將於結算日評估財務工具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時評估的違約風險作比較。在進行這項重新評估時，集團認為違約事件發生當 (i) 欠款人不可能全數償還其對集團的信貸責任，儘管集團已採取如變現保證金(如果持有)等行動；或 (ii) 應收賬款逾期 90 天且欠款人未有對集團的債務追收活動作出回應，因過往經驗顯示符合該等準則的應收賬款一般都不可收回。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資源獲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尤其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在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財務工具外部或內部的信貸評級(如有)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環境(包括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的現有或預測改變對債務人履行其對集團責任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財務工具的性質，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按個別項目或集體基準進行。當評估以集體基準進行時，會按照財務工具的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例如過期狀態及信貸風險評級)歸類。

預期信貸虧損在每個結算日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財務工具信貸風險的變化。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化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集團確認財務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時，會透過虧損撥備賬戶對其賬面價值進行相應調整。

利息收入計算基礎

根據附註 3(r)(iii) 確認的利息收入按財務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利息收入在此情況下按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每個結算日，集團評估財務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一項或多項對財務資產未來現金流的估計有負面影響的事件發生時，財務資產會被視為出現信貸減值。

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債務人有可能申請破產或需要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安排；或
- 環境的重大變動(包括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

註銷政策

如果沒有實際可回收的前景，財務資產的賬面總額(部分或全部)會被註銷。一般情況下，註銷金額是集團認為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以償還該款項。

過往註銷的資產的後續回收在回收期間被確認為減值撥回計入損益。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集團在每個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間資料，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包括商譽的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和租賃土地權益；
- 商譽；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和合營公司的投資。

若上述任何減值跡象出現，須估算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另外，不論商譽的可收回金額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每年均會作估算。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平價值扣除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額。在評估資產的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按可反映目前市場估算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若一項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不能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其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在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為損益。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會先用以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一(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的賬面金額，其後會按比例減低附屬於該單一(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的賬面金額，但該資產賬面價值不可被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扣除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在用作釐定資產(不包括商譽)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利好變化時撥回。而與商譽有關的減值虧損一概不予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以假設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金額為限。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集團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財政年度首 6 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集團在中期期末採用與年終相同的基準測試，確認及撥回減值虧損（參閱附註 3(h)(i) 和 3(h)(ii)）。

商譽在中期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可在往後期間撥回（即使在與該中期相關的財政年度年終時沒有或只有少數減值虧損需要確認的情況下）。

(i)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及非貨幣性福利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列作支出。若須遞延支付或結算有關款項並因此造成重大影響，該等款項則會按現值列賬。

(j) 退休計劃承擔

(i)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承擔

集團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承擔的責任淨額按每個計劃獨立計算。計算方法是估算僱員在本期及過往期間藉提供服務賺取的未來福利金額，並將其貼現以確定現值及扣除任何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貼現率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外匯基金債券（該債券的到期日與集團的責任限期相若）在結算日的收益率。計算工作由合資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給付成本法」進行。

如集團的責任淨額為負數，可確認資產值的上限為日後從計劃所得的任何退款或減少供款額的現值。

重新計量金額（包括精算損益、資產上限變動的影響（如適用）及計劃資產的回報（利息除外））即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並在進行重新計量的期間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重新計算金額將即時於收益儲備內反映，並將不會重新列入損益。

集團將計量年度期間開始時的界定福利責任所使用的貼現率應用至年度期間開始時的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以釐定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的期內利息開支或收入淨額，當中已計及期內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因供款及福利付款而產生的任何變動。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退休計劃承擔(續)

(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承擔的供款責任(包括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應付的供款)在供款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k) 存貨

存貨是以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額入賬。

燃煤、儲存物料、燃油及天然氣的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

成本包括所有購買及加工成本、運送及保存有關存貨於現存地點所引致的其他成本。存貨成本(包括所有存貨註銷及損失金額)會確認為開支。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l)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當集團擁有不附帶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應收款項便被確認。收取代價的權利為不附帶條件是當該代價只由於時間過去而到期支付。

應收款項會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扣除信貸虧損列賬(參閱附註 3(h)(i))。

(m) 計息貸款

計息貸款最初按公平價值扣除相關的交易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除了被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項目的定息貸款以外(參閱附註 3(q)(i))，其餘計息貸款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集團的借貸成本會計政策確認(參閱附註 3(v))。

被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項目的定息借貸，在初始確認後按其公平價值列賬，其因對沖風險引起的公平價值變動會確認為損益(參閱附註 3(q)(i))。

若嵌入主體債務工具的可贖回權於每個行使日期的行使價與主體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相若，該可贖回權與主體債務工具是密切相關並且不會分開列賬。

(n)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若貼現影響屬輕微，則會按成本列賬。

(o) 合約負債

當客戶在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參閱附註 3(r))前支付不可退還的代價，合約負債便會被確認。若集團於確認相關收入前擁有不附帶條件收取不可退還的代價的權利，亦會被確認為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相關的應收款項亦會被確認(參閱附註 3(l))。

(p) 財務衍生工具

財務衍生工具按公平價值確認。在隨後每個結算日重新計算其公平價值。因重計公平價值而產生的損益會即時確認為損益，但若該衍生工具符合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其相關的重計損益確認會按其所對沖的項目的性質而定(參閱附註 3(q))。

(q) 對沖

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為對沖工具，用作對沖極有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因外匯匯率變動及浮動利率借貸而產生的相關現金流變動(現金流對沖)，或用作對沖一項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變動(公平價值對沖)。

(i) 公平價值對沖

對於被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及符合相關資格的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連同任何與被對沖風險相關的被對沖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變動會確認為損益。

(ii) 現金流對沖

財務衍生工具被指定用作現金流對沖，其有效部分會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分別累計在股東權益賬中的對沖儲備，非有效部分的收益或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損益。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對沖(續)

(ii) 現金流對沖(續)

遠期外匯合約的遠期元素，以及金融工具的外幣基礎價差，可以從指定的對沖工具中分開並剔除在外。如果集團將遠期外匯合約的遠期元素及金融工具的外幣基礎價差(「被剔除部分」)從指定的對沖工具中剔除，被剔除部分會按對沖成本處理。在與被對沖項目相關的前提下，這些被剔除部分的公平價值變動會確認為股東權益賬的一個獨立組成部分。

若被對沖的預期交易其後確認為非財務資產如存貨，其在股東權益賬中已確認的相關損益會計入該非財務資產的最初賬面金額內。

至於其他被對沖的預期交易，其累計在對沖儲備的金額會在被對沖的現金流影響損益的同一或多個期間內(例如當確認利息支出時)由股本權益轉至損益。

如果一個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的標準(包括當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對沖會計將被中止。當對沖會計被中止，而被對沖的預期交易仍預期發生時，其累計在對沖儲備的金額會保留在股本權益賬內，並在該交易發生時按上述政策確認。若對沖的預期交易不會發生，其累計在對沖儲備的金額會即時由股本權益轉至損益。

(r) 收入確認

(i) 管制計劃協議的收益條例

根據管制計劃協議(「管制計劃協議」)，集團的主要子公司(港燈)的溢利受到香港特區政府(「政府」)監管。管制計劃協議訂有主要根據港燈於發電、輸電及配電資產的資本投資回報釐定的准許利潤(「准許利潤」)。管制計劃協議亦提供基於表現的賞罰，以鼓勵提供優質顧客服務、提升能源效益、減少高峰用電及發展可再生能源。港燈按管制計劃協議可收取的利潤淨額是准許利潤扣除准許利潤利息和過剩發電容量調整(如有)，以及按上述賞罰作出調整。港燈須就其預算在發展計劃期間可收取的利潤淨額的主要決定因素呈交詳盡的發展計劃予政府批核。

涵蓋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的 2019-2023 年度發展計劃已獲政府批准。在此期間毋須再經政府批核，但如按管制計劃協議的條款與政府進行年度電費檢討而確定需要增加基本電費的比率遠超過發展計劃所示的比率時須獲政府再次批核。

(ii)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根據管制計劃協議，與政府協定的標準燃料成本與所消耗的實際燃料成本之間的任何差額須轉至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燃料成本賬戶調整」)。

燃料調整費(或回扣)會透過附加費(或回扣)的方式向客戶收取(或退還)，此等附加費(或回扣)會加上基本電費以得出客戶應付的淨電費。此燃料調整費(或回扣)須貸(或借)入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的結餘是年內燃料調整費(或回扣)與燃料成本賬戶調整之間的差異連同過往年度結轉的結餘及其後按當時市場利率計算的利息組成。所有借方餘額須轉結為遞延應收款項，並以燃料調整費和／或燃料成本賬戶調整收回，而所有貸方餘額須轉結為遞延應付款項，並以燃料調整回扣和／或燃料成本賬戶調整清償。

(iii) 收益確認

集團在日常業務中來自電力銷售、提供服務或其他人於租賃下使用集團資產所得收益分類為收入。

收入按集團預期可獲得承諾的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在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或在承租人有權使用該資產時予以確認。收入並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有關集團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政策詳情載列如下：

- (1) 電力收益按年內實際及應計客戶用電量以基本電價(在每個財政年度與政府進行年度電費檢討中達成協議的電力單位收費)予以確認。
- (2) 電力相關收益在提供有關服務時予以確認。
- (3) 利息收入是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賬面總值的利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賬面淨金額。對於信用減值的財務資產，實際利率則應用於其攤銷成本(即賬面淨金額扣除虧損撥備)(參閱附註 3(h)(i))。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外幣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或當外幣交易以遠期外匯合約對沖時，按訂約匯率換算為港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幣。

與在建造中資產有關的匯兌損益在資產啟用日前確認為該資產的成本。所有其他匯兌差額則確認為損益。

以外幣為單位及以歷史成本計值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進行換算，交易日為集團初始確認該等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日期。若該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以公平價值列賬，則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的外幣匯率進行換算。

(t)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存及現金、存放在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及短期高流動性的投資（此等投資可隨時換算為已知的現金額，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在購入後的3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用於現金管理且接獲通知而償還的銀行透支，被視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附註3(h)(i)所載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u)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確認為損益，但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的相關稅項金額，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本期稅項是年內應課稅收益按已生效或在結算日實際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及過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及應課稅的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即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告的賬面金額與稅基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由未使用稅損和未使用稅項扣減產生。

所有遞延稅項負債會予以確認，而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則在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抵扣該資產時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以預期可實現或清償的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按已生效或在結算日實際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不會貼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在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在沒有足夠未來應課稅溢利可抵扣該相關稅務利益時被扣減，該減少部分可在日後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抵扣該稅務利益時撥回。

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結餘及其相關變動會分別呈報且不予互相抵銷。

(v)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製造需時方可達至其預定用途或可供出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會被資本化入賬為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均在其產生期間列為開支。

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的借貸成本須在有關資產產生費用及借貸成本時，及使該資產達至其預定用途或可供出售所需的活動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為使合資格資產達至其預定用途或可供出售所需的絕大部分活動中斷或完成後，借貸成本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w) 撥備及或有負債

集團或本公司若須就已發生的事故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並預期須外流含經濟效益的資源以履行該責任及該外流部分能可靠地估算時，集團或本公司便會就該不確定還款期或還款額的債項作出撥備。若貨幣時間值具重大影響時，撥備會以預算履行該責任的開支的現值列賬。

若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不高或無法可靠地估算該外流部分時，該責任便會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須外流含經濟效益的資源的可能性極低）。此外，若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須承擔責任時，該或須承擔的責任也會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外流含經濟效益的資源的可能性極低）。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關連人士

(i) 另一方人士或其親屬會被視為與集團有關連若該人士：

- (1) 對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2) 對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3) 為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

(ii) 符合任何以下條件的實體會被視為與集團有關連：

- (1) 該實體與集團屬同一集團成員(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互有關連)。
- (2)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或一集團成員之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成員之一)。
- (3) 兩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4) 一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5) 該實體為集團或與集團有關連的實體之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 (6) 該實體受另一方從附註 3(x)(i) 識別之人士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 (7) 另一方從附註 3(x)(i)(1) 識別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
- (8)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集團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

另一方人士的直系親屬成員是指有關人士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的親屬成員。

(y) 業務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報告方式與給予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用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內部報告一致。

4.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及數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在集團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下列為當中與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新發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3 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的修訂，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的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及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相關的會計政策變動詳列如下。

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今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4 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5 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7 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實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為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但租賃期限為 12 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則除外。對出租人的會計要求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並大致維持不變。

為讓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評估租賃對實體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的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亦引入了額外定性和定量的披露要求。

集團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並選擇使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對股東權益於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期初餘額並無重大影響。比較資料不予重列，繼續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呈報。

有關以往會計政策的變動性質和影響以及所應用的過渡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4. 會計政策變動(續)

(a) 新的租賃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涉及控制權的概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根據客戶是否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而定義租約，該期限可由確定的使用量釐定。在客戶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及可從該用途獲得實質上所有經濟利益時，控制權即賦予客戶。

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新的租約定義應用於在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訂立或更改的合約。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前訂立的合約，集團已採用過渡性可行權宜處理方法，繼續沿用先前對該等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所作的評估。

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作為租賃入賬，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則繼續作為執行合約入賬。

(b) 租賃會計及過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相反，集團須在其為承租人時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而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除外。就集團而言，這些新資本化的租賃主要與自用的租賃物業有關。有關集團如何應用承租人會計法的說明，請參閱附註 3(g)。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對集團於 2019 年 1 月 1 日的財務狀況和股東權益的期初餘額並無重大影響。

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對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的影響而言，集團無需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當日作出任何調整。

5. 收入

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電力並供應電力予香港島及南丫島。收入分類按生產和服務類別分析如下：

	2019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電力銷售	10,694	11,541
減：電力銷售的優惠折扣	(4)	(4)
	10,690	11,537
電力相關收益	49	75
	10,739	11,612

6. 業務分部報告

集團有一項可呈報分部，即生產電力並供應電力予香港島及南丫島。所有業務分部資產均位於香港。集團的首席營運決策者審閱集團的綜合業績，用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因此，並無呈列額外可呈報分部及地域資料。

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2019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來自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	7	14
其他收益	30	40
	37	54

8. 其他營運成本

	2019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行政費用、地租及差餉	343	360
與企業和行政支援相關的員工薪酬	218	201
固定資產停用責任撥備	207	244
包括在其他營運成本中的折舊及租賃土地攤銷	182	182
出售及註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128	109
	1,078	1,096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9. 財務成本

	2019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貸款利息及其他財務成本	1,283	1,177
減：資本化為在建造中資產的利息開支及其他財務成本 轉作燃料成本的利息開支	(261) (18)	(191) (19)
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的利息開支及 其他財務成本總額	1,004	967

利息開支按平均年利率 3.1% (2018 年：3.0%) 資本化為在建造中資產。

10. 除稅前溢利

	2019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呈列：		
折舊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2,790	2,834
– 自用的租賃物業	2	–
租賃土地攤銷	196	194
剩餘租賃期於結算日或之前結束的短期租賃支出	7	–
存貨成本	3,884	4,569
存貨減值	16	17
員工薪酬	734	699
出售及註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128	109
核數師酬金		
– 核數及核數相關工作	5	5

11. 於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

(a) 於綜合損益表的稅項為：

	2019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本期稅項		
年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547	458
遞延稅項(參閱附註 29(b))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異	67	301
	614	759

集團除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為合資格企業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算稅項外，2019 年香港利得稅項撥備是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2018 年：16.5%) 計算。

該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的首 200 萬元按稅率 8.25% 徵稅，餘下的應課稅溢利則按稅率 16.5% 徵稅。香港利得稅項撥備的計算與 2018 年所採用的基準一致。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法規及法則，集團於該等司法管轄區獲免徵所得稅。

(b) 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2019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3,209	4,119
除稅前溢利按香港利得稅率計算的名義稅項(參閱下列附註)	529	680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項影響	88	84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3)	(4)
確認過往未曾確認暫時差異的稅項影響	—	(1)
實際稅項開支	614	759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除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為合資格企業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算外，名義稅項是按照稅率 16.5% (2018 年：16.5%) 計算。該附屬公司的首 200 萬元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8.25% 計算，餘下的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計算。該附屬公司的名義稅項計算基準與 2018 年所採用的一致。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12. 董事酬金及高層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酬金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支付予董事作為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的報酬。本公司各董事的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百萬元	基本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¹⁰⁾ 百萬元	退休 計劃供款 百萬元	花紅 百萬元	2019 酬金總額 百萬元	2018 酬金總額 百萬元
執行董事						
霍建寧 ⁽²⁾						
主席	0.12	0.64	—	—	0.76	0.73
尹志田						
行政總裁	0.07	8.44	—	9.30	17.81	17.94
陳來順	0.07	3.18	—	—	3.25	3.01
陳道彪 ⁽⁶⁾	0.07	2.78	0.02	0.58	3.45	1.70
鄭祖瀛	0.07	3.99	0.02	1.94	6.02	5.78
山社武 ⁽⁷⁾	—	—	—	—	—	1.36
非執行董事						
李澤鉅						
本公司董事局副主席	0.07	0.29	—	—	0.36	0.34
Fahad Hamad A H Al-Mohannadi	0.07	—	—	—	0.07	0.07
夏佳理 ⁽¹⁾	0.14	0.04	—	—	0.18	0.18
段光明 ⁽⁸⁾	0.06	—	—	—	0.06	—
蔣曉軍 ⁽⁹⁾	0.01	—	—	—	0.01	0.07
Deven Arvind Karnik	0.07	—	—	—	0.07	0.07
朱光超	0.07	—	—	—	0.07	0.0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志偉 ⁽²⁾	0.09	0.01	—	—	0.10	0.10
關啟昌	0.07	0.01	—	—	0.08	0.08
李蘭意 ⁽¹⁾	0.14	0.02	—	—	0.16	0.16
麥理思	0.07	0.02	—	—	0.09	0.09
羅弼士 ⁽¹⁾⁽²⁾	0.16	0.01	—	—	0.17	0.18
余頌平	0.07	0.03	—	—	0.10	0.10
替任董事						
胡慕芳(別名周胡慕芳) ⁽⁴⁾	—	0.07	—	—	0.07	0.07
陸法蘭 ⁽⁵⁾	—	0.02	—	—	0.02	0.02
2019 年總額	1.49	19.55	0.04	11.82	32.90	
2018 年總額	1.49	17.65	0.04	12.94		32.12

附註：

- (1) 受託人－經理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 (2) 薪酬委員會成員。
- (3) 全體現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 (4) 霍建寧先生的替任董事。
- (5) 李澤鉅先生的替任董事。
- (6) 於 2018 年 5 月 22 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7) 於 2018 年 5 月 22 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 (8) 於 2019 年 2 月 26 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9) 於 2019 年 2 月 26 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
- (10) 其他福利包括免費供應住宅電力予各董事。如董事為集團員工，其他福利亦包括集團員工享有的保險及醫療福利。

集團 5 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 2 位董事(2018 年：2 位)，其薪酬總額已於上文呈列。下列為餘下 3 位(2018 年：3 位)集團 5 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2019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8.97	8.46
退休計劃供款	1.20	1.48
花紅	3.60	3.76
	13.77	13.70

高層管理人員(不包括董事)的總薪酬在下列範圍之內：

	2019 數目	2018 數目
無至 1,000,000 元	—	1
2,500,001 元至 3,000,000 元	3	3
3,000,001 元至 3,500,000 元	6	6
5,000,001 元至 5,500,000 元	2	2

下列為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

	2019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短期僱員福利	70	68
離職後福利	2	3
	72	71

於 2019 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應收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未償還款項。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13. 管制計劃調撥

- (a) 港燈的財務營運受與政府協定的管制計劃協議規管，該管制計劃協議給予港燈可賺取准許利潤(參閱附註 3(r)(i))。若電費收入毛額超過或少於港燈該年度營運成本總額、管制計劃利潤淨額及管制計劃課稅負擔三數的總和，有關溢數會自港燈的損益表撥入電費穩定基金，或不足的數額自電費穩定基金撥至港燈的損益表，如須自電費穩定基金撥至損益表，則撥出的金額不得超過電費穩定基金的結餘。此外，每年按電費穩定基金平均結餘以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平均利率計算的金額，自港燈的損益表撥至減費儲備金。

按照 2009-2018 年管制計劃協議於 2013 年進行的中期檢討，智「惜」用電基金於 2014 年 6 月成立，以資助為提升非商業用途建築物之公用屋宇裝置的能源效益表現而進行的改善工程。具體而言，港燈同意將其於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在管制計劃協議中能源效益獎勵制度下所得的獎勵金(如有)於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投入智「惜」用電基金。在該獎勵制度下，如表現高於該年的能源審核數目標和節能指標，便會獲得獎勵金。

根據新的管制計劃協議，智惜用電關懷基金須不遲於 2019 年 1 月 1 日前成立，初始資金將從舊協議下的智「惜」用電基金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期末結餘淨額中撥出，旨在提倡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例如通過幫助住宅、工業和商業客戶，以及弱勢客戶／社群替換或升級為更節能電器的計劃來提高能源效益。港燈同意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3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的每一年扣除相當於該年度能源效益獎勵金額的 65%(如有)，作為對智惜用電關懷基金的注資。

- (b) 按管制計劃調撥自綜合損益表：

	2019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電費穩定基金	222	303
減費儲備金	14	6
智惜用電關懷基金		
一來年投入的撥備金額	32	—
	268	309

港燈 2019 年的獎勵金 3,237.9 萬元已轉自綜合損益表，並包括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合約負債內，將於來年投入智惜用電關懷基金。

(c) 電費穩定基金、減費儲備金及智「惜」用電基金／智惜用電關懷基金的變動如下：

百萬元	電費 穩定基金	減費儲備金	智「惜」用電 基金／ 智惜用電 關懷基金	總額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	316	1	18	335
由減費儲備金轉至電費穩定基金 （參閱下列附註）	1	(1)	—	—
轉自綜合損益表	303	6	—	309
年內投入金額	—	—	5	5
年內資助金額	—	—	(1)	(1)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 月 1 日	620	6	22	648
由減費儲備金轉至電費穩定基金 （參閱下列附註）	6	(6)	—	—
轉自綜合損益表	222	14	—	236
年內資助金額	—	—	(6)	(6)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848	14	16	878

按照管制計劃協議，每年減費儲備金的期末餘額於來年轉至電費穩定基金。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14. 分派／股息

(a) 年內可供分派收入載列如下：

	2019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 並經：	2,327	3,051
(i) 抵銷調整的影響(參閱下文附註 1)	5,188	5,421
(ii) (減去)／加上		
—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變動	(208)	(1,916)
— 營運資金的變動	25	(267)
—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的調整	11	12
— 已付稅款	(107)	(535)
	(279)	(2,706)
(iii) 已付資本支出	(3,585)	(3,397)
(iv) 財務成本淨額	(1,022)	(883)
可供分派收入	2,629	1,486
(v) 加上本公司董事局按信託契約第 14.1(c) 條細則酌情決定的 調整金額(參閱下文附註 4)	201	2,052
酌情調整後的可供分派收入	2,830	3,538

附註 1 根據信託契約第 1.1 條細則，「調整」包括但不限於 (i) 根據管制計劃撥入／自電費穩定基金及減費儲備基金的金額；(ii) 未變現重估收益／虧損，包括減值撥備及減值撥備撥回；(iii) 商譽減值虧損／確認負商譽；(iv) 重大非現金收益／虧損；(v) 公開發售任何股份合訂單位的費用，該等費用透過綜合損益表支銷，但以發行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所得款項撥付；(vi) 折舊及攤銷；(vii) 綜合損益表所示稅項支出；及 (viii) 綜合損益表所示融資收入／成本之淨額。

附註 2 信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一經理(代表信託)須將其就普通股自本公司收取的股息、分派及其他款項扣除根據信託契約獲准扣除或支付的所有款項，作出 100% 的分派。

附註 3 受託人一經理自本公司收取的分派將來自本集團可供分派收入，本集團可供分派收入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就有關財政年度或有關分派期間應佔的經審核綜合溢利，並經信託契約細則列明的調整。

附註 4 本公司董事局在決定分派總額時，考慮到年內本集團取得的財務表現及其從營運活動所得的穩定現金流，認為根據信託契約第 14.1(c) 條細則，酌情調整上述按信託契約計算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可供分派收入是恰當的。

(b) 年內應付予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分派／股息

	2019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已宣派及支付的中期分派／第一次中期股息為每股份合訂單位／每股普通股 15.94 仙(2018 年：19.92 仙)	1,408	1,760
於結算日後擬派的末期分派／第二次中期股息為每股份合訂單位／每股普通股 16.09 仙(2018 年：20.12 仙)	1,422	1,778
	2,830	3,538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局於結算日後宣派每股普通股為 16.09 仙(2018 年：20.12 仙)的第二次中期股息，合共 14.22 億元(2018 年：17.78 億元)，以代替末期股息。因此，本公司董事局不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受託人－經理董事局於結算日後宣派每股份合訂單位為 16.09 仙(2018 年：20.12 仙)的末期分派，合共 14.22 億元(2018 年：17.78 億元)。

結算日後擬派的末期分派／第二次中期股息基於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普通股總數，即 8,836,200,000 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普通股計算(2018 年：8,836,200,000)。該於結算日後宣派的末期分派／第二次中期股息未有在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c) 年內已批准及支付予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上年度應付分派／股息

	2019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年內已批准及支付的上年度末期分派／第二次中期股息為每股份合訂單位／每股普通股 20.12 仙(2018 年：20.12 仙)	1,778	1,778

15. 每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溢利

每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後溢利按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 23.27 億元(2018 年：30.51 億元)及於年內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8,836,200,000 (2018 年：8,836,200,000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普通股)計算。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租賃土地權益

百萬元	地盤平整 及樓房	自用的 租賃物業	廠房、 機器及設備	固定裝置、 配件及車輛	在建造 中資產	小計	持作自用 的租賃 土地權益	總額
成本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	16,649	–	51,696	759	5,336	74,440	6,844	81,284
添置	9	–	266	38	3,382	3,695	114	3,809
轉換類別	15	–	1,613	65	(1,693)	–	–	–
清理	–	–	(334)	(10)	–	(344)	–	(344)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 月 1 日	16,673	–	53,241	852	7,025	77,791	6,958	84,749
添置	3	4	191	48	4,328	4,574	1	4,575
轉換類別	152	–	1,366	76	(1,594)	–	–	–
清理	(17)	–	(364)	(20)	–	(401)	–	(401)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6,811	4	54,434	956	9,759	81,964	6,959	88,923
累計折舊及攤銷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	1,996	–	7,752	280	–	10,028	754	10,782
清理後撥回	–	–	(186)	(10)	–	(196)	–	(196)
年內攤銷／折舊	510	–	2,300	100	–	2,910	194	3,104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 月 1 日	2,506	–	9,866	370	–	12,742	948	13,690
清理後撥回	(5)	–	(220)	(19)	–	(244)	–	(244)
年內攤銷／折舊	511	2	2,247	105	–	2,865	196	3,061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012	2	11,893	456	–	15,363	1,144	16,507
賬面淨值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3,799	2	42,541	500	9,759	66,601	5,815	72,416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4,167	–	43,375	482	7,025	65,049	6,010	71,059

上述主要為與電力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當中年內已資本化的財務成本為 2.61 億元(2018 年：1.91 億元)。

年內與發展業務有關並已資本化的折舊為 7,300 萬元(2018 年：7,600 萬元)。

17. 商譽

(a) 商譽的賬面金額

	2019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成本		
於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	33,623	33,623

(b) 商譽減值測試

港燈是集團的唯一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而商譽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

集團會於觸發商譽減值事件出現時及至少每年會測試商譽是否減值。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法是採用管理層已審批的財務預算中的 16 年年期 (2018 年：16 年年期) 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而估計。採用超過 5 年的預測期主要是較長的預測期可以反映集團發電及輸配電資產的長期性質，並更適當地反映港燈在監管機制下的未來現金流量。現金流量預測按除稅前貼現率 5.50% (2018 年：6.16%) 進行貼現。該貼現率反映與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特定風險。16 年年期以上的現金流量預測採用 1.0% (2018 年：1.0%) 的終端增長率推算。

於 2019 年 11 月 30 日進行的商譽減值評估，並未有發現減值的跡象。

假若貼現率升至 6.66% (2018 年：6.47%)，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與其賬面價值相若。除此以外，在使用價值計算法中所用的其他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變動均不會影響管理層對 2019 年 11 月 30 日進行減值評估結果的看法。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及債務證券	本公司所佔 股權的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的地點	主要業務
Century Rank Limited	1 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Treasure Business Limited	1 美元	100% ⁽¹⁾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2,411,600,000 港元	100% ⁽¹⁾	香港	發電及供電
Hongkong Electric Finance Limited	1 美元及 65.05 億港元定息票據 15 億美元定息票據 10.56 億港元零息票據 6.5 億美元可贖回零息票據 (參閱附註 25)	100% ⁽¹⁾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融資

(1) 間接持有

19. 合營公司權益

集團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列賬的合營公司權益詳情如下：

合營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集團實際權益	註冊成立／ 經營的地點	主要業務
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有限公司	10 港元	30%	香港	在香港發展、建造、 營運、維持和擁有 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並提供相關服務

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由港燈和青山發電有限公司(「青電」)共同擁有，旨在香港發展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為港燈和青電的合營公司，其重大營運和財務決策必須取得港燈和青電一致同意。

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為集團唯一參與的合營公司，該公司為非上市公司，無法提供其市場報價。

以下載列的財務資料摘要為於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列示的金額，以及集團所佔業績及淨資產：

	2019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流動資產		
銀行結存及現金	4	—
其他流動資產	1	—
	5	—
非流動資產	165	—
流動負債	(29)	—
非流動負債		
股東貸款	(141)	—
淨資產	—	—
收入	1	—
年內溢利	—	—
其他全面收益	—	—
全面收益總額	—	—

	2019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集團所佔淨資產	—	—
應收合營公司貸款(參閱下列附註)	42	—
	42	—

港燈與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簽訂了一份股東貸款融資協議，以提供兩筆總額為 6.99 億元的貸款予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作為其獲取天然氣接收站的租賃土地和興建碼頭的資金。兩筆貸款均為無抵押及計息貸款，利率參照市場利率釐定。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0. 存貨

	2019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燃煤、燃油及天然氣	522	675
存貨及物料(參閱下列附註)	297	314
	819	989

存貨及物料中有 1.53 億元(2018 年：1.59 億元)資本存貨是為資本項目的未來保養而購入。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9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應收賬款，已扣除虧損撥備(參閱下文附註 (a) 及 (b))	513	563
其他應收款項(參閱下列附註)	414	402
	927	965
財務衍生工具(參閱附註 26)	86	2
按金及預付款項	47	61
	1,060	1,028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將會從用電客戶收回的未發單電費 3.41 億元(2018 年：3.36 億元)。

(a) 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從整體或個別項目衡量均無需減值，其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即期及 1 個月內	476	513
1 至 3 個月內	30	35
超過 3 個月但少於 12 個月	7	15
	513	563

發給住宅、小型工業、商業及其他用電客戶的電費賬單於客戶收到時已到期。發給最高負荷用電客戶的賬單有 16 个工作天的信貸期限。如最高負荷用電客戶在信貸期限後付賬，則會按該賬單的電費附加 5% 費用。

(b) 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

集團利用撥備矩陣法計算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用以計量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時將信貸風險特徵類同的應收賬款歸納起來，並考慮當前的經濟環境，一併對其可收回的可能性進行評估。對於金額重大且逾期已久的賬戶或已知無力償還或對追收債務活動未有作出回應的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則按個別賬戶評估。

集團根據客戶賬戶性質將應收賬款分類，即現有賬戶和已結束賬戶。下表概述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和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

	2019			
	預期信貸 虧損率 %	賬面總額 百萬元	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百萬元	賬面淨額 百萬元
現有賬戶 按集體基準撥備	2	502	(11)	491
已結束賬戶 按個別賬戶撥備	8	12	(1)	11
其他應收賬款 按集體基準撥備	0	11	—	11
		525	(12)	513

	2018			
	預期信貸 虧損率 %	賬面總額 百萬元	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百萬元	賬面淨額 百萬元
現有賬戶 按集體基準撥備	0	548	—	548
已結束賬戶 按個別賬戶撥備	6	12	(1)	11
其他應收賬款 按集體基準撥備	0	4	—	4
		564	(1)	563

港燈已收取該等客戶按金或銀行擔保作為抵押品(參閱附註 31(a))。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續)

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年內變動如下：

	2019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於 1 月 1 日結餘	1	1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12	1
年內註銷金額	(1)	(1)
於 12 月 31 日結餘	12	1

22. 銀行結存及現金和其他現金流資料

(a)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

	2019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存放日起計 3 個月或於 3 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 其他財務機構存款	263	—
現金及銀行結餘	36	34
銀行透支—無抵押	(33)	—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6	34
銀行透支—無抵押	33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銀行結存及現金	299	34

(b) 除稅前溢利與來自營運的現金對賬：

	附註	2019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3,209	4,119
調整：			
利息收入	7	(7)	(14)
財務成本	9	1,004	967
轉作燃料成本的利息開支	9	18	19
折舊	10	2,792	2,834
租賃土地攤銷	10	196	194
出售及註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10	128	109
固定資產停用責任撥備增加	28(a)	207	244
財務衍生工具公平價值重估及匯兌淨盈利		—	(9)
智惜用電關懷基金／智「惜」用電基金資助款項	13(c)	(6)	(1)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		164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57	35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的變動		(208)	(1,9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合約負債減少		(194)	(312)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資產／負債淨額增加／減少		11	12
來自營運的現金		7,371	6,291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2. 銀行結存及現金和其他現金流資料(續)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載列集團由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由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是指那些由其帶來的現金流或未來現金流會被列作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融資活動現金流的負債。

百萬元	銀行貸款 (附註 25)	中期票據 (附註 25)	客戶按金	租賃負債 (附註28(b))	用作對沖貸款 的財務衍生 工具(資產)	用作對沖貸款 的財務衍生 工具(負債)	總額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	17,755	24,210	2,195	–	(562)	235	43,833
融資現金流的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048	–	–	–	–	–	2,048
償還銀行貸款款項	(1,500)	–	–	–	–	–	(1,500)
發行中期票據	–	500	–	–	–	–	500
贖回中期票據	–	(330)	–	–	–	–	(330)
支付租賃負債款項	–	–	–	(2)	–	–	(2)
新增客戶按金	–	–	315	–	–	–	315
償還客戶按金	–	–	(269)	–	–	–	(269)
融資現金流的變動總額	548	170	46	(2)	–	–	762
公平價值變動	–	7	–	–	103	(235)	(125)
其他變動：							
租賃負債增加	–	–	–	5	–	–	5
貸款利息及其他財務成本	30	292	–	–	–	–	322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8,333	24,679	2,241	3	(459)	–	44,797

百萬元	銀行貸款 (附註 25)	中期票據 (附註 25)	客戶按金	用作對沖貸款 的財務衍生 工具(資產)	用作對沖貸款 的財務衍生 工具(負債)	總額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	17,359	24,012	2,130	(808)	155	42,848
融資現金流的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365	–	–	–	–	365
新增客戶按金	–	–	311	–	–	311
償還客戶按金	–	–	(246)	–	–	(246)
融資現金流的變動總額	365	–	65	–	–	430
公平價值變動	–	(88)	–	246	80	238
其他變動：						
貸款利息及其他財務成本	31	286	–	–	–	317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7,755	24,210	2,195	(562)	235	43,833

2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合約負債

	2019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付賬款(參閱下列附註(a))	2,921	2,403
租賃負債(參閱附註 28(b))	2	–
財務衍生工具(參閱附註 26)	39	6
	2,962	2,409
合約負債(參閱下列附註(b))	18	38
	2,980	2,447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付清或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合約負債(續)

(a)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在 1 個月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1,778	1,316
1 個月後但在 3 個月內到期	270	139
3 個月後但在 12 個月內到期	873	948
	2,921	2,403

(b) 合約負債

- (i) 合約負債與預先收到客戶支付電力相關服務有關，其主要包括 (1) 永久供電服務，主要與向大型新發展項目的用戶變壓站及不設用戶變壓站的小型新發展項目供電有關，及 (2) 場地服務，主要與向建築工地或特殊場合臨時供電有關。此等服務收入於電力相關服務完成後才予以確認。

(ii) 合約負債年內變動如下：

	2019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於 1 月 1 日	38	41
履行電力相關服務前發出帳單而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5	31
年內確認年初已存在的合約負債為收入而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25)	(34)
於 12 月 31 日	18	38

24.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自 2019 年起，每度售電的燃料調整費將按月調整以適時反映實際燃料成本(2018 年：全年適用燃料調整費為每度售電 23.4 仙)。

另年內向客戶提供的燃料費特別回扣為每度售電 2.3 仙(2018 年：16.0 仙)。下列為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的變動：

	2019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於 1 月 1 日	855	2,771
轉至損益	(2,051)	(2,696)
年內燃料調整費	2,087	2,466
年內燃料費特別回扣	(244)	(1,686)
於 12 月 31 日	647	855

此賬目(內含利息)會繼續用作穩定電費價格。

25.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算借貸

	2019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銀行貸款	18,333	17,755
流動部分	(113)	(110)
	18,220	17,645
港元中期票據		
定息票據(參閱下文附註(a))	6,465	6,295
零息票據(參閱下文附註(b))	727	702
	7,192	6,997
流動部分	—	(330)
	7,192	6,667
美元中期票據		
定息票據(參閱下文附註(a))	11,697	11,673
零息票據(參閱下文附註(b))	5,790	5,540
	17,487	17,213
流動部分	(5,897)	—
	11,590	17,213
非流動部分	37,002	41,525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5.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算借貸(續)

- (a) 港元定息票據年利率為 2.55% 至 4% (2018 年：2.55% 至 4%)。

美元定息票據年利率為 2.875% 至 4.25% (2018 年：2.875% 至 4.25%)。

- (b) 以折讓價發行的港元零息票據票面面值為 10.56 億元(2018 年：10.56 億元)，應計年收益率為 3.5% (2018 年：3.5%)。

美元零息票據票面面值為 6.5 億美元(2018 年：6.5 億美元)，應計年收益率為 4.375% 至 4.8% (2018 年：4.375% 至 4.8%)。該等零息票據內嵌可提早贖回權，發行機構可提早贖回票據。當中 2.5 億美元可於 2020 年 10 月 20 日及此後每年直至到期日前一年提早贖回，而其餘 4 億美元可於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及此後每年直至到期日前一年提早贖回。

- (c) 港元及美元中期票據的發行機構詳載於附註 18。

- (d) 集團部分銀行信貸額受制於集團某些資產負債比率的相關契諾是否能履行(此規限常見於與一般金融機構訂立的借貸安排)。若集團違反有關契諾，已動用的信貸額便須在接獲通知時償清及未動用的信貸額將會被取消。集團會定期監察此等契諾的合規情況。附註 31(b) 列載更多有關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的資料。集團於 2019 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並無違反有關動用信貸額的契諾。

- (e) 並沒有任何非流動計息貸款預期需在一年內清償。所有上述貸款均無抵押。

此等非流動計息貸款償還期如下：

	2019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1 年後但 2 年內	15,222	5,881
2 年後但 5 年內	3,596	17,944
5 年後	18,184	17,700
	37,002	41,525

26. 財務衍生工具

	2019		2018	
	資產 百萬元	負債 百萬元	資產 百萬元	負債 百萬元
用作對沖的財務衍生工具：				
現金流對沖：				
－貨幣掉期合約	24	－	－	(172)
－利率掉期合約	230	－	497	－
－遠期外匯合約	407	(51)	10	(244)
公平價值對沖：				
－貨幣掉期合約	70	－	63	－
－遠期外匯合約	4	(2)	－	(1)
	735	(53)	570	(417)
分別為：				
流動	86	(39)	2	(6)
非流動	649	(14)	568	(411)
	735	(53)	570	(417)

27. 僱員退休福利

集團提供 3 種退休計劃以保障其所有長期員工。

其中一種計劃(「退休金計劃」)以僱員最後基本薪金及服務年期計算退休金福利，此計劃屬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另一種計劃屬界定供款性質及供計劃成員多個投資基金作投資選擇。集團為其中一種投資基金提供保證回報，有關該投資基金的計劃屬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保證回報計劃」)，而有關其他未有提供保證回報的投資基金的計劃則屬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參閱附註 27(b))。

上述計劃是以信託方式成立及已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該等計劃資產是獨立於集團的資產，並由獨立信託人管理基金持有。管治退休金計劃的責任包括投資和供款的決定，是由獨立信託人根據退休金計劃的信託契約而負責。

集團亦已加入由獨立服務供應商提供並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監管的集體信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強積金計劃屬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即僱主及僱員各按相關計劃條例就該計劃作供款，僱主可按該強積金計劃條例以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作自願性供款。

自 2000 年 12 月香港實施強制性公積金制度起，退休金計劃和保證回報計劃已停止接受新成員，新聘僱員會參與強積金計劃。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7.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該等計劃」)

該退休金計劃的供款政策是以 Willis Towers Watson 的獨立專業精算師定期估值為基準，僱主供款政策是持續按精算師的建議為該等計劃作供款。所用的主要精算假設包括貼現率、長期薪酬升幅、未來退休金升幅(已披露於附註 27(a)(viii))、為死亡及離職率作出的適當撥備及為反映市場短期預期薪金增加作出的調整。最近的退休金計劃精算估值是由精算師雷咏芬女士(FSA)於2018年1月1日所作，該估值顯示退休金計劃的資產足以應付該日既有的總負債。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均令集團面對投資風險、利率風險及薪金風險，同時退休金計劃亦令集團面對長壽及通貨膨脹風險。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退休計劃開支／收益是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僱員福利，計入損益。

(i) 以下為確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金額：

	2019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	3,459	3,463
該等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	(3,900)	(3,663)
	(441)	(200)
分別為：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資產	(809)	(593)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負債	368	393
	(441)	(200)

部分上述資產／負債預期在多於一年後實現／清償。由於未來供款與未來所提供的服務及精算假設的未來變動及市場狀況有關，故從上述金額分出未來12個月的應付金額是不可行的。

(ii) 該等計劃的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變動如下：

	2019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於 1 月 1 日	3,463	3,707
本年度服務成本	62	70
利息成本	69	67
僱員就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	14	15
精算虧損／(收益)來自於：		
－負債的經驗調整	11	1
－財務假設變動	99	(75)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9	41
已付福利	(268)	(363)
於 12 月 31 日	3,459	3,463

(iii) 該等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如下：

	2019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於 1 月 1 日	3,663	4,067
該等計劃資產的利息收入	72	73
該等計劃資產的回報(利息收入除外)	371	(181)
僱主就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	48	52
僱員就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	14	15
已付福利	(268)	(363)
於 12 月 31 日	3,900	3,663

集團預計於 2020 年會向其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供款 5,100 萬元。

(iv) 以下為確認在綜合損益表的開支(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相關的員工薪酬未作資本化前)：

	2019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本年度服務成本	62	70
該等計劃資產／負債淨額的淨利息收入	(3)	(6)
	59	64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7.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該等計劃」)(續)

(v) 開支於下列綜合損益表項目內確認：

	2019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直接成本	40	44
其他營運成本	19	20
	59	64

(vi) 以下為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累計精算盈利：

	2019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於 1 月 1 日	151	299
年內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資產／負債淨額	252	(148)
於 12 月 31 日	403	151

(vii) 以下為該等計劃資產的主要類別：

	2019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香港股票	365	346
歐洲股票	224	188
北美股票	576	478
亞太及其他股票	173	148
全球債券	2,468	2,432
存款、現金及其他	94	71
	3,900	3,663

策略性投資決定已考慮風險與回報結構而實行。

(viii) 於 12 月 31 日所採用的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2019	2018
貼現率		
— 退休金計劃	1.8%	2.2%
— 保證回報計劃	1.8%	1.9%
長期薪酬升幅	5.0%	5.0%
未來退休金升幅	2.5%	2.5%

(ix) 敏感度分析

(1) 退休金計劃

	界定福利責任增加／(減少)	
	2019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精算假設		
貼現率		
— 上調 0.25%	(57)	(54)
— 下調 0.25%	60	57
退休金增長率		
— 增長 0.25%	57	54
— 下降 0.25%	(54)	(52)
適用於特定年齡的死亡率		
— 提前一年	(72)	(65)
— 延後一年	74	66

(2) 保證回報計劃

	界定福利責任增加／(減少)	
	2019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精算假設		
貼現率		
— 上調 0.25%	(26)	(29)
— 下調 0.25%	26	29
入賬利息		
— 增加 0.25%	26	29

以上敏感度分析基於所有其他假設不變，而其中一個假設改變。實際上，某些假設是相互關連的。當計算就重要的精算假設對該等計劃責任的敏感度時，應用了計算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已確認該等計劃負債時的相同方法（於期末以預計單位給付成本法計算該等計劃責任的現值）。2018 年亦按同一基準作分析。

(x) 下表載列該等計劃的界定福利責任的加權平均年期：

	2019	2018
退休金計劃	13.2 年	13.2 年
保證回報計劃	6.2 年	6.5 年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7. 僱員退休福利(續)

(b)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2019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於損益確認的開支	58	52

年內已收到沒收供款 114.8 萬元(2018 年：130.6 萬元)。

28.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19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撥備(參閱下列附註(a))	954	747
租賃負債(參閱下列附註(b))	1	—
	955	747

(a) 撥備

	2019 百萬元
固定資產停用責任撥備	
於 1 月 1 日	747
額外撥備	207
於 12 月 31 日	954

在管制計劃協議下，固定資產停用責任撥備為港燈因取得或在某段期間使用固定資產於與電力有關的事宜，為拆除及移走該固定資產，及將資產所在的場所恢復原狀所需開支的最貼切估計。

(b) 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集團於本年度及上年度結算日的租賃負債剩餘合約期限：

	2019		2018	
	最低租賃 付款金額現值 百萬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百萬元	最低租賃 付款金額現值 百萬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百萬元
1 年內	2	2	—	—
1 年後但 2 年內	1	1	—	—
	3	3	—	—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		—
租賃負債現值		3		—

29.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利得稅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本期應付所得稅為

	2019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香港利得稅		
年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547	458
已付暫繳利得稅	—	(321)
	547	137
與上一年度有關的利得稅撥備餘額	30	—
	577	137

(b) 遞延稅項負債

	2019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遞延稅項負債	9,540	9,353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9.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利得稅(續)

(b) 遞延稅項負債(續)

(i) 以下為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資產)的成分及年內的變動：

百萬元	超過相關 折舊的折舊 免稅額	燃料價格 調整條款賬	界定福利 退休計劃	其他	總計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	9,565	(457)	(12)	53	9,149
(計入)／列支損益	(19)	316	5	(1)	301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	(24)	(73)	(97)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 月 1 日	9,546	(141)	(31)	(21)	9,353
列支損益	27	34	5	1	67
列支其他全面收益	—	—	42	78	120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9,573	(107)	16	58	9,540

(ii) 於 2019 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集團並無未作撥備的重大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

30.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成分的變動

集團綜合權益各成分年初與年終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以下詳列本公司權益個別成分年初至年終的變動：

本公司

百萬元	股本 (附註 30(b))	股本溢價 (附註 30(c))	對沖儲備 (附註 30(d)(i))	收益儲備 (附註 30(d)(ii))	擬派／ 宣派股息 (附註 14)	總計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	8	47,472	25	2,119	1,778	51,402
2018 年內股本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3,714	-	3,714
其他全面收益	-	-	4	-	-	4
全面收益總額	-	-	4	3,714	-	3,718
已批准並支付的上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 (參閱附註 14(c))	-	-	-	-	(1,778)	(1,778)
已支付第一次中期股息 (參閱附註 14(b))	-	-	-	(1,760)	-	(1,760)
擬派發的第二次中期股息 (參閱附註 14(b))	-	-	-	(1,778)	1,778	-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	8	47,472	29	2,295	1,778	51,582
2019 年內股本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2,972	-	2,972
其他全面收益	-	-	(21)	-	-	(21)
全面收益總額	-	-	(21)	2,972	-	2,951
已批准並支付的上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 (參閱附註 14(c))	-	-	-	-	(1,778)	(1,778)
已支付第一次中期股息 (參閱附註 14(b))	-	-	-	(1,408)	-	(1,408)
擬派發的第二次中期股息 (參閱附註 14(b))	-	-	-	(1,422)	1,422	-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	8	47,472	8	2,437	1,422	51,347

本公司所有股本溢價及收益儲備均可分配予股東。董事會建議派發第二次中期股息每普通股為 16.09 仙 (2018 年：20.12 仙)，合共 14.22 億元 (2018 年：17.78 億元)，以代替末期股息。因此，本公司董事局不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30.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本

本公司

	2019	
	股數	面值 元
法定股本：		
每股普通股面值 0.0005 元		
於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	20,000,000,000	10,000,000
每股優先股面值 0.0005 元		
於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	20,000,000,000	1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普通股面值 0.0005 元		
於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	8,836,200,000	4,418,100
每股優先股面值 0.0005 元		
於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	8,836,200,000	4,418,100
	2018	
	股數	面值 元
法定股本：		
每股普通股面值 0.0005 元		
於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	20,000,000,000	10,000,000
每股優先股面值 0.0005 元		
於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	20,000,000,000	1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普通股面值 0.0005 元		
於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	8,836,200,000	4,418,100
每股優先股面值 0.0005 元		
於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	8,836,200,000	4,418,100

(c) 股本溢價

股本溢價是股份合訂單位的發行價超過普通股及優先股面值並扣除已列支權益的包銷佣金及上市費用的金額。股本溢價的用途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34 條及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規管。

(d)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對沖儲備

對沖儲備包含現金流對沖儲備及對沖成本儲備。現金流對沖儲備包括在現金流對沖中使用的對沖工具的公平價值累計淨變動的有效部分(已扣除任何遞延稅項影響)，並在現金流對沖根據附註 3(q)(ii) 所解述的現金流對沖會計政策確認後才予以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如果集團將遠期外匯合約的遠期元素及金融工具的外幣基礎價差(「被剔除部分」)從指定的對沖工具中剔除，被剔除部分會按對沖成本處理。在與被對沖項目相關的前提下，這些被剔除部分的公平價值變動會確認為股東權益賬的一個獨立組成部分，即對沖成本儲備。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30.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性質及用途(續)

(i) 對沖儲備(續)

下表呈列對沖會計產生的對沖儲備組成部分對賬和其他全面收益按風險類別的分析：

(1) 現金流對沖儲備

百萬元	利率風險	貨幣風險	總計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	136	12	148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對沖工具公平價值變動 有效部分	(9)	(19)	(28)
轉至損益的重新分類調整金額 (參閱下文附註 1)	8	(2)	6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的遞延稅項淨額	1	3	4
	—	(18)	(18)
轉至對沖項目的最初賬面金額，已扣除稅項 (參閱下文附註 2)	—	1	1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 月 1 日的 結餘(參閱下文附註 3)	136	(5)	131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對沖工具公平價值變動 有效部分	(4)	(1)	(5)
轉至損益的重新分類調整金額 (參閱下文附註 1)	(51)	—	(51)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的遞延稅項淨額	6	—	6
	(49)	(1)	(50)
轉至對沖項目的最初賬面金額，已扣除稅項 (參閱下文附註 2)	—	(6)	(6)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 (參閱下文附註 3)	87	(12)	75

附註 1 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金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財務成本」。

附註 2 轉至對沖項目最初賬面的金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或「存貨」。

附註 3 全數結餘均與持續對沖相關。

(2) 對沖成本儲備

百萬元	外幣 基礎價差	遠期元素	總計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	109	57	166
對沖與時間段有關的對沖項目			
—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對沖工具公平價值變動有效部分	(17)	(316)	(333)
— 轉至損益的重新分類調整金額 (參閱下文附註 1)	—	(54)	(54)
對沖與交易相關的對沖項目			
—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對沖工具公平價值變動有效部分	—	(30)	(30)
— 轉至對沖項目的最初賬面金額 (參閱下文附註 2)	—	(3)	(3)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的遞延稅項淨額	3	66	69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參閱下文附註 3)	95	(280)	(185)
對沖與時間段有關的對沖項目			
—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對沖工具公平價值變動有效部分	(16)	616	600
— 轉至損益的重新分類調整金額 (參閱下文附註 1)	—	(63)	(63)
對沖與交易相關的對沖項目			
—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對沖工具公平價值變動有效部分	—	(27)	(27)
— 轉至對沖項目的最初賬面金額 (參閱下文附註 2)	—	8	8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列支)的遞延稅項淨額	3	(87)	(84)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參閱下文附註 3)	82	167	249

附註 1 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金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財務成本」。

附註 2 轉至對沖項目最初賬面的金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或「存貨」。

附註 3 全數結餘均與持續對沖相關。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30.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性質及用途(續)

(ii) 收益儲備

收益儲備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累計保留溢利以及港燈重新計量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負債淨額之累計精算收益／虧損。

(e) 資本管理

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為：

- 保障集團可持續經營並繼續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好處；
- 確保能以合理成本融資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帶來回報；
- 支持集團穩定發展及未來增長；及
- 提供資本以加強集團的風險管理能力。

集團積極地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當中會考慮集團的未來資本需求和資本效率、預期盈利能力、預期營運現金流、預期資本性支出及預計的投資機會。

集團以淨負債對淨總資本比率為基準監察其資本架構，集團為此界定淨負債為計息貸款(根據顯示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金額)扣除銀行結存及現金，淨總資本包括淨負債及權益，權益包括所有組成股本權益的各部分(根據顯示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金額)。

集團於 2019 年透過控制負債水平以確保能以合理成本融資，這與 2018 年所採用的方法一致。為了維持或調整負債水平，集團或會按照信託契約調整派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分派金額、發行新的股份合訂單位、籌借新債項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項。

以下為 2019 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淨負債對淨總資本比率：

	2019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	43,012	41,965
銀行透支一無抵押	33	—
減：銀行結存及現金	(299)	(34)
淨負債	42,746	41,931
權益總額	48,472	48,743
淨負債	42,746	41,931
淨總資本	91,218	90,674
淨負債對淨總資本比率	47%	46%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財務工具的公平價值

集團在其日常營運活動中面對信貸、流動性、利率及貨幣風險。根據集團的庫務政策，財務衍生工具僅用作對沖因營運、融資及投資活動而產生的外匯及利率風險。集團並未持有或發行用作買賣或投機用途的財務衍生工具。

(a) 信貸風險

集團主要就應收用電客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存及用作對沖所訂立的場外交易的財務衍生工具而面對信貸風險。集團有既定的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管該等信貸風險。

就應收用電客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港燈根據「供電則例」以收取客戶按金或銀行擔保作為該等賬款的抵押品。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取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抵押品為 3.53 億元（2018 年：3.86 億元）。信貸政策載於附註 21。

為減低在買賣財務衍生工具或存放存款時面對的信貸風險，集團會對交易對手設定最低信貸評級要求及交易限制。集團並不預期有任何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

由於 5 大客戶的賬項合共不超過集團總收入的 30%，故集團並無就應收用電客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存在任何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

集團就財務資產（包括財務衍生工具）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乃指該資產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所顯示賬面金額。

集團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承受信貸風險的進一步數據披露詳載於附註 21。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財務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集團與金融機構執行的財務衍生工具交易，均受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總協議或該等金融機構的一般條款和細則約束，當中帶有有條件的抵銷權利在某些情況下會導致所有未完成的交易被終止及以淨額結算。

由於該等金融機構目前沒有任何法律強制執行權抵銷已確認金額及集團並不打算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因此於結算日所有該等財務工具均以總額呈報。

下表呈列於結算日可執行總互抵銷協議但並無抵銷之已確認的財務工具。

百萬元	附註	2019			2018		
		呈列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的財務 工具總額	未抵銷 的相關 財務工具	淨額	呈列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的財務 工具總額	未抵銷 的相關 財務工具	淨額
財務資產							
貨幣掉期合約	31(f)(i)	94	(1)	93	63	(32)	31
利率掉期合約	31(f)(i)	230	(28)	202	497	(294)	203
遠期外匯合約	31(f)(i)	411	(23)	388	10	(2)	8
總額		735	(52)	683	570	(328)	242
財務負債							
貨幣掉期合約	31(f)(i)	–	–	–	172	(119)	53
遠期外匯合約	31(f)(i)	53	(52)	1	245	(209)	36
總額		53	(52)	1	417	(328)	89

(b) 流動性風險

為更有效管理風險及減低融資成本，集團以中央現金管理模式集中管理現金。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本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貸款協定，以確保集團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及足夠的已承諾貸出的信貸額度以作應付集團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集團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獲銀行承諾貸出而尚未動用的信貸額為 59.50 億元(2018 年：54.95 億元)。

下表載列集團於結算日的非財務衍生工具負債及財務衍生工具的剩餘合約年期，此乃按未貼現的合約現金流(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貸款則按結算日的現有利率計算的利息支出)及可要求集團還款的最早日期呈列。

百萬元	2019					
	未貼現的合約現金流出/(流入)					於 12 月 31 日 賬面金額
	1 年內或接獲 通知時到期	超過 1 年 但少於 2 年	超過 2 年 但少於 5 年	超過 5 年	總額	
非財務衍生工具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及應計利息	7,194	15,913	4,773	31,945	59,825	43,157
銀行透支—無抵押	33	—	—	—	33	33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744	—	—	—	2,744	2,744
	9,971	15,913	4,773	31,945	62,602	45,934
財務衍生工具						
清償淨額						
利率掉期合約及相關應計利息	(122)	(80)	(237)	(174)	(613)	(236)
清償總額						
貨幣掉期合約及相關應計利息						(98)
—流出	373	170	511	254	1,308	
—流入	(417)	(168)	(505)	(252)	(1,342)	
作現金流對沖工具的遠期外匯合約：						(356)
—流出	2,486	68	240	16,750	19,544	
—流入	(2,437)	(63)	(216)	(17,523)	(20,239)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2)
—流出	767	—	—	—	767	
—流入	(769)	—	—	—	(769)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財務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b) 流動性風險(續)

百萬元	2018					於 12 月 31 日 賬面金額
	未貼現的合約現金流出／(流入)					
	1 年內或接獲 通知時到期	超過 1 年 但少於 2 年	超過 2 年 但少於 5 年	超過 5 年	總額	
非財務衍生工具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及應計利息	1,573	6,977	19,319	31,714	59,583	42,11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245	–	–	–	2,245	2,245
	3,818	6,977	19,319	31,714	61,828	44,355
財務衍生工具						
清償淨額						
利率掉期合約及相關應計利息	(76)	(77)	(192)	(199)	(544)	(501)
清償總額						
貨幣掉期合約及相關應計利息						106
－ 流出	371	370	510	425	1,676	
－ 流入	(417)	(417)	(505)	(420)	(1,759)	
作現金流對沖工具的遠期外匯合約：						234
－ 流出	3,087	1,262	279	16,750	21,378	
－ 流入	(3,088)	(1,209)	(247)	(17,523)	(22,067)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1
－ 流出	62	–	–	–	62	
－ 流入	(61)	–	–	–	(61)	

(c) 利率風險

集團面對因計息資產及負債而承受利率風險。利率風險是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使財務工具的公平價值或未來現金流出現波動的風險。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期向外借貸。

(i) 利率風險對沖

集團的政策是維持一個平衡定息及浮息的債務組合，以減低所承受的利率風險。集團亦會按庫務政策以貨幣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管理有關風險。

集團將貨幣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列作現金流或公平價值對沖，並按附註 3(q) 所載政策以公平價值列賬。貨幣掉期合約中的外幣基礎價差已從指定的對沖工具中剔除，並按對沖成本處理，確認為權益中的對沖成本儲備。

集團尋求只對基準利率部分作對沖，並採用 1:1 的對沖比例。貨幣掉期合約／利率掉期合約與固定和浮動利率借貸按關鍵合約條款配對以確定它們存在經濟關係。當中關鍵合約條款包括參考利率、年期、利息重新定價日期、到期日、利息支出和／或收取日期、掉期合約名義金額和借貸的未償還本金金額。

對沖關係中導致對沖無效的主要來源是：

- 交易對手和集團本身信貸風險對掉期合約公平價值的影響；及
- 掉期合約和借貸重新定價日期的差異。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財務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i) 利率結構

下表詳列集團於結算日淨計息資產及負債的利率結構，當中已考慮貨幣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指定作現金流或公平價值對沖工具所產生的影響(參閱上述(i))。

	2019		2018	
	加權 平均利率 %	百萬元	加權 平均利率 %	百萬元
固定利率淨資產／(負債)				
存放在銀行及				
其他財務機構的存款	2.61	263	—	—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3.02	(30,224)	3.03	(29,250)
		(29,961)		(29,250)
浮動利率淨資產／(負債)				
銀行結存及現金	0.03	36	0.03	34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3.19	(12,788)	2.99	(12,715)
銀行透支一無抵押	5.00	(33)	—	—
客戶按金	*	(2,241)	0.13	(2,195)
		(15,026)		(14,876)

* 少於 0.01%

(iii) 敏感度分析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其他可變動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如利率普遍上升／下調 100 點子，估計集團除稅後溢利和收益儲備將減少／增加約 1.28 億元(2018 年：1.3 億元)。而綜合權益的其他項目則將增加／減少約 5.22 億元(2018 年：5.62 億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的變動於結算日出現並已用於計算該日存在的財務衍生工具及非財務衍生工具的利率風險。2018 年亦按同一基準作分析。

(d) 貨幣風險

集團主要因以非集團功能貨幣作為計算單位的採購及借貸而承受外匯風險，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及日圓。

(i) 貨幣風險對沖

集團的政策是對沖外幣借貸的所有貨幣風險，並對沖估計由預期採購帶來的貨幣風險。集團以遠期外匯合約及貨幣掉期合約管理貨幣風險，並按附註 3(q) 所載的政策將其列作現金流或公平價值對沖，及以公平價值列賬。集團指定以遠期外匯合約的即期元素用作對沖集團的貨幣風險。遠期外匯合約的遠期元素已從指定的對沖工具中剔除，並按對沖成本處理，確認為權益中的對沖成本儲備。集團的政策要求遠期外匯合約的關鍵條款須與對沖項目一致。

集團應用 1 : 1 的對沖比例，並根據貨幣金額及現金流的時間確定遠期外匯合約與已訂約及預期交易／外幣借貸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對沖關係中導致對沖無效的主要來源是：

- 交易對手和集團本身信貸風險對遠期外匯合約公平價值的影響；及
- 對沖交易日期的轉變。

集團的借貸以遠期外匯合約及貨幣掉期合約對沖為港元或以港元計值。按此，管理層預期不會有任何與集團借貸有關的重大貨幣風險。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財務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 承受的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集團於結算日因已確認以非集團功能貨幣計值的資產或負債而承受的貨幣風險。

百萬(以原幣顯示)	2019	
	美元	日圓
銀行結存及現金	—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合約負債	(89)	(1,834)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243)	—
因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承受貨幣風險總額	(2,332)	(1,821)
指定為對沖工具的遠期外匯合約名義金額	827	1,566
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貨幣掉期合約名義金額	1,500	—
因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承受貨幣風險淨額	(5)	(255)

百萬(以原幣顯示)	2018	
	美元	日圓
銀行結存及現金	—	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合約負債	(102)	(252)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211)	—
因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承受貨幣風險總額	(2,313)	(250)
指定為對沖工具的遠期外匯合約名義金額	717	192
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貨幣掉期合約名義金額	1,500	—
因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承受貨幣風險淨額	(96)	(58)

(i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於結算日如以下貨幣兌港元轉強 10%，集團除稅後溢利(及收益儲備)及綜合權益的其他項目將增加／(減少)的金額。

	2019		2018	
	對除稅後 溢利及收益 儲備的影響 增加／ (減少)	對權益 的其他項目 的影響 增加／ (減少)	對除稅後 溢利及收益 儲備的影響 增加／ (減少)	對權益 的其他項目 的影響 增加／ (減少)
百萬元				
日圓	9	87	—	86

於結算日如上述貨幣兌港元轉弱 10%，對集團除稅後溢利(及收益儲備)及綜合權益的其他項目有相同金額但反方向的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外幣匯率變動已用於重新計算集團於結算日所持有令集團承受貨幣風險的該等財務工具，而所有其他可變動因素(尤其是利率)則維持不變。就此而言，假設港元兌美元的聯繫匯率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的任何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2018 年亦按同一基準作分析。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財務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e) 對沖會計法

下表總結了於 2019 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集團的對沖工具，對沖項目和對沖風險。

(i) 現金流對沖

2019										
對沖工具的賬面值包括在							用作計量對沖無效部分的 公平價值變動			
對沖工具	到期日	掉期固定	對沖工具 名義金額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對沖工具 百萬元	對沖項目 百萬元	計入損益 的對沖 無效部分 百萬元
		利率／合約		中的財務	及其他	中的財務	及其他應			
		利率加權 平均數		衍生工具	應收款項	衍生工具	付款項和 合約負債			
(1) 對沖外幣借貸的貨幣風險和浮動利率借貸的利率風險										
貨幣掉期合約及 利率掉期合約	由 2020 年至 2029 年	2.18%	18,772	242	12	-	-	(4)	4	-
(2) 對沖已訂約及預期交易的貨幣風險										
遠期外匯合約	由 2020 年至 2032 年	參閱下列 附註	14,004	272	-	(14)	(37)	5	(5)	-
(3) 對沖外幣借貸的貨幣風險										
遠期外匯合約	由 2027 年至 2032 年	參閱下列 附註	5,540	135	-	-	-	(6)	6	-

2018

							用作計量對沖無效部分的 公平價值變動			
		對沖工具的賬面值包括在								
對沖工具	到期日	掉期固定	對沖工具 名義金額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對沖工具 百萬元	對沖項目 百萬元	計入損益 的對沖 無效部分 百萬元
		利率／合約		中的財務	及其他	中的財務	及其他			
		利率加權		衍生工具	應收款項	衍生工具	應付款項和			
		平均數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合約負債			
(1) 對沖外幣借貸的貨幣風險和浮動利率借貸的利率風險										
貨幣掉期合約及 利率掉期合約	由 2020 年至 2027 年	2.17%	17,772	497	–	(172)	–	(9)	9	–
(2) 對沖已訂約及預期交易的貨幣風險										
遠期外匯合約	由 2019 年至 2032 年	參閱下列 附註	16,077	6	2	(176)	(5)	(8)	8	–
(3) 對沖外幣借貸的貨幣風險										
遠期外匯合約	由 2027 年至 2032 年	參閱下列 附註	5,301	2	–	(63)	–	(11)	11	–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財務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e) 對沖會計法(續)

(ii) 公平價值對沖

2019										
賬面值包括在								用作計量對沖無效部分 的公平價值變動		
對沖工具	到期日	掉期浮動 利率／合 約利率加 權平均數	名義金額 百萬元	非流動	應收賬款	非流動	應付賬款	對沖工具 百萬元	對沖項目 百萬元	計入損益 的對沖 無效部分 百萬元
				資產中的 財務 衍生工具 百萬元	及其他 應收款項 百萬元	負債中的 財務 衍生工具 百萬元	及其他應 付款項和 合約負債 百萬元			
貨幣掉期合約	2020 年	3.10%	4,272	—	70	—	—	7	(7)	—
遠期外匯合約	由 2020 年 至 2024 年	參閱下列 附註	767	—	4	—	(2)	2	(2)	—

2019			
對沖項目	對沖項目賬面值 (包括公平價值對沖累計調整)	對沖項目 公平價值對沖累計調整	包括對沖項目在內的綜合損益表項目
	百萬元	百萬元	
定息貸款	(4,341)	(70)	流動負債中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
財務負債	(771)	(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合約負債

2018

對沖工具	到期日	掉期浮動 利率／合 約利率加 權平均數	名義金額 百萬元	賬面值包括在				用作計量對沖無效部分 的公平價值變動		
				非流動 資產中的 財務 衍生工具 百萬元	應收賬款 及其他 應收款項 百萬元	非流動 負債中的 財務 衍生工具 百萬元	應付賬款 及其他應 付款項和 合約負債 百萬元	對沖工具 百萬元	對沖項目 百萬元	計入損益 的對沖 無效部分 百萬元
貨幣掉期合約	2020 年	2.56%	4,272	63	-	-	-	(88)	88	-
遠期外匯合約	由 2019 年 至 2023 年	參閱下列 附註	62	-	-	-	(1)	(1)	1	-

2018

	對沖項目賬面值 (包括公平價值對沖累計調整)	對沖項目 公平價值對沖累計調整	
對沖項目	百萬元	百萬元	包括對沖項目在內的綜合損益表項目
定息貸款	(4,327)	(63)	非流動負債中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
財務負債	(62)	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合約負債

附註：下表呈列於結算日集團遠期外匯合約的加權平均匯率：

	2019	2018
合約加權平均匯率		
美元：港元	7.4965	7.5108
日圓：港元	0.0759	0.0761
英鎊：港元	-	10.8818
歐元：港元	9.2545	9.3155
日圓：美元	102.2087	108.1617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財務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f) 公平價值計量

下表列示集團於結算日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財務工具的公平價值，有關財務工具歸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所界定的3個公平價值計量級別。公平價值計量所歸類的級別乃參照以下估算法所用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重要程度而釐定：

- 第一級別估算：僅用第一級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金融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公平價值
- 第二級別估算：使用第二級別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級別的可以觀察得到的數據，以及不使用不可觀察得到的重要數據計量公平價值。不可觀察得到的數據指未有相關的市場數據
- 第三級別估算：使用不可觀察得到的重要數據計量公平價值

(i)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第二級別	
	附註	2019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財務資產			
財務衍生工具：			
— 貨幣掉期合約	31(a)	94	63
— 利率掉期合約	31(a)	230	497
— 遠期外匯合約	31(a)	411	10
		735	570
財務負債			
財務衍生工具：			
— 貨幣掉期合約	31(a)	—	172
— 遠期外匯合約	31(a)	53	245
以公平價值法對沖的中期票據		4,341	4,327
		4,394	4,744

(ii) 非按公平價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

於 2019 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合約負債，以及向外借貸的賬面金額估計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iii) 估算方法及第二級別公平價值計量的數據

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價值按結算日的遠期外匯市場匯率釐定。貨幣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的公平價值乃按當前市場利率貼現合約的未來現金流計算。

中期票據的公平價值乃按類似財務工具的當前市場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的現值估計。

32. 承擔

(a) 下列為集團於 12 月 31 日未清償及未有在財務報表內提撥準備的資本性承擔：

	2019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已簽約：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性開支	5,465	4,155
已核准但尚未簽約：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性開支	18,412	20,717

(b)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集團在合營公司中的資本性承擔為 2,900 萬元(2018 年：無)。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集團應佔合營公司的租賃合約和其他承擔金額約 11.7 億元(2018 年：無)。

33. 或有負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集團並沒有向外來人士提供擔保或賠償(2018 年：無)。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34. 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以下為集團年內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a)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向電能集團收回支援服務成本

其他營運成本包括向電能集團提供支援服務及辦公室設施而收回的支援服務成本 4,100 萬元(2018 年：4,100 萬元)。支援服務成本是根據提供或要求提供相關支援服務及辦公室設施所產生及在電能集團與集團之間按公平公正原則分配的總成本釐定，並考慮相關人員在提供或要求提供該等服務時所消耗的時間。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電能集團未償還餘額為 300 萬元(2018 年：400 萬元)。

(b) 合營公司

- (i) 集團向合營公司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提供的股東貸款融資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償還貸款結餘於附註 19 中披露。
- (ii) 港燈、青電和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共同簽訂一份關於聯合興建天然氣接收站的協議，港燈和青電就興建項目提供管理及技術支援。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於 2019 年向港燈支付相關費用為 700 萬元(2018 年：無)。

(c) 與關連交易有關的《上市規則》的適用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定義，上述附註 34(a) 的關連人士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而該持續關連交易已獲豁免毋須按照《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披露該等交易。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9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60,041	60,241
財務衍生工具		8	29
		60,049	60,270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	4
銀行結存及現金		2	1
		6	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23)
流動負債淨額		(19)	(18)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60,030	60,252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8,683)	(8,670)
淨資產		51,347	51,582
資本及儲備	30(a)		
股本		8	8
儲備		51,339	51,574
權益總額		51,347	51,582

於 2020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局核准及授權刊印。

董事
尹志田

董事
陳來順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36. 信託集團股份合訂單位主要持有人

信託集團股份合訂單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為公眾廣泛持有。電能、國家電網公司及 Qatar Investment Authority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持有約 33.37%、21.00% 及 19.90% 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為股份合訂單位主要持有人。

37.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董事就應用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所採用的方法、估計及判斷會對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部分會計政策需要集團對含不確定因素的事項作出估計及判斷。除附註 27 及 31 所載有關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和負債及財務工具估值的假設及其相關風險因素外，在應用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所採用的較關鍵會計判斷於下文論述。

(a)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預計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且在計算折舊時考慮估計的剩餘價值。集團每年檢討資產的使用年限及其剩餘價值(如有)。租賃土地權益按租賃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或剩餘租賃期兩者中較短期間以直線法攤銷，攤銷年期及方法均會每年作檢討。如過去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將調整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費用。

(b) 減值

集團按照會計政策在每個結算日審閱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租賃土地權益是否出現減值跡象，並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參閱附註 3(h)(ii))。

在考慮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權益及商譽是否要減值時，需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是資產的公平價值扣除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由於該等資產的市場報價不一定可即時取得，故此要能精確地估計其公平價值扣除出售成本有一定困難。在確定資產或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會將預期產生的現金流貼現至貼現值，當中需要重大判斷。集團使用所有現有可得資料釐定其可收回金額的合理約數。

任何按上述方法確認的減值虧損，其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年度的溢利淨額。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商譽減值測試採用的主要假設可參閱附註 17。

38. 比較數字

集團使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於 2019 年 1 月 1 日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根據所選擇的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會計政策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見附註 4。

39.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會計年度已頒佈但並未生效的修訂、新會計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頒佈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修訂及一項新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仍未生效，亦未採納在本財務報表中。這包括以下可能與集團有關的發展。

於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第 8 號的修訂，重大的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集團正就初次應用該等修訂及新準則的影響進行評估。集團至今認為採納上述修訂及新準則不大可能對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唯一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 172 至 179 頁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股本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公司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公司，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貴公司(以港燈電力投資受託人—經理身份)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公司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核數師就審核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是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 405 條的規定，僅向閣下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公司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董事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 10 號
太子大廈 8 樓

2020 年 3 月 17 日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19 元	2018 元
收入		—	—
行政開支		—	—
除稅前溢利	4	—	—
所得稅	5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第 176 至 179 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19 元	2018 元
流動資產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7	1	1
淨資產		1	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	1	1
儲備		—	—
權益總額		1	1

於 2020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局核准及授權刊印。

董事
尹志田

董事
陳來順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顯示)

	股本 元	儲備 元	總計 元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	1	—	1
2018 年內股本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	—	—	—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	1	—	1
2019 年內股本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	—	—	—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	1	—	1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顯示)

	2019 元	2018 元
營運活動		
營運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	—
投資活動		
投資活動耗用的現金淨額	—	—
融資活動		
融資活動耗用的現金淨額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淨額	—	—
於 1 月 1 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於 12 月 31 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1. 一般資料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3 年 9 月 25 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成立，為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電能在香港成立，其股票於聯交所上市並以美國預託股份形式在美國 OTC Markets Group Inc. (場外交易市場)買賣。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堅尼地道 44 號港燈中心。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以港燈電力投資(「信託」)受託人－經理身份管理信託。於 2014 年 1 月 1 日，信託根據本公司(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訂立的一份受香港法律規管的信託契約組成。

本公司可於以信託方式代信託單位登記持有人持有的全部任何類別的財產及權利中扣除管理信託的成本及開支，但符合其特定及受限制的角色，故本公司將不會就管理信託收取任何費用。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的規定。以下概述本公司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於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本公司提早採納的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本公司本年度及過往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因初次執行此等頒佈而改變的會計政策詳述於附註 3。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本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準。

管理層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作出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負債及收支列報的金額產生影響。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多項在當時認為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那些未能從其他途徑實時得知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時作出的判斷基礎，故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作檢討。如修訂會計估計，而該修訂只影響作修訂時的會計期間，該修訂僅在作修訂時的會計期間內確認；但如該修訂同時影響作修訂時和未來的會計期間，該修訂則會在作修訂時及未來的會計期間內確認。

信託契約規定本公司(代表信託)須將其就普通股自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收取的股息、分派及其他款項扣除根據信託契約獲准扣除或支付的所有款項，作出 100% 的分派。

為符合信託契約規定，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必須包括分派表。有關分派的詳情已載列於第 122 頁信託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內，因此，並無載列於本財務報表內。

(c) 現金流量表

本公司於本年度或過往年度內並無任何現金流，亦未於本年度或過往年度內任何時間持有現金或現金等價物。

(d) 關連人士

(i) 另一方人士或其親屬會被視為與本公司有關連若該人士：

- (1) 對本公司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2)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
- (3)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

(ii) 符合任何以下條件的實體會被視為與本公司有關連：

- (1)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成員(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互有關連)。
- (2)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一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成員之一)。
- (3) 兩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4) 一實體為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5) 該實體為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實體之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 (6) 該實體受另一方從附註 2(d)(i) 識別之人士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 (7) 另一方從附註 2(d)(i)(1) 識別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
- (8)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

另一方人士的直系親屬成員是指有關人士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的親屬成員。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及數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在本公司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及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並無採用任何於今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修訂。

4. 除稅前溢利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已承擔本公司於本年度的核數師酬金 56,000 元(2018 年：56,000 元)及其他有關管理信託費用 370,669 元(2018 年：510,984 元)，並同意放棄收回該等金額的權利。

除上述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並無產生任何行政開支。

5. 所得稅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並無可應課稅溢利，故本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6. 董事酬金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袍金或其他酬金。

7.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

8. 股本

	2019		2018	
	股數	元	股數	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股本：				
於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	1	1	1	1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 135 條，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沒有面值。

9. 資本管理

本公司管理資本時的首要目標為保障本公司可持續經營，並繼續為唯一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好處。作為大集團的一部分，本公司的額外資本來源及分派多餘資本的政策或受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影響。

本公司定義「資本」為權益的所有組成部分。本公司積極地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以應付未來資金要求及營運。本公司的特定受限角色為管理信託。所有資本要求由最終控股公司提供。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並無受到外間實施資本要求之規限。

10.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 Sure Grade Limited 及於香港成立的電能。電能編製供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

11. 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在其日常營運活動中並無面對任何重大的信貸、流動性、利率及貨幣風險。

12. 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除該等已於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13.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已頒佈但並未生效的修訂、新會計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頒佈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修訂及一項新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仍未生效，亦未採納在本財務報表中。

本公司正在就初次應用該等修訂及新準則的影響進行評估。至今認為採納該等修訂及新準則不大可能對本公司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集團五年財務概要

(以港幣顯示)

綜合損益表

百萬元	2019	2018	2017	2016	2015
收入	10,739	11,612	11,693	11,420	11,210
經營溢利	4,213	5,086	5,280	5,172	5,288
財務成本	(1,004)	(967)	(848)	(991)	(1,025)
除稅前溢利	3,209	4,119	4,432	4,181	4,263
所得稅	(614)	(759)	(794)	(757)	(750)
除稅後溢利	2,595	3,360	3,638	3,424	3,513
按管制計劃調撥	(268)	(309)	(297)	175	78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 股份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327	3,051	3,341	3,599	3,591

綜合財務狀況表

百萬元	2019	2018	2017	2016	2015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租賃土地權益	72,416	71,059	70,502	70,713	70,993
商譽	33,623	33,623	33,623	33,623	33,6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00	1,161	1,457	1,488	900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8,069)	(1,828)	(1,900)	(4,983)	2,070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99,470	104,015	103,682	100,841	107,586
其他非流動負債	(50,120)	(54,624)	(53,625)	(50,897)	(58,359)
管制計劃基金及儲備金	(878)	(648)	(335)	(39)	(215)
淨資產	48,472	48,743	49,722	49,905	49,012
股本	8	8	8	8	8
儲備	48,464	48,735	49,714	49,897	49,004
權益總額	48,472	48,743	49,722	49,905	49,012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十年管制計劃明細表

(甲) 管制計劃

港燈業務須遵照與政府共同訂立的管制計劃協議經營。2009-2018《管制計劃協議》已於 2018 年年底屆滿。在 2017 年 4 月，政府、港燈和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共同簽訂新一份管制計劃協議，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直至 2033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 15 年。

根據新一份《管制計劃協議》，港燈可按固定資產平均淨值每年賺取准許利潤 8%。計算准許利潤時要先扣除按管制計劃協議附件計算的過剩發電容量調整，而 2019 年及 2018 年均無過剩發電容量調整。若電費收入毛額超過或少於港燈該年度經營費用總額、管制計劃淨利潤及管制計劃課稅負擔三數的總和，有關溢數會自港燈的損益表撥入電費穩定基金，或不足的數額自電費穩定基金撥至港燈的損益表，但電費穩定基金撥出的數額不得超過其結餘。於計算管制計劃收入淨額時，涉及購置固定資產的利息（無論已列支損益或作資本開支），連同一項稅務調整必須一併加於除稅後收入淨額上計算，但利息調整之數以不超過年利率 7% 為限。此外，每年須按電費穩定基金平均結存以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平均利率計算的金額，自港燈的損益表撥至減費儲備金。

(乙) 十年管制計劃明細表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19	2018	2017	2016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2010
電力銷售	10,694	11,541	11,621	11,373	11,165	11,165	10,176	10,364	10,140	10,338
撥自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2,051	2,696	1,904	1,206	1,861	2,994	3,510	3,867	3,755	2,794
管制計劃其他收入	77	115	93	79	74	63	67	74	100	62
電費收入毛額	12,822	14,352	13,618	12,658	13,100	14,222	13,753	14,305	13,995	13,194
燃料費用	(3,842)	(4,530)	(3,785)	(3,105)	(3,697)	(4,818)	(5,271)	(5,673)	(5,538)	(4,570)
經營費用	(1,723)	(1,656)	(1,592)	(1,460)	(1,277)	(1,143)	(995)	(1,040)	(1,040)	(1,097)
利息	(764)	(779)	(719)	(811)	(838)	(789)	(285)	(264)	(248)	(112)
折舊及攤銷	(2,342)	(2,355)	(2,210)	(2,127)	(2,054)	(1,988)	(1,982)	(1,919)	(1,836)	(1,793)
除稅前收入淨額	4,151	5,032	5,312	5,155	5,234	5,484	5,220	5,409	5,333	5,622
管制計劃稅項	(688)	(557)	(698)	(1,209)	(1,140)	(1,009)	(988)	(856)	(794)	(930)
除稅後收入淨額	3,463	4,475	4,614	3,946	4,094	4,475	4,232	4,553	4,539	4,692
借入資本的利息	1,043	983	873	821	729	690	288	271	239	118
客戶按金增加部分的利息	1	—	—	—	—	—	—	—	—	—
管制計劃收入淨額	4,507	5,458	5,487	4,767	4,823	5,165	4,520	4,824	4,778	4,810
撥自／(至)電費穩定基金	(222)	(303)	(291)	181	84	(249)	389	72	46	(58)
准許利潤	4,285	5,155	5,196	4,948	4,907	4,916	4,909	4,896	4,824	4,752
借入資本的利息	(1,043)	(983)	(873)	(821)	(729)	(690)	(288)	(271)	(239)	(118)
客戶按金增加部分的利息	(1)	—	—	—	—	—	—	—	—	—
撥至智惜用電關懷基金／智「惜」 用電基金	(32)	—	(5)	(5)	(5)	(10)	—	—	—	—
撥至減費儲備金	(14)	(6)	(1)	(1)	(1)	—	(1)	(1)	(1)	(1)
利潤淨額	3,195	4,166	4,317	4,121	4,172	4,216	4,620	4,624	4,584	4,633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十年財務狀況表

於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2019	2018	2017	2016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2010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租賃土地權益	53,791	51,753	50,494	49,971	49,482	49,198	49,137	49,345	48,848	47,976
合營公司權益	42	—	—	—	—	—	—	—	—	—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資產	809	593	648	454	580	668	615	216	271	796
財務衍生工具	641	539	784	1,034	314	352	241	646	433	21
	55,283	52,885	51,926	51,459	50,376	50,218	49,993	50,207	49,552	48,793
流動資產										
燃煤、燃油及天然氣	522	675	671	624	525	572	592	763	780	433
存貨及物料	297	314	340	361	357	361	356	351	335	3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56	1,024	1,065	1,218	1,155	1,129	1,104	1,183	1,078	1,118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	—	—	—	—	—	1	820	1,035	569
銀行結存及現金	297	33	1,658	310	6,155	4,629	1,060	8	24	9
	2,172	2,046	3,734	2,513	8,192	6,691	3,113	3,125	3,252	2,443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6,010)	(440)	—	(335)	(900)	(520)	(503)	(5,317)	(617)	(52)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647)	(855)	(2,771)	(4,088)	(2,283)	(631)	—	—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合約負債	(6,940)	(6,607)	(6,626)	(6,263)	(5,519)	(4,740)	(2,081)	(2,305)	(2,565)	(1,577)
銀行透支—無抵押	(33)	—	—	—	—	—	—	—	—	—
本期應付所得稅	(577)	(137)	(214)	(351)	(360)	(219)	(340)	(330)	(218)	(157)
	(14,207)	(8,039)	(9,611)	(11,037)	(9,062)	(6,110)	(2,924)	(7,952)	(3,400)	(1,786)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2,035)	(5,993)	(5,877)	(8,524)	(870)	581	189	(4,827)	(148)	657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43,248	46,892	46,049	42,935	49,506	50,799	50,182	45,380	49,404	49,450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28,319)	(32,855)	(32,714)	(30,700)	(37,646)	(38,703)	(29,574)	(21,893)	(26,691)	(25,727)
財務衍生工具	(14)	(411)	(184)	(73)	(168)	(63)	—	—	(10)	(132)
客戶按金	(2,241)	(2,195)	(2,130)	(2,057)	(2,001)	(1,937)	(1,900)	(1,839)	(1,801)	(1,747)
遞延稅項負債	(6,467)	(6,168)	(5,848)	(5,595)	(5,698)	(5,927)	(5,955)	(5,912)	(5,883)	(5,763)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負債	(368)	(393)	(288)	(406)	(587)	(499)	(443)	(821)	(827)	(587)
其他非流動負債	(955)	(747)	(503)	—	—	—	—	—	—	—
	(38,364)	(42,769)	(41,667)	(38,831)	(46,100)	(47,129)	(37,872)	(30,465)	(35,212)	(33,956)
電費穩定基金(附註 1)	(848)	(620)	(316)	(24)	(204)	(288)	(36)	(425)	(497)	(543)
減費儲備金(附註 2)	(14)	(6)	(1)	(1)	(1)	—	(3)	(2)	(1)	(4)
智惜用電關懷基金／智「惜」用電基金 (附註 3)	(16)	(22)	(18)	(14)	(10)	(5)	—	—	—	—
淨資產	4,006	3,475	4,047	4,065	3,191	3,377	12,271	14,488	13,694	14,94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11	2,411	2,411	2,411	2,411	2,411	2,411	2,411	2,411	2,411
儲備	1,259	1,125	1,326	1,057	921	1,002	1,000	—	4	—
對沖儲備	336	(61)	310	597	(141)	(36)	15	3	(4)	8
擬派股息	—	—	—	—	—	—	—	3,229	2,438	3,683
	4,006	3,475	4,047	4,065	3,191	3,377	3,426	5,643	4,849	6,102
借貸資本	—	—	—	—	—	—	8,845	8,845	8,845	8,845
權益總額	4,006	3,475	4,047	4,065	3,191	3,377	12,271	14,488	13,694	14,947

附註：

1. 電費穩定基金並非股東權益之一部分。
2. 按照《管制計劃協議》，每年儲備金的期末餘額由 2013 年年底開始，於來年轉至電費穩定基金。
3. 按照 2009-2018《管制計劃協議》於 2013 年進行的中期檢討，智「惜」用電基金於 2014 年 6 月成立，以資助為提升非商業用途建築物之公用屋宇裝置的能源效益表現而進行的改善工程。根據新《管制計劃協議》，智惜用電關懷基金須在不遲於 2019 年 1 月 1 日前成立，初始資金將從舊協議下的智「惜」用電基金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期末結餘淨額中撥出，旨在提倡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十年經營統計

	2019	2018	2017	2016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2010
售電量(百萬度)										
商業用電	7,751	7,766	7,824	7,893	8,012	8,015	8,011	8,164	8,081	8,124
住宅用電	2,475	2,466	2,485	2,584	2,541	2,610	2,437	2,541	2,482	2,472
工業用電	293	305	306	315	326	330	325	331	334	337
合計(百萬度)	10,519	10,537	10,615	10,792	10,879	10,955	10,773	11,036	10,897	10,933
每年(減少)/增加(百分率)	(0.2)	(0.7)	(1.6)	(0.8)	(0.7)	1.7	(2.4)	1.3	(0.3)	0.1
按電費檢討之每度平均淨電費(港仙)										
基本電費	101.3	109.1	108.9	105.5	102.6	101.8	94.7	94.1	93.1	94.5
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	(2.3)	(4.0)	(4.0)	—	—	—	—	—	—	—
淨基本電費	99.0	105.1	104.9	105.5	102.6	101.8	94.7	94.1	93.1	94.5
燃料調整費	23.4	23.4	23.4	27.9	32.3	33.1	40.2	37.0	30.2	25.4
燃料費特別回扣	(2.3)	(16.0)	(17.9)	—	—	—	—	—	—	—
每度淨電費(港仙)	120.1	112.5	110.4	133.4	134.9	134.9	134.9	131.1	123.3	119.9
客戶總數(千位)	581	579	577	575	572	570	569	567	567	566
總發電容量(兆瓦)										
燃氣輪機及後備發電機組	555	555	555	555	555	555	555	555	555	555
燃煤發電機組	2,000	2,000	2,25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天然氣發電機組	680	680	680	680	680	680	680	680	680	680
風力發電機組及光伏板系統(附註 1)	2	2	2	2	2	2	2	2	1	1
合計(兆瓦)	3,237	3,237	3,487	3,737	3,737	3,737	3,737	3,737	3,736	3,736
系統最高需求量(兆瓦)	2,395	2,376	2,513	2,428	2,427	2,460	2,453	2,494	2,498	2,510
每年增加/(減少)(百分率)	0.8	(5.5)	3.5	0.0	(1.3)	0.3	(1.6)	(0.2)	(0.5)	(1.1)
週年負荷系數(百分率)	56.4	56.8	54.0	56.7	57.3	56.9	56.1	56.6	55.9	55.8
熱功效率(百分率)	35.5	35.6	35.9	35.9	36.2	36.1	36.3	36.0	36.2	36.2
廠房可用率(百分率)	90.9	90.7	87.1	85.6	85.5	88.4	85.7	84.6	84.4	85.6
電力開關站	24	24	24	24	24	24	24	25	25	25
分區變電站	27	27	27	27	27	27	27	27	27	27
客戶變電站	3,920	3,912	3,889	3,848	3,818	3,793	3,776	3,755	3,741	3,710
僱員人數	1,770	1,763	1,776	1,790	1,801	1,814	1,826	1,820	1,848	1,851
資本支出(港幣百萬元)(附註 2)	4,620	3,695	2,929	2,799	2,516	2,252	1,973	2,613	2,887	2,427

附註：

1. 八百千瓦的風力發電機組於 2005 年投產；而光伏板系統由 2010 年投產時的五百五十千瓦已於 2013 年 3 月增加至一兆瓦。
2. 僅與電力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支出。該等資本支出不包括使用權資產增加但包括合營公司興建的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資本開支。

企業資料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Manager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經理)

與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局

執行董事

霍建寧(主席)

(其替任董事為胡慕芳(別名周胡慕芳))

尹志田(行政總裁)

陳來順

陳道彪

鄭祖瀛

非執行董事

李澤鉅(副主席)

(其替任董事為陸法蘭)

Fahad Hamad A H AL-MOHANNADI

夏佳理

段光明

Deven Arvind KARNIK

朱光超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志偉

關啟昌

李蘭意

麥理思

羅弼士

余頌平

受託人－經理審核委員會

羅弼士(主席)

夏佳理

李蘭意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羅弼士(主席)

夏佳理

李蘭意

薪酬委員會

羅弼士(主席)

霍建寧

方志偉

提名委員會

霍建寧(主席)

尹志田

陳來順

陳道彪

鄭祖瀛

李澤鉅

Fahad Hamad A H AL-MOHANNADI

夏佳理

段光明

Deven Arvind KARNIK

朱光超

方志偉

關啟昌

李蘭意

麥理思

羅弼士

余頌平

公司秘書

吳偉昌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瑞穗銀行

三菱 UFJ 銀行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

www.hkei.hk

受託人－經理註冊辦事處

香港堅尼地道 44 號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堅尼地道 44 號
電話：(852) 2843 3111
傳真：(852) 2810 0506
電郵地址：mail@hkei.hk

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
電郵地址：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股份過戶登記處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
電郵地址：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美國證券託存收據 (Level 1 Programme) 託存處

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
60 Wall Street, New York, NY 10005
網址：www.adr.db.com
電郵地址：adr@db.com

投資者查詢

機構投資者可聯絡：
陳來順(執行董事)或
黃劍文(財務總監)

其他投資者可聯絡：
吳偉昌(公司秘書)

電郵地址：mail@hkei.hk
電話：(852) 2843 3111
傳真：(852) 2810 0506
郵寄地址：香港郵政總局信箱 915 號
地址：香港堅尼地道 44 號

財務日程表及股份合訂單位資料

財務日程表

公佈中期業績	2019 年 7 月 30 日
公佈全年業績	2020 年 3 月 17 日
除淨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末期分派記錄日期	2020 年 4 月 1 日
年報寄發日	2020 年 4 月 3 日或之前
每股份合訂單位分派	
中期分派：15.94 港仙	2019 年 8 月 23 日
末期分派：16.09 港仙	2020 年 4 月 14 日
暫停辦理股份合訂單位過戶手續	2020 年 5 月 8 日至 2020 年 5 月 13 日
一週年大會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週年大會	2020 年 5 月 13 日

股份合訂單位資料

買賣單位(每手)	500 個股份合訂單位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值	港幣 678 億 6,200 萬元
股份合訂單位對美國預託證券比率	10 : 1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638
彭博資訊	2638 HK
路孚特	2638.HK
美國證券託存收據編號	HKVTY
CUSIP 參考編號	40422B101

詞彙

於本年報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以下字詞／詞組具有以下涵義：

字詞／詞組	釋義
「週年大會」	指 信託單位持有人與本公司股東之週年大會，以合併形式作為單一大會(即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舉行
「董事局」	指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
「長和」	指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
「長建」	指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38)
「本公司」	指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於 2013 年 9 月 23 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局」	指 本公司的董事局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政府」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燈」	指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於 1889 年 1 月 24 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HKEI」	指 信託及本公司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指 持有 HKEI 發行之股份合訂單位的人士

詞彙

字詞／詞組	釋義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標準守則」	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電能」	指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
「名冊」	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單位持有人登記冊、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以及實益權益登記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合訂單位」	指股份合訂單位由信託及本公司聯合發行。一個股份合訂單位為下列證券或證券權益組合，其在信託契約條文規限下僅可共同買賣，不得個別或單獨買賣： (a) 一個信託單位； (b) 由受託人－經理作為法定擁有人(以其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所持有與單位掛鈎的一股特定識別本公司普通股的實益權益；及 (c) 與單位合訂的一股特定識別本公司優先股。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	指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登記冊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根據一份受香港法律規管信託契約組成的港燈電力投資
「信託契約」	指受託人－經理與本公司於 2014 年 1 月 1 日訂立組成信託的信託契約
「信託集團」	指信託及本集團
「受託人－經理」	指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於 2013 年 9 月 25 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電能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其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
「受託人－經理審核委員會」	指受託人－經理的審核委員會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	指受託人－經理的董事局

本年報已印備中文及英文版本。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收取之年報為中文本而現擬索取其英文本，或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收取之年報為英文本而現擬索取其中文本，請以書面方式通知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

本年報的中文及英文版本已在本公司網站 www.hkei.hk 刊登。已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通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如因任何理由無法瀏覽本年報，均可通知本公司，而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將可獲免費發送本年報的印刷本。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有權隨時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地址為香港堅尼地道 44 號)或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所述)，或電郵至 mail@hkei.hk，以更改所選擇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或選擇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通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



港燈電力投資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混合產品
源自負責任的
森林資源的紙張
FSC® C008061